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XINLEI COMPRESSOR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9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719.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重视创新工作，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工艺、产品的升级迭代，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领域内在技术创新、产品种类、品质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精准、及时地判断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以进一步巩固并增强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创新进程缓慢甚至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空气压缩机及离心式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相关技术革新迅速，公司需要持续跟进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以及下游行业的新需求，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并实现先进技术成果顺利转化为新产品，或是市场上出现具有革命性、突破性的技术或产品，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进而对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拓风险

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是现代工业重要气体动力提供装置，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水泥行业、污水处理、电力行业等领域。随着国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政策，节能环保的观念逐渐渗透到各行业中，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下游客户对于能效要求越来越高。高端节能型空压机和鼓风机由于产品生产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生

产企业相对较少，并且节能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所体现的能耗优势和效率优势明显，开始逐步替代传统低端空压机和鼓风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如果公司螺杆机、离心鼓风机等高效节能产品在未来市场开拓中未能占领先机，快速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电机定转子、变频器、包装材料、漆包线、换热器、曲轴箱毛坯、机头转子铸件、冷却风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76% 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6.83 万元、10,304.40 万元和 11,523.5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5%、39.59% 和 39.16%。若在未来经营中，出现因贸易摩擦恶化、新冠疫情加剧等因素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或因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93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6 和 0.6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付息债务规模较小，且公司经营模式较为稳健，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机头、电机、压力容器等部件主要采用自主加工方式生产，生产环节中的较多工序需要人工操作，可能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生产事故，导致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受延期复工影响，公司及主要境内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0年3月中旬以来国内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国内销售已逐步恢复正常。目前，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社会生活、工业生产仍未恢复正常，国外市场需求、国际物流运输等方面不同程度受限。如果疫情未来持续或进一步恶化，并影响到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三、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新增一项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诉讼，上述诉讼原告为同一主体且均针对离心鼓风机产品，2021年4月原告撤回了软件著作权侵权的起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尚等待开庭审理，发行人生产的离心鼓风机轴承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不构成侵犯专利权，该等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诉讼具体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情况”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除该等诉讼事项之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5
三、利润分配方案.....	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普通词语释义.....	12
二、专用名词释义.....	14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创新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	26
三、市场风险.....	27
四、经营风险.....	27
五、内控风险.....	28
六、财务风险.....	29
七、法律风险.....	3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1
九、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1
十、发行失败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37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5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5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5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5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55
十五、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7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6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4
三、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11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1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2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32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6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14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4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48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4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4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1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52
八、同业竞争情况.....	154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9
十、关联交易.....	162
十一、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64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6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6
一、财务报表.....	166
二、审计意见.....	173
三、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17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7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六、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2
七、公司主要税项.....	213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4
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	

非财务指标.....	216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5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事项.....	28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8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8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9
五、未来发展规划.....	30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04
二、股利分配政策.....	30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0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0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31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7
一、重大合同.....	32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1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情况.....	331
第十二节 声明	33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8
五、审计机构声明.....	33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1

第十三节 附件	342
一、备查文件.....	342
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释义

鑫磊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鑫磊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
鑫磊科技	指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鸿圣投资	指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益鑫能源	指	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鑫磊节能	指	鑫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玺艾玺	指	上海玺艾玺压缩机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鲸磊网络	指	浙江鲸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利欧机电	指	利欧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鑫欧机电	指	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
鑫晶机械	指	温岭市鑫晶机械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温岭市鑫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利恒机械	指	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鑫磊环保	指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温岭市鑫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岭市鑫晶机械有限公司
鑫磊新能源	指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包括台州市鑫磊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鑫磊压缩机有限公司、温岭市鑫磊投资有限公司
鑫磊博览城	指	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
中诚环球	指	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磊利汽车	指	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鑫磊置业	指	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鑫磊房地产	指	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磊未来城	指	武汉鑫磊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
鑫磊精诚物业	指	武汉鑫磊精诚物业有限公司
鑫都商业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鹏杰环保	指	温岭市鹏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达通	指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旗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阿特拉斯·科普柯	指	Atlas Copco，全球主要的压缩机生产企业之一

英格索兰	指	Ingersoll Rand，全球主要的压缩机生产企业之一
美国寿力	指	Sullair Corporation，全球知名的空气压缩机品牌之一
台湾复盛	指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最大的空压机制造商
开山股份	指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鲍斯股份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汉钟精机	指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机械	指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指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亿昇科技	指	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磁谷科技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士顿	指	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章鼓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通灵	指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CHEPPACH 集团	指	德国 SCHEPPACH FABRIKATION VON，公司主要客户 WOODSTER GMBH 的母公司，德国知名机械工具、电动工具品牌商
FNA 集团	指	意大利 FNA SPA，该集团由意大利三大压缩机传统企业合并而成，是空气压缩机的领先制造商
EINHELL 集团	指	德国 EINHELL GERMANY AG，德国知名机械工具、电动工具品牌商
AIRPRESS 集团	指	波兰 AIRPRESS POLSKA SPOLKA Z O.O，主要经营压缩机、气动工具等，在波兰市场具有较大知名度
BIRGMA	指	瑞典 BIRGMA INTERNATIONAL SA，瑞典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之一
TRUPER 集团、TRUPER	指	TRUPER GROUP，墨西哥及南美洲地区规模较大的五金工具商
未来之星	指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压缩机协会	指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

风机协会	指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二、专用名词释义

压缩机	指	通过压缩空气或者其他气体实现能量转换的机械，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空气压缩机、空压机	指	通过压缩空气实现能量转换的压缩机，是压缩机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品种，其市场、行业特点有一定代表性，本招股说明书除非特指，压缩机一般指空气压缩机
容积式压缩机	指	压缩机分类的一种，将连续气流或其它介质限制于封闭空间使压力增高的压缩机
螺杆式压缩机	指	容积式压缩机的一种，通过螺杆转子在机壳内作回转运动改变容积压缩气体
活塞式压缩机	指	容积式压缩机的一种，通过活塞往复运动压缩气体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指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属于透平式机械，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将气体加速，在叶轮和扩压器的流道内，利用离心升压作用和降速扩压作用，将机械能转换为气体压力能的空气压缩机
螺杆机、螺杆式空压机	指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活塞机、活塞式空压机	指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鼓风机	指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流体机械，鼓风机产品主要用于通风换气
离心鼓风机、离心式鼓风机	指	离心鼓风机属于透平式鼓风机，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将气体加速，然后减速、改变流向，以达到一定的风量和风压并使气体排出的鼓风机
罗茨鼓风机	指	罗茨鼓风机属于容积式鼓风机，是利用两个叶形转子在气缸内作相对运动来压缩和输送气体的鼓风机

转子	指	螺杆主机内平行配置的一对相互啮合的螺旋转子，通常把节圆外具有凸齿的转子称为阳转子，把节圆内具有凹齿的转子称为阴转子，阳转子与驱动机连接，由阳转子带动阴转子转动
变频	指	改变供电频率，从而调节负载，起到降低功耗，减小损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作用
永磁电机	指	转子上安装有永磁体磁极，不需外界能量即可维持其磁场的电机改变供电频率，从而调节负载，起到降低功耗，减小损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作用
型线	指	机械零件基本的形状，本招股说明书特指螺杆转子型线，即指特定型号螺杆转子的形状
功率	指	压缩机所匹配的驱动电机或柴油机的铭牌功率。单位为： KW（千瓦）或HP（匹/马力），1KW≈1.33HP
排气压力	指	空气压缩机排出气体的最高压力。单位为： MPa或bar，1bar=0.1Mpa
流量	指	在所要求的排气压力下，空气压缩机单位时间内排出的气体容积，折算到进气状态的量。单位为： m³/min（立方米/分钟）或L/min（升/分钟） ；通常的排气量单位为： m³/min
比功率	指	在规定工况下单位排气量所耗的功率，是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的能效标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始品牌制造商，指企业自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品牌优势，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强，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对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以及销售渠道拓展要求较高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品牌商提供，企业根据品牌商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其品牌出售，即“代工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或根据其要求在设计上作出小的改动，企业根据客户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或者白牌方式出售
合同能源管理	指	按照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 24915-2010 ）中的定义，合同能源管理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实际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
dB	指	分贝，是量度两个相同单位之数量比例的计量单位，主要用于度量声音强度，常用dB表示
能效	指	提供的服务与所消耗的总能量量之比
能效等级	指	空压机能效等级分为1级、2级和3级，其中1级能效最高
GB 19153-2009	指	国家标准《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限定值及能效等级》，适用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GB 19153-2019	指	国家标准《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并替代GB 19153-2009
---------------	---	--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不另做调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1,78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	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
控股股东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钟仁志、蔡海红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93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93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5,719.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资产总额（万元）	54,933.82	52,718.39	50,73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755.65	23,882.04	23,50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0%	54.64%	53.35%
营业收入（万元）	73,175.82	61,064.22	75,285.51
净利润（万元）	6,673.61	5,380.03	5,2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73.61	5,380.03	5,27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66.44	3,091.23	5,09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6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2%	20.87%	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92.79	6,869.68	8,881.81
现金分红（万元）	3,800.00	5,000.00	-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4.10%	3.2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空气动力领域相关技术、产品开发及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螺杆式空压机、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离心式鼓风机等三大系列 300 余种型号，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水泥行业、污水处理、电力行业等工业领域以及家庭、商业场所等小流量空气动力需求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国内外销售过程中均使用原始品牌制造商（OBM）和原始设计制造商（ODM）两种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915.01 万元、57,387.20 万元和 69,300.81 万元，主要来源于空气压缩机及离心鼓风机相关产品的销售。

（三）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0》的数据统计，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主要动力用空压机厂商中排名第 6 位，出口业务排名第 2 位；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空气压缩机生产与出口企业之一，特别是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已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空气压缩机出口金额占国内同类产品出口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29%、3.08% 和 2.88%。

公司产品节能性能优越，全系列两级压缩螺杆机产品达到或超过 GB19153-2019 标准 1 级能效，被评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被工信部列入“能效之星产品

目录（2017）”及“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7）”。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自 2019 年度形成销售以来，凭借节能、环保、低噪等优势快速打开市场，拥有了如国机集团、海螺集团、宁夏建材、粤海水务、国家电投、冀东水泥、山水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等优秀的客户群体。

综上，公司在行业内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成为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领域内在技术创新、产品种类和客户基础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是现代工业重要空气动力提供装置，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节能设备之一。公司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均达到或超过国家 1 级或 2 级能效，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中“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2 电机及拖动设备”明确规定的产品范围；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节能型离心式鼓风机、能效等级为 1 级、2 级的空气压缩机隶属于“7.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目录下列明的产品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空气动力设备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是行业内少数自主掌握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核心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采取“与存量客户深度合作，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同步发展”的市场发展战略，在国内外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一直重视并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实力，将不断创新升级专业技术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5 项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在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并设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鑫磊流体机械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在模式创新上，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持续优化创新，合作深度不断加强。公司逐渐形成了从 ODM 销售为主到 ODM 与 OBM 销售共同发展的销售模式，从活塞机到螺杆机、离心式鼓风机等全品类产品，与客户实现全方位对接，以保证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生产模式不断创新升级，根据客户的市场需求，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管理，公司生产线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目前已具备同时提供多品类、多型号产品，同时开展多订单生产的制造能力，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生产品质得到保障。公司主要零部件基本实现自主研发设计，且不断升级改造生产工艺，主要产品能满足工业领域多行业和家庭作业对空气动力的需求。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预测情况，不断更新开发新型产品，以保障公司在取得订单后可以迅速组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在业态创新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多用途、可设计性强的技术特点，不断丰富产品线，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空间和客户空间。同时，公司对重点下游行业成立了专门产品事业部，主要推广附加值较高的螺杆式空压机和离心鼓风机，对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业态的扩大起到重要作用。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顺应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研发出具备物联网功能的螺杆式空压机和离心鼓风机，提升设备运行状态的数字化和可视化水平，通过对排气量、温度、功率等重要参数的实时监测，实现了对公司产品的精确调试、远程监控和预警维修，保证了用户生产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提升了传统行业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同时，节能、高效、环保型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性能优良，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的发展方向，在相关领域能够有效实现对传统空压机和鼓风机的替代，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1.23 万元和 6,366.44 万元，合计为 9,457.67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19,717.80	19,717.80
2	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10,553.18	10,553.18
3	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10,045.60	10,045.6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316.58	45,316.5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9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	021-20235882
传真	021-20235657
保荐代表人	许伟功、宋文文
项目协办人	崔又升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瑞晨、茆路、陆鹏峰、张苗苗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倪金丹、练慧梅、许雅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李惠丰、邓红玉、刘亚芹
（四）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评估师	黄可瑄、程永海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七）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重视创新工作，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工艺、产品的升级迭代，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领域内在技术创新、产品种类、品质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精准、及时地判断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以进一步巩固并增强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创新进程缓慢甚至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空气压缩机及离心式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相关技术革新迅速，公司需要持续跟进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以及下游行业的新需求，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并实现先进技术成果顺利转化为新产品，或是市场上出现具有革命性、突破性的技术或产品，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进而对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人员短缺风险

公司致力于空气动力领域先进技术、产品的开发，对技术研发团队尤其是高层次技术人员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高层次技术人员相对缺乏，且各企业对优秀技术研发人员争夺激烈，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将面

临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短缺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技术革新目标的顺利达成。

三、市场风险

（一）市场开拓风险

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是现代工业重要气体动力提供装置，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水泥行业、污水处理、电力行业等领域。随着国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政策，节能环保的观念逐渐渗透到各行业中，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下游客户对于能效要求越来越高。高端节能型空压机和鼓风机由于产品生产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并且节能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所体现的能耗优势和效率优势明显，开始逐步替代传统低端空压机和鼓风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如果公司螺杆机、离心鼓风机等高效节能产品在未来市场开拓中未能占领先机，快速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空气压缩机市场中外资及其附属品牌企业仍然占有市场较大份额，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有一定优势；内资企业相对规模较小，除部分优质企业外，普遍存在产业集中度低、缺少高端技术、低水平产能比重过大、产品同质化严重等现象。若公司未来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未能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则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遭遇挤占，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电机定转子、变频器、包装材料、漆包线、换热器、曲轴箱毛坯、机头转子铸件、冷却风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76% 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策略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活塞机、离心鼓风机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均采用 ODM、OBM 两种业务模式，其中活塞机主要为国外销售，ODM 销售占比在 99%左右；螺杆机 OBM 销售占比在 50%左右，离心鼓风机 OBM 销售占比在 90%左右。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将着力打造自主品牌形象，通过展会、媒体宣传、成功案例示范等方式加大公司螺杆机、离心鼓风机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力度，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市场份额。由于下游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过程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在短期内提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0%、45.59%和 40.99%，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欧洲、亚洲、拉丁美洲等地区，上述地区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进口国通过设置贸易壁垒、加征关税或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手段保护本国企业利益，则会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欧洲市场，欧洲市场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1.99%、80.57%和 83.06%。如果欧洲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消费能力下降，则将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受延期复工影响，公司及主要境内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0 年 3 月中旬以来国内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国内销售已逐步恢复正常。目前，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社会生活、工业生产仍未恢复正常，国外市场需求、国际物流运输等方面不同程度受限。如果疫情未来出现进一步恶化情况，并影响到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钟仁志、蔡海红夫妻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5.33%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钟仁志、蔡海红夫妻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降为 71.50%，控制权仍相对集中。钟仁志现任公司董事长、蔡海红现任公司总经理，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较强影响力。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削弱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8.06 万元、6,338.10 万元和 6,138.4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1%、24.35%和 20.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10.38%和 8.3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将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6.83 万元、10,304.40 万元和 11,523.5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5%、39.59%和 39.16%。若在未来经营中，出现因贸易摩擦恶化、新冠疫情加剧等因素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或因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5,667.56 万元、26,161.09 万元和 28,408.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0%、45.59% 和 40.99%，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处于持续波动的态势。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对国外市场销售产生不确定影响；同时，可能产生的汇兑损益亦会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311.28 万元、75.79 万元和 -409.7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1.25% 和 -5.41%。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333.34 万元、434.21 万元和 739.8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7.16% 和 9.78%，主要系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93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6 和 0.6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付息债务规模较小，且公司经营模式较为稳健，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七、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机头、电机、压力容器等部件主要采用自主加工方式生产，生产环节中的较多工序需要人工操作，可能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生产事故，导致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果未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工作，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相关的制度，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并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在经营过程中不排除存在自主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亦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遏制公司市场开拓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与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压缩机、鼓风机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及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达产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的情形，从而对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九、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产生的经济效益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可能难以相匹配；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通过相关审批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的影响。

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LEI COMPRESSOR CO., LTD.
注册资本	11,78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
邮政编码	3175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金丹君
电话号码	0576-86901256
传真号码	0576-86901256
互联网网址	www.xinlei.com
电子信箱	zqb@xinlei.com
经营范围	压缩机、风机、制冷设备、压力容器、电机、千斤顶、电动工具研发、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推广、交流、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鑫磊股份系由鑫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磊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鑫欧机电通过派生分立方式设立；2017 年 10 月 18 日，鑫磊有限整体变更为鑫磊股份。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9 月 20 日，鑫欧机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鑫欧机电分立为鑫欧机电、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和利恒机械等四家公司，分立后四家公司的股东均为钟仁志、王相荣、蔡海红、王壮利、张灵正等五名自然人，并确认了拟分立的四家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分立前鑫欧机电的资产及负债承继情况。2006 年 9 月 21 日，鑫欧机电在浙江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06年9月30日，鑫磊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各位股东一致通过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14日，台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开会审(2006)131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鑫欧机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4,685,387.69元，净资产为60,238,087.08元，其中在建工程为102,426,882.89元，其他应付款为55,215,781.63元。

2006年11月14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评(2006)20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鑫欧机电总资产评估值为270,936,238.59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6,488,937.98元，其中在建工程评估值为102,426,882.89元，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55,215,781.63元。

2006年12月29日，鑫欧机电与筹建中的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利恒机械签署了《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鑫欧机电以2006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为鑫欧机电、鑫磊有限、鑫晶机械、利恒机械等四家公司，分立前鑫欧机电的员工均由分立后的鑫欧机电承继；其中鑫磊有限承继的资产为分立前鑫欧机电36,120,746.48元的在建工程和35,120,746.48元的其他应付款。鑫欧机电分立前后该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承继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分立前 鑫欧机电	分立后 鑫欧机电	鑫磊有限	鑫晶机械	利恒机械
注册资本 (万元)	5,018.00	4,718.00	100.00	100.00	100.00
资产(元)	270,936,238.59	188,103,193.81	36,120,746.48	22,560,269.00	24,152,029.30
负债(元)	204,447,300.61	124,614,255.83	35,120,746.48	21,560,269.00	23,152,029.30
股权结构	钟仁志持股56.30%，王相荣持股12.68%，蔡海红持股12.00%，王壮利持股9.51%和张灵正持股9.51%。				

2006年12月29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06]14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鑫磊有限（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非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31日，鑫磊有限取得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12014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磊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仁志	56.30	56.30
2	王相荣	12.68	12.68
3	蔡海红	12.00	12.00
4	王壮利	9.51	9.51
5	张灵正	9.51	9.51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8月10日，鑫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6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鑫磊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总资产为501,060,085.75元，负债为360,608,029.95元，净资产为140,452,055.80元。

2017年9月1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4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鑫磊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68,106.75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5,850.2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2,256.54万元。2019年5月8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53号”《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鑫磊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260.30万元。

2017年9月12日，鑫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鑫磊有限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140,452,055.80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12,390,0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其余28,062,055.8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12日，公司已将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40,452,055.80元按照1:0.8002的比例折

合股份总额 112,390,000 股，每股 1.00 元，共计股本 112,39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28,062,055.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1081797615327C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鑫磊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鑫磊科技	7,785.3980	69.2713
2	钟仁志	2,388.2572	21.2497
3	鸿圣投资	739.6733	6.5813
4	蔡海红	325.6715	2.8977
合计		11,239.0000	100.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鑫磊科技	7,785.3980	66.0395
2	钟仁志	2,388.2572	20.2584
3	鸿圣投资	739.6733	6.2743
4	蔡海红	325.6715	2.7625
5	王相荣	275.0000	2.3327
6	王壮利	275.0000	2.3327
合计		11,789.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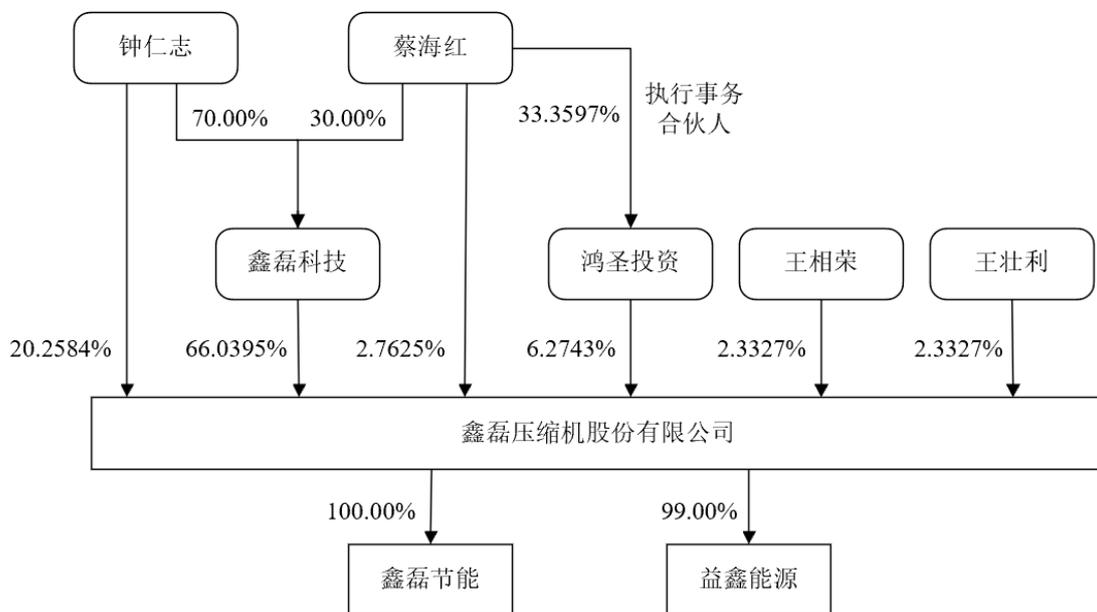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磊股份共有鑫磊节能、益鑫能源 2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该等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鑫磊节能

公司名称	鑫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789.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78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鑫磊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 元）（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29.43	
	净资产	779.67	

	净利润	167.30
--	------------	--------

2、益鑫能源

公司名称	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129室；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818弄1103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压缩机及鼓风机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鑫磊股份		99.00%
	高亚祥		1.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627.56	
	净资产	469.16	
	净利润	177.88	

（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销2家子公司，为玺艾玺、鲸磊网络。

1、玺艾玺

玺艾玺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玺艾玺压缩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17.8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海红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870号611室
经营范围	销售压缩机、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润滑油；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鑫磊股份持有100.00%股权

玺艾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4.92万元、净资产为-63.8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18万元；该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注销，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3.8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玺艾玺成立后主要从事压缩机的销售业务，业务规模一直较小，且公司同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益鑫能源开展相关业务，为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经营效率，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销玺艾玺。玺艾玺注销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NO.050000032019101000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玺艾玺注销。

玺艾玺注销前，已无员工。玺艾玺注销后，商标转让给了鑫磊股份。玺艾玺注销前仅对鑫磊股份负债 78.81 万元，鑫磊股份免除了玺艾玺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差额 67.60 万元。玺艾玺注销过程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存续期间内，玺艾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鲸磊网络

鲸磊网络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鲸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勇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93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鑫磊股份持有 70.00% 股权、林勇毅持有 15.00% 股权、丁李持有 15.00% 股权

鲸磊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95.07 万元、净资产为 295.0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8 万元，净利润-204.9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鲸磊网络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的网络销售业务，因其实际经营业绩

不及预期，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销鲸磊网络。鲸磊网络注销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2021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滨）准予注销[2021]第 194138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鲸磊网络注销。

鲸磊网络注销前员工已经离职，注销前不存在负债，资产全部由鑫磊股份继承。鲸磊网络注销过程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内，鲸磊网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磊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 66.039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鑫磊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789.00 万元	实收资本	5,78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星光中路228号 兴兴公寓1幢五单元515室（仅限办公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为投资持股公司，未和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钟仁志	70.00%	
	蔡海红	30.00%	
	合计	100.00%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 数据（万元）（经台 州开元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63,015.08	
	净资产	34,836.77	
	净利润	6,545.79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仁志直接持有本公司 20.2584%的股份，蔡海红直接持有本公司 2.7625%的股份，钟仁志和蔡海红通过鑫磊科技控制本公司 66.0395%的股份，蔡海红通过鸿圣投资控制本公司 6.2743%的股份，钟仁志、蔡

海红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95.3347%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钟仁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73*****，钟仁志的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蔡海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75*****，蔡海红的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仁志、蔡海红夫妻，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和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鑫磊科技、钟仁志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鸿圣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圣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6.2743% 的股份。鸿圣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蔡海红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5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鸿圣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海红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星光中路228号兴兴公寓1幢五单元515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出资人	在鑫磊股份的职务	出资比例
	蔡海红	总经理	33.3597%
	冯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7.9177%

	袁军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7.9177%
	金丹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9177%
	钟千红	原采购中心总监（现已退休）	5.2784%
	李中权	品质中心总监	5.2784%
	陈琳	行政人力中心总监	5.2784%
	阮光尧	原制造中心总监（现已离职）	5.2784%
	张晓	外贸部经理	1.9794%
	钟义	设备部经理	0.7918%
	杨国富	螺杆机研发部经理	0.7918%
	沈立明	活塞机研发部经理	0.7918%
	孙吉华	电控研发工程师	0.7918%
	赵巧丽	财务部经理	0.7918%
	陈丹平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0.6598%
	茆霞	外贸部副经理	0.6598%
	卫伟	内贸部经理	0.6598%
	王斌	生产事业部总监	0.6598%
	王晨曦	监事、研发部经理	0.6598%
	胡锦涛	检验工程师	0.6598%
	楼丽军	仓储部副经理	0.6598%
	武向阳	生产管理部经理	0.6598%
	王高勇	研发工程师	0.6598%
	王建华	焊接车间主任	0.6598%
	林杰	供应商开发经理	0.6598%
	张福生	生产车间主任	0.6598%
	赵正能	安环经理	0.3959%
	张平	内贸部副经理	0.3959%
	高伟	结构设计工程师	0.3959%
	吴志强	检验工程师	0.3959%
	石远富	仓储部副经理	0.3959%
	邹士来	原螺杆机研发工程师（现已退休）	0.3959%
	陈绵继	研发工程师	0.3959%
	孙培华	研发工程师	0.3959%
	黄信艾	结构设计工程师	0.3959%
	项懂欣	研发部副经理	0.3959%

	林晓健	监事、螺杆机制程检验副经理	0.3959%
	金鑫	研发工程师	0.3959%
	王争光	研发工程师	0.3959%
	陶峰	调试工程师	0.3959%
	谢远金	研发工程师	0.3959%
	颜丹萍	审计部副经理	0.3959%
	蒋小红	财务部副经理	0.3959%
	刘康康	调试工程师	0.3959%
	梁为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0.3959%
	杨战龙	研发工程师	0.3959%
	合计		100.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799.13	
	净资产	3,780.08	
	净利润	-2.4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789.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9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鑫磊科技	7,785.3980	66.0395	7,785.3980	49.5286
钟仁志	2,388.2572	20.2584	2,388.2572	15.1934
鸿圣投资	739.6733	6.2743	739.6733	4.7056
蔡海红	325.6715	2.7625	325.6715	2.0718
王相荣	275.0000	2.3327	275.0000	1.7495
王壮利	275.0000	2.3327	275.0000	1.7495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3,930.0000	25.0016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11,789.0000	100.0000	15,719.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及股权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鑫磊科技	7,785.3980	66.0395	法人股
2	钟仁志	2,388.2572	20.2584	自然人股
3	鸿圣投资	739.6733	6.2743	其他
4	蔡海红	325.6715	2.7625	自然人股
5	王相荣	275.0000	2.3327	自然人股
6	王壮利	275.0000	2.3327	自然人股
	合计	11,789.0000	100.0000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钟仁志	董事长
2	蔡海红	总经理
3	王相荣	无
4	王壮利	无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在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鑫磊科技	7,785.3980	66.0395	钟仁志、蔡海红为夫妻关系； 钟仁志、蔡海红分别持有鑫磊
钟仁志	2,388.2572	20.2584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鸿圣投资	739.6733	6.2743	科技 70.00%、30.00%的股权，且分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蔡海红为鸿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鸿圣投资 33.3597%的份额
蔡海红	325.6715	2.7625	
王相荣	275.0000	2.3327	王相荣、王壮利系兄弟关系
王壮利	275.0000	2.3327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十）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鑫磊科技的股东为钟仁志、蔡海红，鸿圣投资共计 46 名自然人合伙人。公司不存在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中介机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和披露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鑫磊科技、鸿圣投资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资料；（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决议文件、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相关资金流水、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鸿圣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鸿圣投资合伙协议；（4）访谈发行人股东及增资相关经办人员，取得了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5）取得了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次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入股交易价格均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异常情形。

4、（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或离任工作人员的情形；（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钟仁志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2	冯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3	金丹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4	袁军	董事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5	钱家祥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6	肖燕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7	王兴斌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钟仁志先生，董事长，1973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EMBA结业；1993年2月至2002年3月，创办泽国镇伟光托运站；1996年1月至今，在台州市鑫磊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利欧机电股份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冯海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6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至2017年9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销售副总；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金丹君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81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在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袁军先生，董事，1980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台州市鑫磊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5、钱家祥先生，独立董事，1950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8月至2007年9月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中国通用机械协会，担任秘书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肖燕先生，独立董事，1959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师；1992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2月至今担任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王兴斌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2012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天台亚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丹平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7日-2023年9月26日
2	林晓健	监事	2020年9月27日-2023年9月26日
3	王晨曦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27日-2023年9月26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陈丹平女士，监事会主席，1982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台州市国人温控卫浴设备

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人力资源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林晓健先生**，监事，198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螺杆机制程检验副经理。

3、**王晨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螺杆机项目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蔡海红	总经理	2020年9月27日-2023年9月26日
2	冯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7日-2023年9月26日
3	金丹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年9月27日-2023年9月26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蔡海红女士**，总经理，197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冯海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3、**金丹君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简历如下：

- 1、钟仁志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 2、袁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 3、王晨曦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前述“（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钟仁志	董事长	鑫磊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鑫磊新能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磊环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磊博览城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诚环球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磊利汽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 15.03%的企业
蔡海红	总经理	鑫磊科技	监事	股东
		鸿圣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鑫磊节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鑫磊新能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磊环保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磊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兴斌	独立董事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所长	独立董事担任副所长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担任所长
		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担任监事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肖燕	独立董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丹平	监事会主席	益鑫能源	监事	子公司
		鑫磊节能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钟仁志和总经理蔡海红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各发起人协商提出第一届董事人选，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海红、冯海荣、金丹君、袁军、钱家祥、肖燕和王兴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钱家祥、肖燕和王兴斌为独立董

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海红为董事长。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蔡海红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钟仁志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2019年4月4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仁志为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钟仁志为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名钟仁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钟仁志、冯海荣、金丹君、袁军、钱家祥、肖燕和王兴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钱家祥、肖燕和王兴斌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钟仁志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7日，经各发起人协商提出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人选，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丹平、林晓健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王晨曦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丹平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丹平、林晓健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王晨曦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丹平为监事会主席。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钟仁志	董事长、蔡海红之配偶	2,388.2572	20.2584%
蔡海红	总经理、钟仁志之配偶	325.6715	2.7625%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磊科技、鸿圣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6.0395%、6.2743%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有相关股东出资份额的比例（%）		通过相关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鑫磊科技	鸿圣投资	鑫磊科技	鸿圣投资	
钟仁志	董事长、蔡海红之配偶	70.0000	-	46.2277	-	46.2277
蔡海红	总经理、钟仁志之配偶	30.0000	33.3597	19.8119	2.0931	21.9050
冯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	7.9177	-	0.4968	0.4968
金丹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7.9177	-	0.4968	0.4968
袁军	董事	-	7.9177	-	0.4968	0.4968
陈丹平	监事会主席	-	0.6598	-	0.0414	0.0414
林晓健	监事	-	0.3959	-	0.0248	0.0248
王晨曦	职工代表监事	-	0.6598	-	0.0414	0.0414
钟千红	钟仁志的姐姐	-	5.2784	-	0.3312	0.3312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蔡海红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钟仁志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2019年4月4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仁志为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钟仁志为董事长。

除上述董事变动之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通过下表所述主体实现的对外投资不作列示）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或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钟仁志	董事长	鑫磊科技	4,052.30	70.00%
		鑫磊新能源	5,946.83	73.8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或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鑫磊环保	1,775.84	88.00%
		磊利汽车	510.00	51.00%
		鑫磊房地产	2,100.00	7.00%
蔡海红	总经理	鑫磊科技	1,736.70	30.00%
		鸿圣投资	1,214.00	32.70%
		鑫磊新能源	2,111.17	26.20%
		鑫磊环保	242.16	12.00%
		鑫磊置业	5,700.00	92.91%
冯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鸿圣投资	300.00	7.92%
金丹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鸿圣投资	300.00	7.92%
袁军	董事	鸿圣投资	300.00	7.92%
王兴斌	独立董事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1	0.80%
		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40.00	40.00%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5.00	95.00%
		台州贝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96.00	15.25%
陈丹平	监事会主席	鸿圣投资	25.00	0.66%
林晓健	监事	鸿圣投资	15.00	0.40%
王晨曦	职工代表监事	鸿圣投资	25.00	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自被选聘后开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每月薪金、年终奖等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月薪金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年终奖根据每月绩效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薪酬总额（万元）	346.39	335.67	246.99
利润总额（万元）	7,567.23	6,063.49	5,974.66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4.58%	5.54%	4.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1	钟仁志	董事长	59.57
2	蔡海红	总经理	57.35
3	冯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62.73
4	金丹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0.74
5	袁军	董事	45.36
6	钱家祥	独立董事	7.20
7	肖燕	独立董事	7.20
8	王兴斌	独立董事	7.20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9	陈丹平	监事会主席	14.32
10	林晓健	监事	12.09
11	王晨曦	职工代表监事	22.62

（四）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

十五、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有效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充分调动其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7年7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海红与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鸿圣投资，以鸿圣投资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载体。2017年7月26日，鑫磊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鸿圣投资按照6.8891元/1.00元注册资本认缴鑫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状况具有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控制权。根据鸿圣投资的合伙协议，股份在授予时无服务期限约定条款，亦无其他限制性条款，员工在授予日后立即可行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公司在2017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00.83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1,095	1,051	1,203

（二）公司员工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构成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66	6.03%
研发人员	117	10.68%
生产人员	794	72.51%
销售人员	118	10.78%
合计	1,09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86	7.85%
大专	133	12.15%
大专以下	876	80.00%
合计	1,09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290	26.48%
31-40岁	354	32.33%
41-50岁	334	30.50%
51岁及以上	117	10.68%
合计	1,095	100.00%

（三）公司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1、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期末未缴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异地缴纳	自愿放弃
养老	1,010	92.24%	85	9	20	14	42
医疗	1,010	92.24%	85	9	20	14	42
失业	1,010	92.24%	85	9	20	14	42
工伤	1,047	95.62%	48	9	0	2	37
生育	1,010	92.24%	85	9	20	14	42
公积金	1,009	92.15%	86	9	19	9	49

2、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期末未缴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异地缴纳	自愿放弃
养老	947	90.10%	104	9	35	6	54
医疗	947	90.10%	104	9	35	6	54
失业	947	90.10%	104	9	35	6	54
工伤	993	94.48%	58	9	0	0	49
生育	947	90.10%	104	9	35	6	54
公积金	940	89.44%	111	9	35	2	65

3、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期末未缴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异地缴纳	自愿放弃
养老	1,101	91.52%	102	10	17	6	69
医疗	1,101	91.52%	102	10	17	6	69
失业	1,101	91.52%	102	10	17	6	69
工伤	1,133	94.18%	70	10	1	0	59
生育	1,101	91.52%	102	10	17	6	69
公积金	1,102	91.60%	101	10	17	2	7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

括如下情形：（1）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来得及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3）个别员工在户籍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鑫磊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鑫磊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和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出具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上述费用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缴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有关支出、所受损失以及相关费用，并且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

（四）劳务派遣用工

2018年3月3日至5月30日，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为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劳务派遣工主要从事装配、打光等工作，具有临时性、可替代性强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8年4月末	2018年5月末	2019年10月末	2019年11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20年1月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45	31	17	21	20	21	0
当月费用（万元）	25.91	24.84	10.63	6.54	14.63	14.28	6.45

注：人数为当月最后一天的人数。

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时，与宁波逸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并按约定向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相关月份劳务派遣人数均未达到公司总人数的10%，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空气动力领域相关技术、产品开发及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杆式空压机、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离心式鼓风机等三大系列 300 余种型号，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水泥行业、污水处理、电力行业等工业领域以及家庭、商业场所等小流量空气动力需求领域。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工作，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工艺、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设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鑫磊流体机械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依托行业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5 项专利，参与制定了空气压缩机相关的 4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地方标准，形成了以转子型线设计技术、双永磁同轴一体直驱型两级压缩技术、三元流叶轮设计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关键技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加工经验，具备了包括主机、电机、压力容器等核心部件以及整机的自主生产能力，为产品品质控制、供货能力、技术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领域内在技术创新、产品种类、品质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公司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全系列两级压缩螺杆机被评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鑫磊”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产品以技术、性能和价格优势销往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

空气动力是工业领域中最广泛的动力源之一，具有安全、环保、调节性能好、输送方便、便于集中管理和应用、工作环境适应性好等优点。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是工业现代化、自动化的基础动力产品，均属于流体机械，其通过输入机械能（通常为电机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输出气体，主要用于提供空气动力或通风换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种型号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具有节能高效、静音低噪、安装便捷、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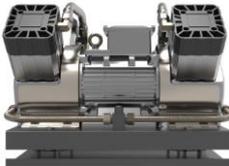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主要为工业领域提供空气动力，普遍应用在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等领域。根据是否变频、压缩级数等特点，公司螺杆式空压机主要分为永磁变频两级螺杆式空压机、永磁变频单级螺杆式空压机、工频螺杆式空压机三类，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性能特点	产品用途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永磁变频两级螺杆式空压机		变频调速，一二级主机实现同步无级调速；一二级主机均采用同轴一体式设计，传动效率零损耗，主机寿命长；非对称转子型线，提升运行效率；一二级之间采用油帘式喷油冷却设计，节能效果显著	功率范围： 5.5-315KW ①用于机械制造行业中驱动各种风动机械、仪器仪表及自动化装配、喷漆喷砂等； ②用于石化和化工领域中油井压裂、合成聚合化工原料、远程输送煤气和天然气等；
	永磁变频单级螺杆式空压机		采用高效永磁电机、同轴一体设计、变频调速、非对称转子型线，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低噪音、易于维护等特点	③用于矿山和冶金，钻凿设备驱动、高压爆破开采、输送助燃气体； ④用于纺织行业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性能特点	产品用途
	工频螺杆式空压机		主机与电机采用直联，传动比达到100%；电机无轴承、油封，消除电机轴承故障点，减少保养和维护，节约成本；结构简单、体积小、重量轻	气编织； ⑤用于医疗行业中驱动口罩机的气动元件、熔喷布拉伸纤维； ⑥用于食品行业吹瓶吹塑，罐装二氧化碳。

（2）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公司生产的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产品主要与气动工具连接，为家庭及商业场所提供小流量的空气动力，主要分为皮带式和直联式两种类别，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性能特点	产品用途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皮带式小型活塞式空压机		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电机通过皮带带动主机轮旋转；产品具有性能稳定，内在质量可靠、外形美观，操作简单、风力强劲等特点	功率范围： 0.55-11KW 与气钉枪、充气枪、气动扳手、棘轮扳手、黄油枪、喷枪、砂轮机家用气动工具相连接，为住宅、公共建筑和汽车维修养护店等家庭及商业场所提供小流量的空气动力。
	直联式小型活塞式空压机		采用一体式结构设计、部分可实现无油处理，具有体积小、转速高、重量轻，携带方便，使用简单等特点	功率范围：1.5-4KW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如车辆制动、车门启动等；汽车刹车系统、动车组中气动门等。
		 (新能源汽车专用)	低噪、低能耗、被压缩气体不含油，无污染；取消注油器、油分离器，降低系统阻力，有利于提高产气量，降低成本及检修工作量	

（3）离心式鼓风机

公司生产的离心式鼓风机主要为工业领域提供气力输送或通风换气，目前主要应用于水泥行业、污水处理行业、医疗行业、电力行业等各个领域，公司生产的离心式鼓风机主要分为：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永磁变频离心式鼓风机（陶瓷滚珠轴承）三种类别，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性能特点	产品用途
离心式鼓风机	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采用动压空气悬浮轴承/磁悬浮轴承、三元流叶轮及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省却了传统鼓风机所必须的复杂的增速齿轮箱、联轴器及润滑油循环系统；运行时转子完全悬浮，无机械摩擦，无传动损失，机器运行平稳，噪音可低于 80dB，与传统罗茨鼓风机相比，可以节约电能 30%；免维护，可多次频繁启动，使用寿命长	功率范围： 7.5-300KW ①用于水泥行业粉体输送； ②用于污水处理行业污水池曝气； ③用于生物制药行业为生物发酵提供氧气； ④用于电力行业脱硫脱硝。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永磁变频离心式鼓风机（陶瓷滚珠轴承）		采用超精密陶瓷球滚动轴承、三元流叶轮及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省却传统鼓风机所必须的复杂的增速齿轮箱及润滑油系统，压缩系统 100%无油。可适应正压、负压领域，可适应频繁起停，机械摩擦小，噪音低、振动小，使用寿命长，比传统鼓风机节能 30%以上	功率范围： 3-37KW 主要应用于水产养殖、缝纫、电镀、生物制药、电子晶板、工业除尘、物料输送、干燥除湿等领域。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杆式空压机	34,760.23	50.16%	30,250.87	52.71%	34,844.75	48.45%
活塞式空压机	27,542.31	39.74%	24,777.87	43.18%	35,498.21	49.36%
离心式鼓风机	5,673.78	8.19%	639.13	1.11%	-	-
合同能源管理	1,324.48	1.91%	1,719.32	3.00%	1,572.05	2.19%
合计	69,300.81	100.00%	57,387.20	100.00%	71,915.01	100.00%

注：合同能源管理为公司使用螺杆式空压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提供节能服务的一种业务模

式。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结合生产备料需求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中心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原材料或零部件。由于产品原材料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关系重大，公司通过试用、对比、询价、筛选等多个步骤，最终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供货。

公司通过 ERP 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系统实施采购，保证了材料质量可靠性和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所提供材料的质量、价格、供应商付款账期、供应商实际生产环境以及业务规模等几个方面。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供应商后续评价体系，对供应商实施分类管理，严格准入制度并定期开展复评。同时，公司对全部采购物资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凭借 ERP 系统，公司实现了从采购下单、物流、交付、仓储等采购全过程的有效覆盖。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零部件市场供应商众多，选择范围广，市场竞争激烈，采购风险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多家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便于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与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及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ODM 经营模式下，公司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即进行订单式生产；OBM 经营模式下，公司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对本年度市场状况做出预判，并在年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即进行备货式生产。

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大部分为自制，从而能保障生产顺利进行，对产品的交货期及产品质量能有效控制。公司自制件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和关键工艺设有专职专业的检验人员和先进的检测设备，对在线产品质量进行实时跟踪，防止批量性质量问题发生，确保每台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对外购件依照图纸进行来料检验，抽检或全检、封样，保障外购件能符合工艺要求及各项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零部件的加工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实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

之“四、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委外加工情况”相关内容。

3、销售模式

（1）公司国内和国外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外销售主要包括自营出口、代理出口两种模式。自营出口的客户主要为国外品牌商、国外大型连锁超市等，国外品牌商如德国 SCHEPPACH 集团、德国 EINHELL 集团、意大利 FNA 集团、波兰 AIRPRESS 集团、墨西哥 TRUPER 集团等，国外大型连锁超市如瑞典 BIRGMA 等；代理出口主要是指公司通过阿里巴巴旗下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一达通”办理出口相关业务，该部分客户资源为公司在阿里巴巴电商平台获得的客户资源，基于客户合作习惯及结算便利考虑，此类业务出口报关手续等由一达通负责完成，代理出口模式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公司国内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品牌商、国内贸易商、经销商、直接用户等。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 ODM 和 OBM 销售情况

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过程中均使用原始品牌制造模式（OBM）和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ODM）两种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OBM 模式产品销售又分为经销、直销及合同能源管理三种销售模式。

OBM 业务模式下，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的营销投入，打造自主品牌，所生产的产品均以自主品牌形式出售。公司 OBM 业务模式下采用经销、直销及合同能源管理三种模式：①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客户购入货物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负盈亏；②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此模式下也存在少量电商平台销售；③合同能源业务模式下，由公司提供螺杆式空压机或离心式鼓风机节能改造服务，包括客户现有产品替换为节能产品及其相关的设计、安装、调试及后续维修等服务，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按照为客户带来的节能收益及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取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在合同期限内，公司保留设备的所有权；通过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客户能达

到节约能耗、降低成本的目的。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按客户要求自主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即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和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贴客户指定的品牌，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客户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用户。公司国外市场主要采取 ODM 业务模式进行经营，该模式可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产品设计、规模化制造及质量等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的合作，能够了解国际先进的产品制造工艺和研发方向，从而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报告期内 OBM 销售模式占比有所提高。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采用上述经营模式。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空气动力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不断发展产品核心技术和改进产品制造工艺，公司产品实现了更加节能、高效、环保的发展目标，主要产品迭代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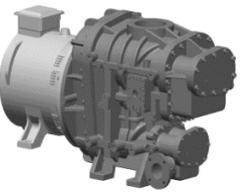
1、螺杆式空压机

公司螺杆式空压机主要分为单级压缩和两级压缩两种类别，公司产品的发展特点主要体现在节能、高效、环保等方面。公司螺杆式空压机的发展过程如下：

(1) 单级压缩螺杆式空压机

项目	连接方式	传动效率	电机类型	能效等级	冷却方式	主要特点	
第一代		皮带式直联式	97%-98%	工频电机	3级能效（GB 19153-2009）	风冷	结构部件多，安装繁琐；需要更换皮带/联轴器弹性体、不能保证精确的传动比，需要定期保养电机轴承；主机壳体、主机螺杆、电机壳体为铸铁材料
第二代		一体式	100%	工频电机或永磁同步电机	2级能效（GB 19153-2009）	油冷或风冷	结构部件少，安装简单；无易损件、电机无轴承，无需日常维护；主机壳体、主机螺杆、电机壳体为铸铁材料
第三代		一体式	100%	永磁同步电机	2级能效（GB 19153-2019）	风冷	结构部件少，安装简单；无易损件、电机无轴承，无需日常维护；新型转子型线、主机壳体、主机螺杆为铸铁材料，电机壳体采用铝型材加工成型，加工简单，散热好，结构美观
第四代		高度集成式	100%	永磁同步电机	2级能效（GB 19153-2019）	风冷	高度集成式：主机、油气分离系统、油滤座、油分芯集成在一体上；无易损件、电机无轴承，无需日常维护；新型转子型线，更加高效；主机壳体、主机螺杆为铸铁材料，37KW一下电机壳体采用铝型材加工成型，加工简单，散热好，结构美观

(2) 两级压缩螺杆式空压机

项目	连接方式	传动效率	电机类型	能效等级	冷却方式	主要特点
第一代 	直联式	联轴器传动效率 97%-98% 齿轮箱传动效率 98%-99%	工频电机	2级（GB 19153-2009）	风冷	零部件多，加工周期长； 转速比固定，无法调节，不能适应于多工况
第二代 	直联式	直联传动效率 100% 齿轮箱传动效率 98%-99%	工频或永磁同步电机	1级（GB 19153-2009）	风冷或油冷	零部件多，加工周期长； 转速比固定，无法调节，不能适应于多工况
第三代 	一体式	100%	永磁同步电机	1级（GB 19153-2019）	油冷或风冷	第一级、第二级均为一体式直接驱动； 第一级、第二级均可实现无级调速； 机头加工周期短，成本降低
第四代 	一体式	100%	永磁同步电机	1级（GB 19153-2019）	风冷	第一级、第二级均为一体式直接驱动； 第一级、第二级均可实现无级调速； 新型转子型线，更加高效；重心低，水平布置； 机头加工周期短，成本降低

2、活塞式空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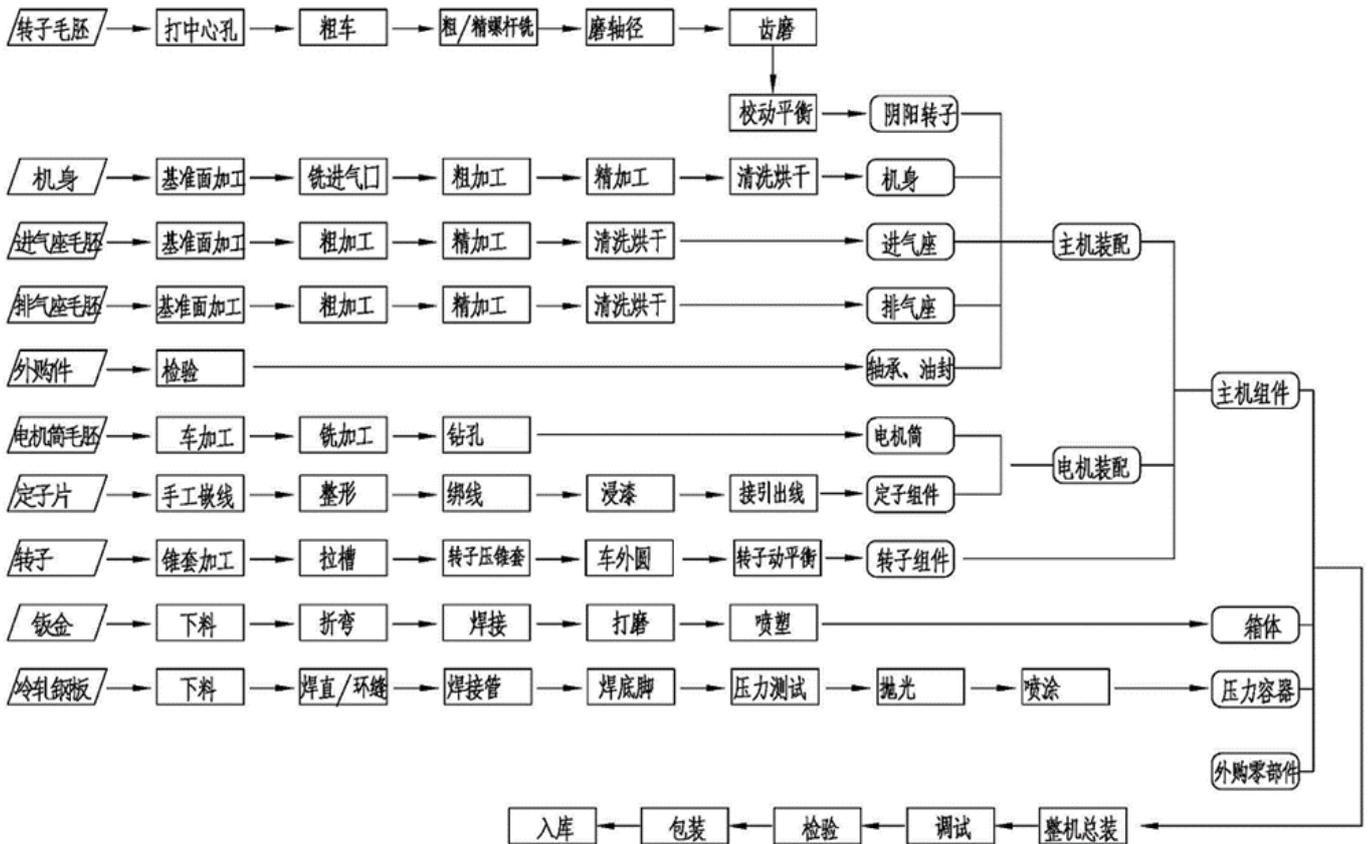
项目	连接方式	传动效率	电机类型	润滑条件	主要特点
第一代 	皮带式	97%	感应电机	润滑油	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电机通过皮带带动主机轮旋转；产品具有性能稳定，内在质量可靠、外形美观，操作简单、气量强劲等优点； 需要更换皮带、不能保证精确的传动比

项目	连接方式	传动效率	电机类型	润滑条件	主要特点
第二代 	直联式	98%	感应电机	润滑油	一体式结构设计，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压缩比小、效率更高、更省电
第三代 	直联式	98%-100%	串激电机、感应电机	无润滑油	转速高，调速方便；气体不含油，无污染；噪音低、寿命长,节能环保
第四代 	直联式	100%	感应电机	无润滑油	无油设计，环保无污染；电机防护等级高，更加安全；低频低噪，噪音低至 75 分贝；节能效果明显，能耗指标达到国家 1 级能效；使用寿命长，可达 1 万小时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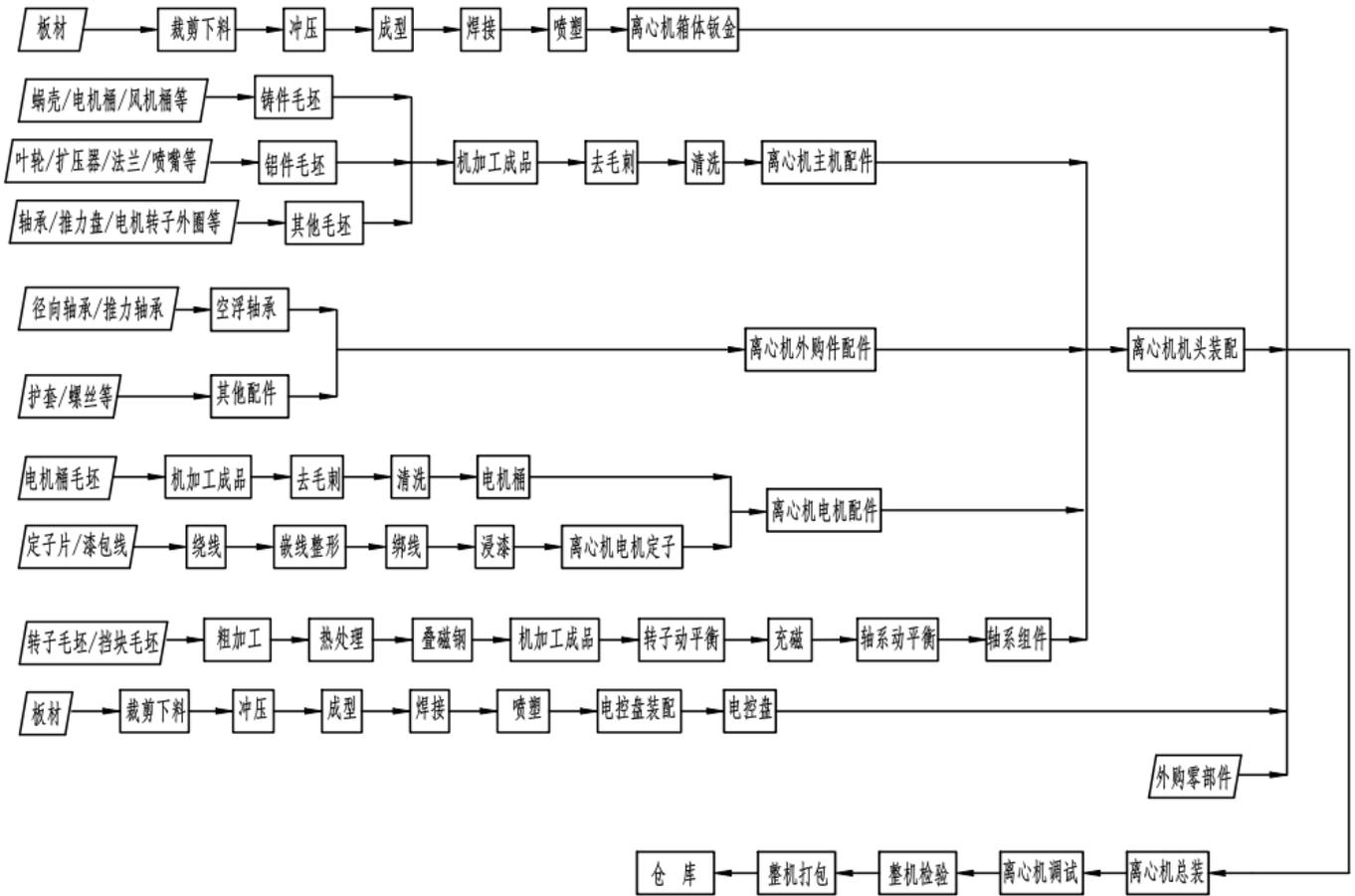
1、螺杆式空压机工艺流程



2、活塞式空压机工艺流程



3、离心式鼓风机工艺流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形，对于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将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各污染物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1、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磨床废气、水性浸漆废气、喷漆废气、油性浸漆废气等。对于粉尘主要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雾经过滤器和高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排放，废气主要经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应标准。

2、公司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漆雾水帘吸收废水、试漏废水、研磨废水、废弃喷淋废水、生活废水等。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屑、废乳化液、漆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公司设置了专门区域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对于可出售的废弃物如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等边角料，作出售处理；对于危险废弃物如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等，及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按相关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公司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冲床、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的机械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内布局，将主要噪声源置于室内，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区内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已通过排放达标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说明，公司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所属行业分别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业”和“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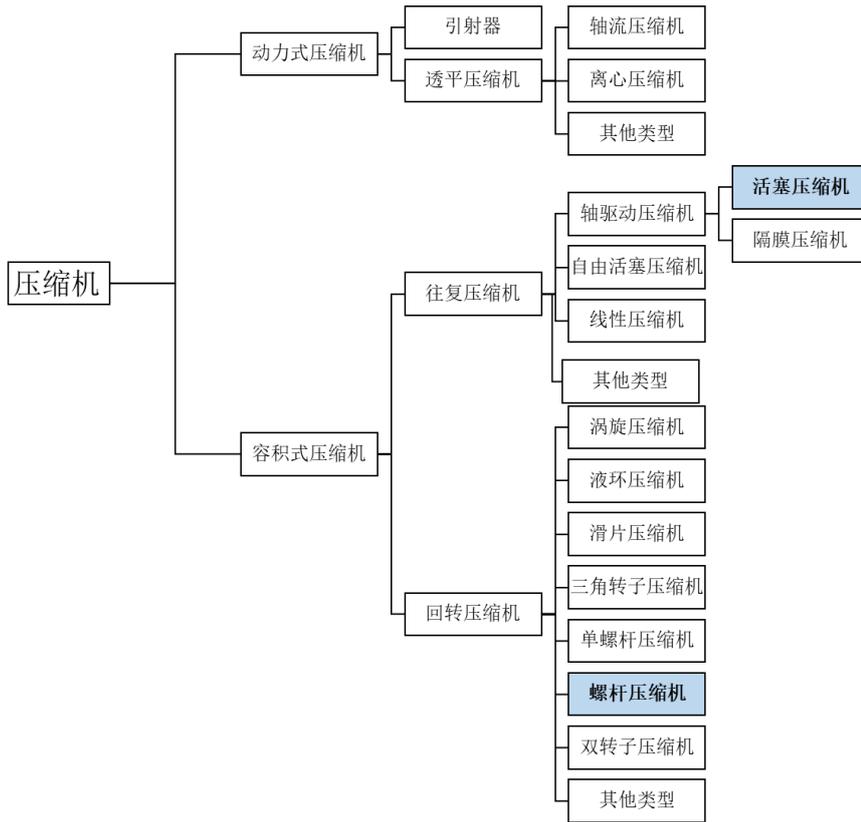
1、压缩机的分类

按照工作气体介质不同，压缩机可分为空气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压缩机、冷媒压缩机。空气压缩机主要用于提供空气动力，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水泥行业、污水处理、电力行业等领域；工艺流程用压缩机主要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生产工艺流程上压缩各种单一或混合介质气体；冷媒压缩机的工作对象是冷媒介质，用于空调和制冷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压缩机分类》（GB/T4976-2017），按压缩气体的原理，压缩机可分为容积式和动力式两大类。容积式压缩机是通过运动件的位移，使一定容积的气体顺序地吸入和排出封闭空间以提高静压力的压缩机，按照运动方式的不同，又分为往复式和回转式两种结构型式。其中，往复式压缩机又根据传动方式的不同分为轴驱动式、自由活塞式、线性和其他类型；回转式压缩机分为涡旋、液环、滑片、三角转子、单螺杆、螺杆、双转子、转子及其他类型。动力式压缩机是首先让气体分子获得很高的速度，然后让气体停滞下来，使动能转化为位能，即将空气分子速度转化为空气的压力。动力式压缩机中应用较为普遍的类型为离心式和轴流式。

中国的空气压缩机市场主要由螺杆式、活塞式、离心式、滑片式等类型组成。近年来，随着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的发展，大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在行业中的比重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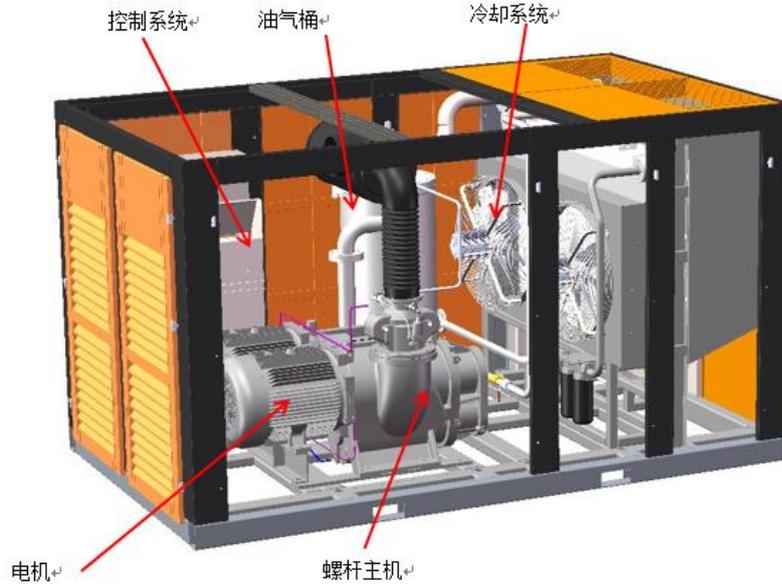
压缩机主要产品分类如下图，发行人现有产品所属分类在下图中加粗显示：



2、螺杆机和活塞机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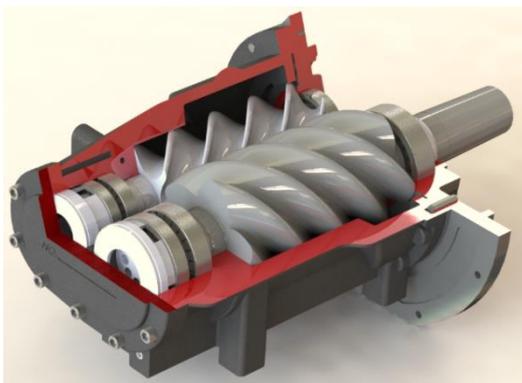
(1) 螺杆机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通指双螺杆空气压缩机,简称螺杆机)一般由螺杆主机、电机、冷却系统、电控系统、压力容器、箱体等部分组成,其中螺杆主机为设备的核心装置。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工作原理一般是通过电机驱动螺杆主机中的阳转子转动,并带动与之啮合的阴转子在机壳内转动,使阴转子内的气囊容积不断产生周期性的变化,进而产生空气压力的变化;运作时,气体介质沿着转子轴线由吸入侧推向排出侧,完成吸入、压缩、排气三个工作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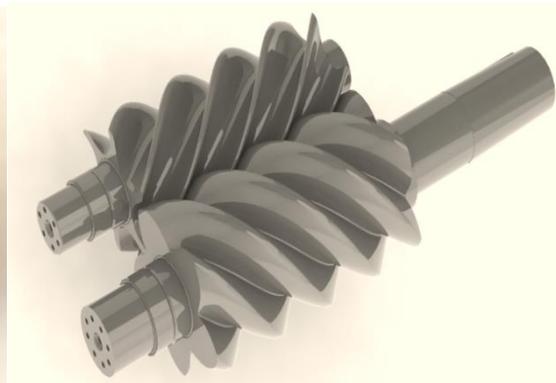


螺杆机结构图

螺杆主机是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整机的性能水平和产品质量。螺杆式空压机的主机是由装有转子、支撑转子的轴承、密封和垫片及铸铁浇铸的壳体等组成，其基本结构是在机壳内平行配置一对互相啮合的螺旋形阴阳螺杆转子，两者互相反向旋转。阳转子与动力装置相连，压缩气体驱动阴转子同步旋转，形成工作腔的容积变化，实现吸气、压缩和排气过程的循环复始，转子型线设计、转子加工精度、转子的啮合程度、排气端间隙决定了螺杆主机的效率。螺杆主机的内部结构及螺杆转子示意图如下：



螺杆主机结构图



转子结构图

一般而言，空压机行业内螺杆主机占整机生产成本的 30% 左右。螺杆主机的技术主要体现在阴阳转子的型线设计及加工、轴承设计、调节、润滑技术以及密封性能等方面，其中又以转子的型线设计及加工最为重要，型线的优劣直接决定

了螺杆主机的性能和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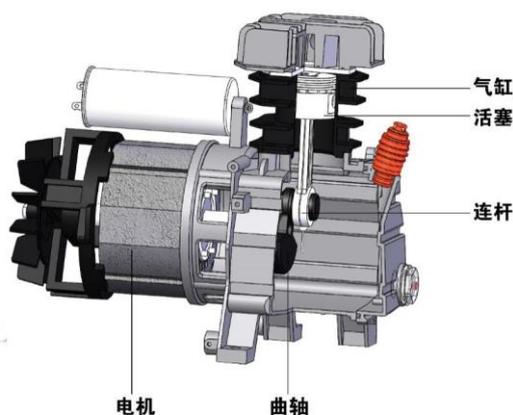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相对于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工业用）具有排气压力稳定、故障率低、可靠性好、噪音低、维护简单、环境适应性强和可实现自动化控制等显著优点。随着“低碳节能”时代的到来，国内企业淘汰高能耗设备与落后工艺增加了矿山、冶金、电子电力及机械制造等行业对螺杆机的需求。同时螺杆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使其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2）活塞机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简称活塞机）主要部件包括机头、储气罐、总开关、消音器、导风罩，机头由电机、曲轴、连杆、活塞、气缸等组成。活塞机工作时将气体封闭在一定容积气缸内，通过曲轴旋转带动活塞往复运动使密闭容器中的空气容积周期性变化。小型活塞机以其体积小、携带轻便、价格适中、使用压力范围大的优势特征，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及轻工业领域。活塞机主要结构如下：



活塞机结构图



活塞机机头结构图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适用范围广泛，气体含油量低、不需要油气分离系统、对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尤其在超高压和低排气量的应用领域都能稳定运行。目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是小型机，体积小，便于移动，适用于低压小容量的单缸配置，广泛应用于家庭作业、建筑装修、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如与气钉枪、充气枪、气动扳手、棘轮扳手、黄油枪、喷枪、砂轮机家用气动工具相连接，为住宅、公共建筑和汽车维修养护店等家庭及商业场所提供小流量的空气动力。公司生产的活塞机均属于小型机。

3、鼓风机分类及细分产品比较

鼓风机是指在设计条件下，出口全压在 30-200kPa 的风机。根据结构和工作原理不同，鼓风机通常分为容积式和透平式。容积式鼓风机用改变气体容积的方法压缩及输送气体，常见为罗茨鼓风机和螺杆鼓风机；透平式鼓风机通过旋转叶片压缩输送气体，主要包括离心式和轴流式等两大类。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是罗茨鼓风机和离心式鼓风机两类。

离心式鼓风机一般由叶轮、蜗壳、电机、变频器、轴承、控制系统及箱体组成，其中叶轮、电机、轴承为主要核心部件。相对于罗茨鼓风机，离心鼓风机在升压、流量参数方面选择范围更广，具有效率高、噪声低、运行平稳等特点，应用范围覆盖石化和化工、金属冶炼、火力发电、水泥制造等传统重化工领域以及污水处理、余热回收、脱硫脱硝等新型环保领域。离心式鼓风机主要包括传统的单级离心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以及代表行业先进技术的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

机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传统的单级、多级离心鼓风机结构复杂，故障率高，后期维护工作量大，维护费用高，且易造成润滑油、脂的泄露，造成环境及压缩空气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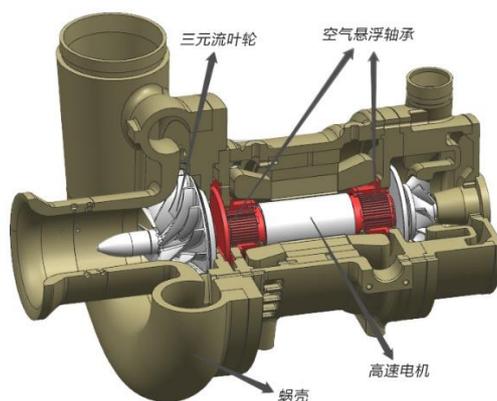
磁悬浮离心鼓风机采用磁悬浮轴承技术，省却了传统鼓风机所必须的复杂的齿轮变速箱及油性轴承，做到了无润滑油，无机械保养，有效地降低了用户的后期维护成本，磁悬浮轴承控制系统较为复杂，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使用寿命较长。

空气悬浮轴承是用空气作为润滑剂的轴承，空气作为润滑剂具有粘度小的特点，在很宽的温度范围内化学性能比液体稳定，空气悬浮轴承无需主轴的密封，取消储存、加热、冷却、压入和抽出液体润滑剂所需的设备，轴承结构简化，轴承成本降低，并具有减小振动、降低噪声和保持压缩介质不受污染等优点，近年来在鼓风机行业得到广泛应用。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使用了空气轴承，直联技术，高效叶轮，高速电机，无额外的摩擦，几乎无振动产生，不需设置特别安装基础，安装布置简单灵活。

以公司生产的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永磁变频离心式鼓风机主要为机头轴承结构差异）为例，其主要结构如下：



离心鼓风机结构



离心鼓风机机头结构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监管采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下属压缩机分会和风机分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

（1）政府部门行政监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其下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监察和监督相关特种设备的安全；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进出口监督和检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进行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负责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和作业的机构及人员的资格监督和管理，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下属的压缩机分会和风机分会具体承担空气压缩机行业和鼓风机行业的引导、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能包括：对行业改革和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组织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对全行业基本情况及基本资料进行调查、搜集和分析整理，对企业的技术经济指标变化态势进行分析、研究和组织交流；组织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联合开发活动，培育完善技术市场，受委托组织行业产品技术鉴定，大力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及各种形式的技术服务，不断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公司是中国通用机械协会压缩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空气压缩机和鼓风机行业主要适用的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修订时间	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相关文号	法规内容
1	2003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	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取得认可的机构应当在取得认可的范围内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
2	2014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201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	对我国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何保障安全生产，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利益等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做出要求，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发布/修订时间	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相关文号	法规内容
4	2014年 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实际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法
5	2016年 5月13日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信部令 第33号	规定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开展能效水平达标活动，确立能效标杆，制定实施完善节能方案，实施重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争创能效“领跑者”。工信部将加强对全国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管理指导、监督。鼓励关键节能技术攻关和重大节能装备研发，组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促进节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6	2016年 6月1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 第35号令	加强节能管理，推动节能技术进步，提高能源效率。国家对节能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能产品实行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制度
7	2018年 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的创新与进步
8	2018年 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2号	国家为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对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规定了生产者及销售的责任义务及损害赔偿方法

（2）产业政策

空气压缩机和鼓风机属于通用机械，行业发展受到国家装备制造业政策的影响，空气压缩机行业和鼓风机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同时，在国家大力推广绿色制造、节能减排的背景下，高效空气压缩机和鼓风机产品将是未来发展重点。以下是目前主要的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相关文号	政策内容
1	2012年 12月17日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实施细则》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财建	对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的推广条件、补贴标准、推广企业资格申请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相继推出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文号	政策内容
			[2012]851号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目录
2	2015年 5月8日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国发 [2015]28号	推动制造业发展，到 2035 年，完成由制造大国到制造强国的转变；强化制造业基础能力、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3	2016年 6月12日	《中国制造 2025- 能源装备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 委、工信 部、国家 能源局 发改能源 [2016]1274 号	组织推动关键能源装备的技术攻关、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重点突出能源安全保障急需和有效推动能源革命的关键装备，进一步培育和 提高能源装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能源革命和能源装备制造业优化升级。在具体实施方案和能源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的需突破的关键设备中包括多种规格的压缩机
4	2016年 7月18日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 [2016]225 号	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鼓励使用绿色低碳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设备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强化绿色设计，加快开发绿色产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5	2017年 1月5日	《“十三五”节能减 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国发 [2016]74号	明确了“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对全国节能减排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的节能工作，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6	2017年 9月6日	《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财政部 税 务总局 国 家发展改 革委 工业 和信息化 部 环境保 护部 财税 [2017]71号	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共有电动机、风机、水泵、压缩机、变频器、LED 照明等 32 类节能节水设备选入目录
7	2017年 10月24日	《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节 [2017]250 号	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实现到 2020 年，行业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核心技术被突破，产值达 1000 亿元的目标。意见提出了五个重点任务：强化技术研发协同化创新发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文号	政策内容
				展；推进生产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推动产品多元化品牌化提升发展；引导行业差异化集聚化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国际化开放发展
8	2018年 1月12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国家质检总局 公告2018 年第10号	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具备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可申请将多种工业产品纳入同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9	2018年 2月28日	《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工信部节函 [2018]73号	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能效水平提升，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督等工作实施重大专项节能监察，依法督促企业停止生产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产品，其中，明确空压机产品按照《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9153-2009）实施专项监察
10	2018年 9月30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务院 国发 [2018]33号	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包括压缩机类产品；将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	2018年 10月24日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	工信部 公告2018 年第55号	为加快推动高效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大力推广空压机节能技术、压缩空气系统节能优化关键技术，推荐符合标准的空压机节能生产企业和相关空压机产品
12	2019年 2月14日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版）》	发改环资 (2019)293 号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和节能型离心鼓风机被列入推荐产业目录
13	2019年 5月16日	《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	工信部节函 (2019)101 号	鼓励企业与节能技术装备提供商等对接，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并跟项目实施情况、评价节能降耗效果
14	2019年 10月30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令 第29号	新能源汽车用空气压缩机属于鼓励类别，“一般用途固定往复式空气压缩机（驱动电动机功率560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1.25兆帕及以下）制造项目”属于限制产能，“L-10/8、L-10/7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属于限制类别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文号	政策内容
15	2020年12月31日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	发改办环资（2020）990号	磁悬浮离心鼓风机具备无机械磨损，节能效果明显等优势，被列入高效节能装备

3、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空气压缩机行业和鼓风机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1、空气压缩机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空气压缩机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空气压缩机市场已进入稳步增长阶段

空气压缩机在我国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为活塞式压缩机时代。在 1999 年之前我国市场上主要的压缩机产品为活塞式压缩机，下游企业对螺杆式压缩机的认识不足，需求量不大。这一阶段具备螺杆式压缩机生产能力的主要为国外企业，包括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及美国寿力等国外品牌在螺杆式空压机市场占据垄断地位。

第二阶段为常规螺杆式压缩机时代（2000-2010 年）。2000 年之后，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期，螺杆式压缩机下游行业的飞速发展带动国内螺杆式空压机市场需求猛增，螺杆式压缩机销量进入井喷状态，市场上一时间出现大量的螺杆式压缩机生产企业，螺杆式压缩机生产企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第三阶段为螺杆式压缩机的高端机型时代（2011 年至今）。2011 年之后，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螺杆式压缩机市场增速相对放缓，大量小型压缩机生产企业的存在使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在前期发展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的企业在竞争中的优势逐步显现，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两级压缩螺杆式空压机、无油螺杆式空压机等提倡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机型，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处于比较成熟的阶段，品牌型号多样，国内同类型产品与国际知名品牌在生产能力、制造水平、产品质量、可靠性上已经日趋接近，并且与国际品牌相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市场实现充分竞争。国内石化、机械、钢铁、电力和冶金等空气压缩机主要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国内市场对空气压缩机的需求。此外，随着全球压缩机产业向中国的转移，受出口市场需求的推动，中国国内空气压缩机的产量也随之高速增长。2012-2018年，中国空气压缩机行业市场规模呈逐年上升态势。2018年，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536.01亿元，同比增长2.53%。

2012-2018年中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压缩机网

2019年，在世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及贸易战不断升级的背景下，部分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加之国内环保督查力度不断加大，部分下游企业工厂停工关闭，使得空气压缩机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②空气压缩机行业分产品领域发展

各种类型的空压机由于自身优劣势不同，逐渐出现应用领域细分，大、中、小型压缩机同步发展的趋势。螺杆机以其性能稳定、易损件少、高效、环境污染小、噪音少的优点，在大型工业领域有逐步替代活塞机的趋势；微型活塞机将以其体积小，价格低的优点应用于家庭作业、汽车维修等领域，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区域市场需求增量显著。离心式空压机是无油压缩机，安全、卫生性能方

面都具有比较优势，可以运用于食品、制药以及采矿、空气分离等对作业环境要求较高的行业。涡旋机具有结构新颖、体积小、重量轻、噪音低，寿命长，输气平稳连续，操作简便，维护费用少等一系列优异的技术性能，是 20HP 以下空气压缩机理想机型，目前涡旋压缩机仍主要运用在制冷领域。

③螺杆机发展迅速，已占据市场发展主导地位

20 世纪 30 年代，瑞典皇家理工学院的 A.Lysholm 首次实现螺杆式空压机 SRM 设计技术并建立了螺杆主机转子齿形的设计理念，开启了螺杆机的应用。20 世纪 50 年代，螺杆式空压机由于其性能稳定、易损件少，有良好的输气量调节性等特性，很快占据了市场，广泛地应用在空气动力、制冷和气体分离等领域。

我国螺杆式空压机市场起步较晚。1999 年之前我国市场上主要的压缩机产品为活塞机，下游企业对螺杆机的认识不足，需求量不大。1999 年，内资螺杆机生产企业开始起步，自 2000 年后螺杆式空压机销量快速增长。近年来，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趋严以及行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并向高端市场发展，一批技术更为先进、自动化水平更高、能效更佳的新兴机型开始陆续被推向市场，并快速受到用户的青睐，其中就包括螺杆空压机中的永磁变频单级螺杆式空压机和两级螺杆式空压机。压缩机网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销售量接近 16 万台，增长近 60%；两级压缩螺杆空压机销售量为 2 万台，增长幅度近 100%。

得益于下游快速发展以及下游行业对螺杆机的接受度提高以及国内企业逐步掌握转子型线设计等核心技术，我国螺杆机市场快速发展并逐渐成为全球压缩机的生产制造基地，国产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相对于活塞式空压机，螺杆机运行成本较低，从机器整个生命周期看，投资回报率较高、节能效果明显，尤其在“低碳环保”节能趋势下，空压机将由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螺杆式空压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契机，在一定范围内替代大型活塞式空压机。

（2）空气压缩机行业发展趋势

①资源整合，大型企业集中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空气压缩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大企业通过技术优势和

资本优势，合并、收购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集中生产可具有生产成本降低、稳固大量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优点；中小型压缩机企业，在研发创新、渠道控制、价格成本均处于劣势地位的情况下，销量有所下滑，经营状况欠佳。未来，大型企业凭借品牌、品质优势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落后产能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创新意识强、研发技术水平高、资金规模雄厚的企业将成为行业的主导力量。

②主机自主研发，进口替代空间大

目前，国内较大一部分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企业为整机装配企业，不具备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而且国内企业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产品多集中在中低端市场，技术水平较低。以阿特拉斯、英格索兰为主的国际企业长期占据中国高端螺杆式空压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此外，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螺杆机的市场份额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国内螺杆主机生产企业研发水平、加工工艺等方面日趋成熟，并逐步向产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尤其是高精度的数控转子加工铣床（磨床）等先进生产设备的逐步推广应用，主机转子型线开发成果得到推广，螺杆主机的自主化水平提高，性价比较高的自主产品替代进口产品的空间巨大。

③节能减排成为行业主流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转型及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进，节能环保的观念逐渐渗透到各行业中，空气压缩机下游客户对于能效要求越来越高。高端节能型空压机由于产品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并且节能空压机与低端空压机相比，所体现的能耗优势和效率优势明显，部分企业的产品达到国家 1 级能效，开始逐步替代传统低端空压机产品，节能空气压缩机产品需求处于快速上升期。此外，节能减排也有利于打破对外贸易壁垒，促进我国空气压缩机产品的对外出口。未来，随着各种新型节能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的推广，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将逐渐成为行业的主流发展趋势。

④物联网将实现在空气压缩机领域的应用

空气压缩机数据化、网络化、信息化是市场及应用需求发展的方向。利用移

动互联网的发展，空气压缩机的操控与售后将更加便捷、简易。对压缩机企业和经销商而言，物联网能够帮助企业进行企业优化、提高整体运转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物流成本和生产成本；将被动售后服务变为主动维保，提升核心配件销量。而且，通过大数据应用，对生产厂商改良设备提供客观数据依据，通过对设备运行数据、时间数据、状态数据、历史故障数据、位置数据等掌握，进行大数据分析与应用，除了实现设备管理、设备监控、设备运营一体化外，也能为制造厂商提供设备改进的客观依据。

⑤系统化节能管理将成为重要发展方向

系统化节能管理是指对于压缩空气系统的节能服务由对单一设备的节能控制向对整个压缩空气系统的节能设计和集成管理转变。目前，国内市场针对空气压缩机系统提供的节能服务主要限于空气压缩机低效到高效产品的置换、压缩机变频改造、数台压缩机的联控等方式，其它手段较少。而目前的空气压缩机系统由于压缩机群配置不合理、运行负载不匹配、供给压力设置偏高、管网设计不合理、末端用气管理粗放、泄漏检测手段缺失等原因依然存在大量的低效和浪费问题。系统化节能可以改变原来节能工作的粗放型方式，解决空气压缩系统机群配置不合理等问题，提高空压系统的工作效率，也可通过泄露检测、气能设备对接吻合性等手段来提高终端气能使用效率。未来，空气压缩机系统领域的节能服务将朝着系统化管理、精细化管理以及提高终端用气效率等方向发展。

2、鼓风机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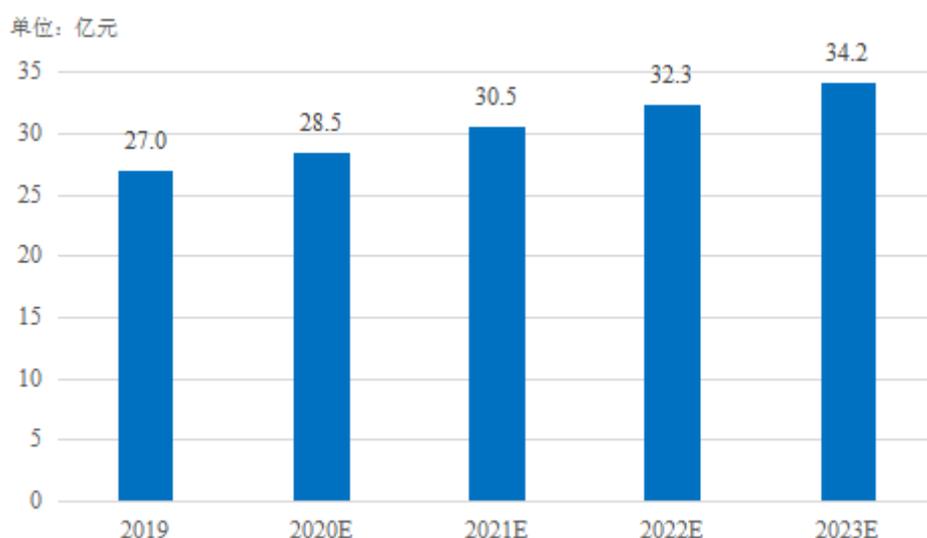
（1）鼓风机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鼓风机制造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该阶段主要为单纯仿造国外产品；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主要鼓风机生产厂家开始施行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联合设计，大幅提高了整体设计制造水平，也开发了适合当时需求的离心鼓风机产品。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主要鼓风机生产厂家在与国外企业合作基础上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通过消化、吸收和试制，我国罗茨鼓风机研发制造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也初步具备了离心鼓风机的设计和制造能力；鼓风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国产鼓风机基本能够满足我国工业生产的需求，并开始逐步替代进口。2000 年以后，我国鼓风机行业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罗茨鼓风机等产品开始

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2018年，我国鼓风机行业产量约为5.8万台，同比增长11.9%。其中，罗茨鼓风机市场份额占比为93%，离心鼓风机市场份额占比为7%。

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我国鼓风机产品起步较晚。随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鼓风机行业需求日益增长。根据压缩机网数据统计，2019年国内鼓风机市场规模约27亿元。未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电力、污水处理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增加对鼓风机的需求。预计未来三年，鼓风机市场将保持5%-7%的增长速度。

中国鼓风机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压缩机网

（2）鼓风机行业发展趋势

①高效化

近年来，随着国内制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部分鼓风机企业瞄准制约行业发展的节能降耗痛点问题，大型鼓风机企业在新型节能环保工业技术领域探索创新不断出现成果。但是，大部分中小型鼓风机企业还停留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成为鼓风机行业发展的痛点之一。提高效率、降低能耗是鼓风机必然的发展方向。

②高速小型化

提高转速可以有效促进鼓风机小型化，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取得缩小体积和

减轻重量的效果。但提高叶轮转速对鼓风机的叶轮材料、密封系统、轴承系统及转子稳定性有更高的要求，是鼓风机发展过程中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③低噪声化

鼓风机的噪声主要是气动噪声，大型鼓风机噪声问题突出，其转速低，噪声频率低，波长长，不易阻隔和消除。当前，对鼓风机的消声降噪研究在不断的深入，比如机壳各种风口形状的设计、运用回流消声、共振消声等。

④智能化

随着国内各产业装置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生产过程控制的要求，已从过去的单一工况参数控制发展到多工况参数控制，以更好地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利用 PLC、单片机或 PC 机可以对鼓风机的各种运行参数进行有效的控制，根据工况参数的变化自动实时调整风机的运行参数，以满足流程的要求，并且可以通过对压力、温度、振动等参数的监控，保护风机的安全运行。

3、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及技术特点

（1）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空气压缩机和鼓风机行业形成三种主要经营模式，包括原始品牌制造商（OBM）、原始设计制造商（ODM）与原始设备制造商（OEM）三种模式。

简称	释义	经营模式
OBM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原始品牌制造商	企业自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品牌优势，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强，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对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以及销售渠道拓展要求较高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企业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或根据其要求在设计上作出小的改动，企业根据客户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或者白牌方式出售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	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品牌商提供，企业根据品牌商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其品牌出售，即“代工生产”

目前，国内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具备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的生产商已经实现了从 OEM 到 ODM 的转型；部分优势企业已开始向 OBM 方式过渡。公司采用 OBM

与 ODM 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自主品牌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与行业经营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目前，我国鼓风机行业具备自主生产罗茨鼓风机、单级高速、多级离心鼓风机的企业较多。但对于高端产品，如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等主要采用进口国外品牌产品直接销售或利用国外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进行 ODM 生产后销售，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

（2）行业技术特点与技术水平

目前，空气压缩机和鼓风机产品在国内经过多年发展，其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基本达到国际先进企业同类水准：国内活塞式空压机的技术发展水平已趋于成熟，活塞式空压机的设计制造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活塞式空压机的技术发展主要着眼于对活塞机的设计和生产进行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和设备运行成本，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国内螺杆式空压机的技术已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部分领先企业已攻克螺杆式空压机转子型线设计及加工、轴承设计、润滑技术和密封性能等技术难点，并逐步在高端领域与国际品牌竞争；国内鼓风机行业掌握了罗茨鼓风机、单级高速和多级离心鼓风机等传统机型的生产技术，其技术水平已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对于高端机型如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离心鼓风机，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零部件的能力，其技术水平基本达到国外企业同等水平。

判断空气压缩机和离心鼓风机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是排气压力、容积流量、比功率、噪声和振动：

①排气压力

排气压力是指最终排出空气压缩机和离心鼓风机的气体压力，是综合衡量螺杆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②容积流量或排气量

容积流量或排气量是指在所要求的排气压力下，空气压缩机和离心鼓风机单位时间排出的气体容积，折算到进口状态的容积值，会随温度、压力、冷却条件等因素而改变。

③机组比功率

机组比功率是评价压缩机能耗的重要指标，指规定工况下，空气压缩机机组功率与机组容积流量的比值，通常用 $\text{KW}/(\text{m}^3/\text{min})$ 表示。在相同的排气压力下，比功率越小，能耗越少，产品的节能效果越好。能源消耗通常占压缩机生命周期成本的 80% 以上，节能产品可以显著降低压缩机用户的应用成本。根据《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153-2019）规定，我国空气压缩机产品采用 3 级能效制度，其中 3 级能效规定给定的比功率是能效限定值，要求空压机的能效水平应该符合能效限定值规定；2 级能效所规定的比功率是节能评价值，具有 2 级能效的压缩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1 级能效属于最高能效。

④噪声和振动

噪声和振动指标是评价空气压缩机的综合性外在指标。较高的噪声除了会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外，还集中暴露了空气压缩机的设计和制造方面的不足。一般来说，可能造成空气压缩机噪声的原因主要是有气流脉动、机械振动、内部摩擦和零部件损坏等情况。我国机械行业标准规定了空气压缩机生产的噪声指标，以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为例，《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JB/T6430-2014）规定了驱动电机功率在 2.2KW-630KW 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标准噪声 90 分贝至 116 分贝之间。

判断鼓风机性能的主要技术指标是：

①风量：鼓风机每分钟输送的空气体积。

②压力比：鼓风机进口绝对压力与排气绝对压力的比值。

③轴功率：电动机除去外部损耗因素，传递到鼓风机轴上的实际功率。对于定转速鼓风机，在额定压力或额定流量时，轴功率偏差不得超过规定值的+4%。

4、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创新类产业

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是现代工业重要空气动力提供装置，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节能设备之一。公司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均达到或超过国家 1 级或

2 级能效，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中“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2 电机及拖动设备”明确规定的产品范围；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节能型离心式鼓风机、能效等级为 1 级、2 级的空气压缩机隶属于“7.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目录下列明的产品范围。

（2）公司形成了特有的市场发展战略布局

公司采取“与存量客户深度合作，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同步发展”的市场发展战略。公司起步于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的出口业务，小型活塞机产品已出口到国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市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并与国外大型品牌商、贸易商和连锁超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产品发展初期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螺杆式空压机产品的初期海外客户为既有的活塞式空压机客户群体，近年螺杆式空压机的出口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公司离心式鼓风机自 2019 年进入市场以来，同样基于已有的螺杆式空压机客户群体得以快速推广。未来，公司在国内和海外市场将持续采取与同一客户实现多产品系列合作，不断加强已有客户的粘度。

（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

公司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自主掌握了主营产品核心生产技术，在空气动力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凭借核心技术的储备以及持续的创新活动，公司对产品进行了多次迭代升级，并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组合，持续满足下游产业对于空气动力设备高可靠性、高能效、低噪音、高清洁度等的需求；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在功能、性能和成本相兼顾的前提下形成了高、中、低配的多个产品系列。公司于创立初期自主研发了小型活塞式空压机，是国内早期进行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研发和制造的公司之一；此后，公司在空气动力领域横向扩展业务范围，成功研发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通过创新、创造活动，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结构，成为行业内产品种类齐全、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未来，公司将以离心式鼓风机为基础，对离心式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加大符合行

业发展趋势、更具市场竞争力的离心式空气动力设备的开发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5、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一直重视并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实力，将不断创新升级专业技术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5 项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在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并设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鑫磊流体机械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在模式创新上，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持续优化创新，合作深度不断加强。公司逐渐形成了从 ODM 销售为主到 ODM 与 OBM 销售共同发展的销售模式，从活塞机到螺杆机、离心式鼓风机等全品类产品，与客户实现全方位对接，以保证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生产模式不断创新升级，根据客户的市场需求，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管理，公司生产线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目前已具备同时提供多品类、多型号产品，同时开展多订单生产的制造能力，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生产品质得到保障。公司主要零部件基本实现自主研发设计，且不断升级改造生产工艺，主要产品能满足工业领域多行业和家庭作业对空气动力的需求。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预测情况，不断更新开发新型产品，以保障公司在取得订单后可以迅速组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在业态创新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多用途、可设计性强的技术特点，不断丰富产品线，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空间和客户空间。同时，公司对重点下游行业成立了专门产品事业部，主要推广附加值较高的螺杆式空压机和离心鼓风机，对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业态的扩大起到重要作用。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顺应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研发出具备物联网功能的螺杆式空压机和离心鼓风机，提升设备运行状态的数字化和可视化水平，通过对排气量、温度、功率等重要参数的实时监测，实现了对公司产品

的精确调试、远程监控和预警维修，保证了用户生产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提升了传统行业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同时，节能、高效、环保型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性能优良，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的发展方向，在相关领域能够有效实现对传统空压机和鼓风机的替代，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空气压缩机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空气压缩机行业竞争格局可分为三个层次：其一是国际著名企业，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美国寿力以及台湾复盛等，这些企业具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在全球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尤其是在高端产品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其二是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加工制造水平的国内优势企业，这些企业在技术水平、市场份额等方面与国际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部分领先企业产品水平已达到或赶超国外领先企业；其三是不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主要从事外购主机进行装配的空气压缩机企业。

（1）国外品牌依然占据国内高端市场

以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美国寿力为代表的国际企业在我国空压机高端市场处于优势地位。这些企业进入我国空压机市场时间较长，前期投入大量资本已在我国形成较大生产规模，这些企业的生产设备及技术专用性较强，形成了自身的独特优势。其专有产品、专有技术、专有材料等实现了部分市场垄断，长期建立的品牌形象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使其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在我国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但其高端市场正不断受到来自国内优质品牌冲击，其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处于下降趋势。为保持市场份额，国际企业不断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同时采用非关键零部件代加工、国内建厂等方式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积极参与竞争。

（2）国内优质企业竞争优势显现

国内空压机企业经过不断积累成长，出现了以开山股份、鲍斯股份等为代表的优质企业。这些国内企业已具备了螺杆主机、电机自主设计制造能力，而且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实现了对外资产品的部分替代。同时，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

国内企业经营理念逐步与国际接轨，开始转变经营模式，由生产型制造商向服务型制造商转变，为下游企业提供动力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及空压机合同能源管理等，开始与国际企业展开全方位的竞争。

（3）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大量的内资生产企业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国内传统中小型企业，受限于资金、规模等因素，不具备螺杆主机研发生产能力，依赖外购螺杆主机并进行整机装配。此类中小型企业由于缺乏成本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市场发展中，将面临被大型企业挤压市场份额或吸收兼并的可能。这些企业仍停留在购置主机组装生产的阶段，受制于产品结构单一、技术附加值低等因素，目前低端空压机产品市场趋于饱和，利润空间不断缩小，往往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从国内空气压缩机市场看，外资及其附属品牌企业仍然占有市场较大份额。由于我国研发技术力量薄弱，外资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有一定优势；内资企业相对规模较小，除部分优质企业外，普遍存在产业集中度低、缺少高端技术、低水平产能比重过大、产品同质化严重等现象。国内企业应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结构调整等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鼓风机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鼓风机行业中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重复投资现象较为严重，产品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低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恶性价格战拉低了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而高端鼓风机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对企业的研发能力与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生产企业数量较少，2000年之前，我国高端鼓风机市场主要被国外厂商垄断。国内少量企业通过引进核心技术并进行技术革新，自主研发，开发智能化机组，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在高端鼓风机市场的垄断地位，核心技术的差距也在逐渐缩小，未来国内鼓风机企业将进一步占据国内鼓风机市场应用份额，下游应用市场潜力较大。

截至2020年底，国内规模以上鼓风机制造业中有8家为上市/公众企业，为：山东章鼓、金通灵、盈峰环境、西玛风机、双剑股份、陕鼓动力、临风股份、杰

尔科技。目前，国内鼓风机竞争激烈，寡头格局暂未形成，国内企业鼓风机主要以罗茨鼓风机、单级高速、多级离心鼓风机为主，具备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和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仍然较少。

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环保力度不断加大，我国鼓风机在新能源产业与环保行业的应用需求不断上升，市场对鼓风机的技术含量与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需求高端化成为趋势。在此背景下，鼓风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市场份额持续攀升，其他大部分企业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实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局，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3、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4、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空气动力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产品为小型活塞机，经过多年研发，公司掌握了小型活塞机的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使得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还不断改进转子组件生产、储气罐生产等关键环节的工艺和流程，使得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在此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无油低噪音技术、低噪音阀板设计技术、防油雾呼吸器技术等为核心的活塞机生产技术，公司活塞机产品得到国外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小型活塞机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市场上绝大部分客户需求，小型活塞机产品已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研发完善小型活塞机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空气压缩机产品研发、生产的相关技术和工艺，为公司生产螺杆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进入螺杆机领域后，攻克了螺杆主机铸造、生产和测试等技术难关，成功开发并批量化生产永磁变频两级螺杆式空压机、永磁变频单级螺杆式空压机、工频螺杆式空压机等节能型螺杆机产品。

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自 2019 年度形成销售以来，凭借节能、环保、低噪等优势快速打开市场，拥有了如国机集团、海螺集团、宁夏建材、粤海水务、国家

电投、冀东水泥、山水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等优秀的客户群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0》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主要动力用空压机厂商中排名第 6 位，出口业务排名第 2 位；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空气压缩机生产与出口企业之一，特别是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根据中国海关数据，国内涉及空气压缩机相关产品出口的报关科目主要为“84148040 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类别。报告期各期，公司空气压缩机出口金额占国内同类产品出口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29%、3.08% 和 2.88%。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空气压缩机出口金额	4,233.19	3,858.55	5,440.40
空气及气体压缩机出口总额	146,838.39	125,215.85	126,728.34
占比	2.88%	3.08%	4.29%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台州海关

注：公司年度空气压缩机产品出口数据为海关按结关日期进行统计的直接出口数据，不包含代理出口，因此与公司财务核算口径下国外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5、主要竞争对手

（1）空气压缩机行业竞争对手

①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

阿特拉斯·科普柯 1837 年成立，集团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业务范围遍及全球 180 多个国家/地区，为客户提供压缩机、真空解决方案和空气处理系统、建筑与采矿设备、动力工具和装配系统。阿特拉斯·科普柯官网显示，截至 2020 年底，阿特拉斯·科普柯在中国设有 20 多家公司，拥有近 6,000 名员工。阿特拉斯在 NASDAQ OMX 上市，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7.56 亿瑞典克朗（约 799 亿元人民币），其中压缩机业务实现收入 473.29 亿瑞典克朗（约 364 亿元人民币）。

②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

英格索兰 1871 年成立，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作为一家多元化的工业制造企业，其旗下品牌为全球的商业、工业和民用客户提供领先的服务，专注于工

业技术和温控系统两大核心业务的发展，其中工业技术领域包括压缩空气系统和服务、动力工具、流体管理及物料吊装等。英格索兰在美国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IR。根据英格索兰年报数据，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10亿美元。

③美国寿力（Sullair Corporation）

美国寿力是全球知名的螺杆式空压机专业制造企业，始创于1965年，总部设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密执根市。美国寿力在中国有苏州和深圳两个生产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固定式螺杆压缩机、移动式螺杆压缩机、螺杆真空泵、空气干燥机、精密过滤器、真空泵等，销售及售后网络遍布全国、东南亚及其他亚洲地区。2017年，美国寿力被日本日立集团收购。

④台湾复盛

台湾复盛成立于1953年，是台湾最大的空压机制造集团。台湾复盛公司推出了齐全和丰富的产品线，涵盖往复、螺旋、涡卷和离心等多种空气压缩机和冷媒压缩机。目前台湾复盛公司在中国大陆有北京、上海、中山三个生产基地，三个销售服务部，中国销售总部位于上海。

⑤开山股份（股票代码：300257）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螺杆式空压机、冷媒压缩机、螺杆膨胀发电机、工艺气压缩机、环境工程与冷链产业等。其中，螺杆式空压机产品功率范围7.5KW—630KW，品种覆盖电机动力螺杆空压机、柴油动力螺杆空压机、井下防爆螺杆空压机以及两级压缩螺杆空压机。开山股份产品经销网络遍及全国各省区市，设有2,000多家营销网点，拥有优质的销售服务。开山股份在美国、德国、日本、韩国、俄罗斯等设有15家海外直销点，产品销往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开山股份披露的年报数据，2020年度，开山股份空压机业务实现收入22.50亿元。

⑥鲍斯股份（股票代码：300441）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核心部件及整机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螺杆压缩机主机和整机。鲍斯股份是目前国内重要的螺杆主机供应商和领先的工艺流程用螺杆压缩机制造商。根据鲍斯股份披露的年

报数据，2020 年度，鲍斯股份压缩机业务实现收入 9.62 亿元。

⑦汉钟精机（股票代码：00215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螺杆式压缩机相应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螺杆式制冷压缩机，也存在部分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生产。根据汉钟精机披露的年报数据，2019 年度汉钟精机空气压缩机产品销售收入 3.45 亿元，2020 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空压机产品相关业务收入。

⑧东亚机械（创业板已注册）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螺杆式和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东亚机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0 年度，东亚机械空气压缩机产品销售收入 6.80 亿元。

⑨欧圣电气（已申报创业板）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根据欧圣电气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度，欧圣电气小型空压机销售收入 5.04 亿元。

（2）鼓风机领域竞争对手

①天津亿昇科技

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是天津飞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业生产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透平真空泵、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磁悬浮系列产品。

②南京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空压机、磁悬浮透平膨胀机等大功率高速驱动设备以及高速高效一体化流体机械设备。

③石家庄金士顿

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压空气轴承、高速滚动轴承、高

速流体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高速永磁电机、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等。

④山东章鼓（股票代码：002598）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罗茨鼓风机、离心风机、工业泵、工业水处理工程及设备、重型机械设备、气力输送成套系统、电气设备、MVR蒸发浓缩与结晶技术和成套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机械加工规模企业。根据山东章鼓披露的年报数据，2020年度，山东章鼓风机产品销售收入为7.86亿元。

⑤金通灵（股票代码：300091）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大型工业鼓风机、通风机、煤气鼓风机、焦炉鼓风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等。根据金通灵披露的年报数据，2020年度，金通灵鼓风机产品销售收入为5.09亿元。

6、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空气动力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始终把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放在首位，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2020年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17人，研发团队负责人袁军先生为压缩机协会科技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设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省鑫磊流体机械研究院。公司在空气动力产品制造领域，形成了完善成熟的技术体系，掌握了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尤其在螺杆机和离心鼓风机领域，公司已经全面掌握了螺杆主机和电机的设计、生产和加工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95项，拥有包括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高效率转子型线设计技术、同轴一体驱动技术、全封闭油冷永磁同步电机技术、三变频智能控制系统技术以及离心鼓风机使用的三元流叶轮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等核心技术。

②产品节能优势

公司产品节能性能优越，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能效水平、技术指标持续保持在行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并广为市场认可，是国内主要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整机供应商。公司生产的全系列两级压缩螺杆机产品达到或超过 GB19153-2019 标准 1 级能效，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被工信部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7）”及“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7）”；在由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会（2017 年度）主办的“中国制造 2025”第二届压缩机产业发展年会上，公司获得最具创新奖。节能产品可以显著降低空气压缩机用户的应用成本，具有更广阔的销售市场。

公司 1 级能效产品与 2 级能效、3 级能效（合格品）产品节能情况比较如下（以永磁变频为例）：

额定功率	排气量	能效等级			与 2 级能效相比		与 3 级能效相比	
		3 级	2 级	1 级	每小时节电量	年节电量	每小时节电量	年节电量
kw	m ³ /min	kw/(m ³ /min)			kwh	kwh	kwh	kwh
7.5	1.2	10.6	9.4	8.5	1.08	9,331.20	2.52	21,772.80
11	2	10.1	8.9	8.0	1.80	15,552.00	4.20	36,288.00
15	2.5	9.7	8.5	7.7	2.00	17,280.00	5.00	43,200.00
18.5	3	9.2	8.1	7.4	2.10	18,144.00	5.40	46,656.00
22	3.6	8.9	7.9	7.3	2.16	18,662.40	5.76	49,766.40
30	5.4	8.7	7.7	7.1	3.24	27,993.60	8.64	74,649.60
37	6.5	8.5	7.6	7.0	3.90	33,696.00	9.75	84,240.00
45	8	8.3	7.5	6.9	4.80	41,472.00	11.20	96,768.00
55	10.9	8.1	7.3	6.8	5.45	47,088.00	14.17	122,428.80
75	14	7.9	7.1	6.6	7.00	60,480.00	18.20	157,248.00
90	17	7.8	7.0	6.5	8.50	73,440.00	22.10	190,944.00
110	22	7.7	6.9	6.4	11.00	95,040.00	28.60	247,104.00
132	26	7.7	6.9	6.4	13.00	112,320.00	33.80	292,032.00
160	31.5	7.6	6.8	6.3	15.75	136,080.00	40.95	353,808.00
200	40	7.6	6.8	6.3	20.00	172,800.00	52.00	449,280.00

注：年节电数是按照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月 30 天、每年工作 12 个月估算得出。

以公司 37KW 的 1 级能效螺杆式空压机为例，与 3 级能效相比，每年可以

节电 84240.00 度，按照火力发电耗煤计算（以国家统计局每度电折合 0.404 千克标准煤），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 34.03 吨。与 2 级能效相比每年可以节电 33696.00 度，按照火力发电耗煤计算（以国家统计局每度电折合 0.404 千克标准煤），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 13.61 吨。以公司 200KW 的 1 级能效螺杆式空压机为例，与 3 级能效相比每年可以节电 449280.00 度，按照火力发电耗煤计算（以国家统计局每度电折合 0.404 千克标准煤），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 181.51 吨。与 2 级能效相比每年可以节电 172800.00 度，按照火力发电耗煤计算（以国家统计局每度电折合 0.404 千克标准煤），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 69.81 吨。

公司生产的空气悬浮系列、磁悬浮系列、永磁变频系列离心式鼓风机的节能效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用作气体输送和通风换气鼓风机，直接省电降耗。二是通过联动效应，促进鼓风机系统及生产运行的间接节能，进而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减轻管理压力。

③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具备规模化生产优势。在生产方面，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掌握主要零部件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的企业，同时公司引进了 MAZAK 数控机床、KAPP 转子磨床加工中心、德国 LEITIZ 三坐标测量仪、ABB 机器人等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保障公司产品的订单响应速度；在采购方面，公司上游议价能力好，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为产品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障。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零部件可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逐步扩大的生产规模已形成规模效应优势，可以在保持产品稳定高品质的情况下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④品牌、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异，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品牌优势突出。“鑫磊”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为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公司在工艺设计、材料品质、产品性能、售后服务方面累计了良好口碑，赢得了客户信任，并且已建立生产管理体系和柔性化生产模式，适应多批量、多品种订单的需求。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项目经验积累，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到国内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际知名品牌商、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

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高品质的服务，同时能快速提升公司新产品销售，助力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

（2）公司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国外先进企业和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在企业规模、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还需要通过资金投入、引进人才、加强研发等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行业影响力。

7、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国民经济的持续向好，将直接带动各经济部门的发展。空气压缩机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为轻工制造、矿山、电子、机械制造、电力、冶金、医药、食品、石油化工等众多行业提供动力，下游需求的发展将带动空气动力设备行业的持续增长。

②国内外新兴市场开发带来新需求

国家层面政策及战略实施将推动国内空压机进入国内外新兴市场。自从中国加入 WTO 后，压缩机出口量开始稳步上升，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等经济战略又进一步为国内压缩机出口提供了良好机遇，尤其对于基建动能需求较高的沿线发展中国家，包括印度、泰国等。国内市场方面，国家对西部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将推动西部地区出现新的经济发展增长期，相对于已经趋于稳定的华北、华东、华南市场，西南、西北在基建、化工、交通等产业的建设需求较高，空气动力等基础能源设备的需求量将加大。

③节能政策推动空压机行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节能环保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提出组织推动关键能源装备的技术攻关、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进一步培育和提高能源装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能源革命和能源装备制造业优化升级，在具体实施方案和能源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的需突破的关键设备中包括多种规格的压缩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在《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研发、示范 30 项以上重大节能技术，支持、引导节能关键材料、装备和产品制造业做大做强；推广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到 2017 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提高至 45% 左右，产值超过 7,500.00 亿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以及工信部发布的《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和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被列入高节能装备推荐目录。从中长期看来，节能政策也有利于空气动力领域调整生产结构，促进国内空气动力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国内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不足

空压机和鼓风机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多数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国内企业无论在技术储备、生产装备、人才储备以及生产规模上都相对较小，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其抗风险能力不足。

②自主研发投入不足

高效、节能空气压缩机和离心鼓风机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从螺杆转子的型线、三元流叶轮、高速永磁电机的研发设计到生产实践的过程中，企业都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少数具备螺杆主机、电机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在后续深入研发阶段，也由于受到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的影响而制约了其进一步的快速发展。自主研发费用投入的不足制约了国内螺杆压缩机行业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所处的空气压缩机行业和鼓风机行业是工业领域的基础行业，业内公司较多，各公司均有不同的定位和资源，经营思路和发展路线亦不尽相同。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其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1、空气压缩机行业可比公司

在空气压缩机领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构成	销售模式
开山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螺杆机、螺杆膨胀发电机和地热发电业务，在矿山用空压机领域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螺杆机：73.84%； 其他：21.90%； 压力容器：2.06%； 铸件：1.59%； 活塞机：0.61%	空压机业务以经销为主
东亚机械	主要从事工业用空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为主	螺杆机：82.03%； 其他：12.13%； 活塞机：5.43%； 其他业务：0.40%	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超过 90%
鲍斯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压缩机、高效精密切削刀具业务，其中压缩机业务主要为螺杆主机制造	压缩机产品：48.79%； 刀具产品：27.73%； 液压泵：8.31%； 精密传动部件：8.28%； 真空泵产品及相关业务：6.90%	压缩机业务主要以向空压机整机厂商直销螺杆主机为主
汉钟精机	主要从事螺杆式压缩机相应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螺杆式制冷压缩机，也存在部分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生产	压缩机(组)：63.60%； 真空产品：28.73%； 零件及维修：5.77%； 铸件产品：1.69%； 其他业务：0.21%	空压机业务以经销为主
欧圣电气	主营业务为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	小型空压机：50.74%； 干湿两用吸尘器：42.54%； 其他业务：3.92%； 配件及其他：2.81%	空压机业务 ODM 模式为主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发行人空气压缩机相关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财务数据方面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空气压缩机相关收入	开山股份	225,006.31	206,373.00	207,813.43
	东亚机械	68,013.11	52,648.74	49,847.34
	鲍斯股份	96,167.23	73,590.97	74,322.91
	汉钟精机	-	34,977.29	35,672.20
	欧圣电气	50,372.28	34,579.60	41,501.85
	本公司	63,627.02	56,748.06	71,915.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空气压缩机相关产品毛利率	开山股份	27.96%	29.03%	26.81%
	东亚机械	30.74%	31.56%	31.43%
	鲍斯股份	34.79%	31.17%	30.64%
	汉钟精机	-	15.66%	15.45%
	欧圣电气	29.49%	28.78%	20.67%
	本公司	19.74%	21.32%	20.16%
研发费用率	开山股份	3.52%	3.30%	3.54%
	东亚机械	4.39%	5.36%	4.78%
	鲍斯股份	4.49%	4.70%	4.56%
	汉钟精机	7.59%	6.70%	6.60%
	欧圣电气	2.56%	3.38%	4.36%
	本公司	3.68%	4.10%	3.2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汉钟精机 2020 年度未单独披露空压机产品收入和毛利率。

2、鼓风机行业可比公司

在鼓风机领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构成	销售模式
山东章鼓	公司主营产品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通风机等	风机及配件：69.63%； 渣浆泵：14.95%； 电气设备：3.11%； 气力输送：2.55%； 污水处理：8.56%； 其他：1.20%	直销为主
金通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工业鼓风机、通风机、煤气鼓风机、焦炉鼓风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等	建设类项目：16.68%； 鼓风机：35.44%； 运营类项目：11.54%； 锅炉销售：16.86%； 压缩机：10.94%； 汽轮机：2.31%； 其他：3.41%； 发电机组：2.81%	直销为主
天津亿昇科技	公司主要产品有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透平真空泵、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磁悬浮系列产品	未披露	直销+经销
南京磁谷科技	公司主要产品有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透平膨胀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等磁悬浮系	未披露	直销+经销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构成	销售模式
	列产品		
石家庄金士顿	公司主要产品有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和高速轴承	未披露	直销+经销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官方网站

发行人离心式鼓风机相关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财务数据方面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鼓风机相关收入	山东章鼓	78,606.85	71,319.94	66,250.04
	金通灵	50,900.60	50,852.12	39,037.60
	天津亿昇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南京磁谷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石家庄金士顿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本公司	5,673.78	639.13	-
鼓风机相关产品毛利率	山东章鼓	31.18%	32.02%	33.06%
	金通灵	20.45%	23.02%	13.33%
	天津亿昇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南京磁谷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石家庄金士顿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本公司	65.46%	38.89%	-
研发费用率	山东章鼓	4.77%	3.96%	4.02%
	金通灵	4.04%	4.22%	2.12%
	天津亿昇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南京磁谷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石家庄金士顿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本公司	3.68%	4.10%	3.2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发行人离心式鼓风机可比公司部分为非上市企业，其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山东章鼓、金通灵鼓风机产品主要为传统的罗茨鼓风机、多级/单级离心式鼓风机，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山东章鼓未单独披露其鼓风机收入，上表中参考其风机产品（包括鼓风机和通风机）收入。

三、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螺杆式空压机	产能	35,000	34,000	34,000
	产量	39,622	30,788	33,183
	销量	40,686	30,840	31,125
	产能利用率	113.21%	90.55%	97.60%
	产销率	102.69%	100.17%	93.80%
活塞式空压机	产能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	607,853	494,152	762,159
	销量	574,909	496,699	751,891
	产能利用率	101.31%	82.36%	127.03%
	产销率	94.58%	100.52%	98.65%
离心式鼓风机	产能	800	800	-
	产量	556	166	-
	销量	390	43	-
	产能利用率	69.50%	20.75%	-
	产销率	70.14%	25.90%	-

公司产能的计算依据如下：首先，测算生产场地的机器设备和人员的有效数量；其次，计算标准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最后，根据生产人员数量和正常排班工时，测算产品的年产能。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部分环节存在重合，公司根据对市场预测及客户的需求情况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存在一定互相调剂的空间。

公司自主品牌螺杆式空压机和离心式鼓风机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根据现有产能和预计未来销售增长情况进行提前生产；公司的贴牌螺杆式空压机和活塞式空压机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接近 100%。

2019 年度，公司螺杆式空压机产能利用率为 90.55%，较上一年度略有下滑，

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减少了部分螺杆机 ODM 订单。经过 2019 年的销售策略调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螺杆式空压机销售占比有较大提升。受公司产品知名度提升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带动，2020 年度公司螺杆机产品产量和销量均有大幅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达到 113.21% 和 102.69%。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式空压机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有所变动，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活塞式空压机 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127.03%，主要原因为公司活塞式空压机第一大客户受其下游需求激增，对公司活塞式空压机采购需求较大，基于与公司多年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均比较认可，加之 2018 年人民币贬值带来的价格优势，因此增加了对活塞机的采购量，公司为及时交货，临时改变生产计划，充分调配设备与人员等生产资源以提高产量，导致活塞机产能利用率较高；2019 年度，受欧洲国家经济增长乏力、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等因素影响，同时基于公司自身对于活塞机产品毛利率的考量，公司第一大外销客户采购需求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活塞式空压机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活塞式空压机产销率为 94.58%，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全球海运集装箱供应较为紧张，部分产品未能及时运往国外，导致活塞机产销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式鼓风机自 2019 年开始量产，由于产品处于推广初期，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低；2020 年度，基于下游客户对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的认可，公司适时提升离心鼓风机产量，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有大幅提升。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及离心式鼓风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螺杆式空压机	销售数量（台）	40,686	30,840	31,125
	销售金额（万元）	34,760.23	30,250.87	34,844.75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0.85	0.98	1.12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活塞式空压机	销售数量（台）	574,909	496,699	751,891
	销售金额（万元）	27,542.31	24,777.87	35,498.21
	平均销售价格（元/台）	479.07	498.85	472.12
离心式鼓风机	销售数量（台）	390	43	-
	销售金额（万元）	5,673.78	639.13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14.55	14.86	-

注：以上不包含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产品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70,342.96 万元、55,667.87 万元和 67,976.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1%、97.00%和 98.09%。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还存在部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较高的螺杆机和离心式鼓风机，并得到市场认可，螺杆机和离心式鼓风机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单台平均售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集成度，降低产品物料单耗，陆续推出了更具性价比优势的螺杆式空压机产品，高性价比产品的推出，响应了下游客户市场需求，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单台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式空压机和离心式鼓风机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44,083.60	63.61%	36,233.57	63.14%	53,301.58	74.12%
OBM	经销	20,346.12	29.36%	17,792.60	31.00%	14,665.05	20.39%
	直销	3,546.61	5.12%	1,641.71	2.86%	2,376.33	3.30%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	1,324.48	1.91%	1,719.32	3.00%	1,572.05	2.19%
合计	69,300.81	100.00%	57,387.20	100.00%	71,91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 ODM、OBM 两种。报告期各期，ODM 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2%、63.14% 和 63.61%，OBM 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5.88%、36.86% 和 36.39%，公司自主品牌推广策略初见成效，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总体有较大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40,892.60	59.01%	31,226.11	54.41%	36,247.46	50.40%
国外销售	28,408.20	40.99%	26,161.09	45.59%	35,667.56	49.60%
合计	69,300.81	100.00%	57,387.20	100.00%	71,91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螺杆式空压机和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国内市场，国内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分别为 50.40%、54.41%、59.01%。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9.60%、45.59%、40.99%，国外销售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均为 ODM 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WOODSTER GMBH	活塞式空压机	7,143.04	24.33%
2	FNA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4,549.52	15.50%
3	AIRPRESS 集团	螺杆式/活塞式空压机	3,948.09	13.45%
4	TRUPER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1,686.81	5.75%
5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活塞式空压机	1,605.21	5.47%
合计			18,932.68	64.4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WOODSTER GMBH	活塞式空压机	7,299.97	26.85%
2	FNA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3,853.15	14.17%
3	AIRPRESS 集团	螺杆式/活塞式空压机	3,496.91	12.86%
4	TRUPER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1,580.22	5.81%
5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活塞式空压机	1,281.54	4.71%
合计			17,511.79	64.4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WOODSTER GMBH	活塞式空压机	14,983.05	41.09%
2	FNA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3,535.40	9.70%
3	AIRPRESS 集团	螺杆式/活塞式空压机	2,542.87	6.97%
4	TRUPER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1,724.43	4.73%
5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活塞式空压机	1,517.37	4.16%
合计			24,303.11	66.65%

注：前五名外销客户仅统计由公司直接出口报关的订单销售金额，其通过中国境内子公司采购的订单金额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且由客户自行报关，未计入国外销售；上表中外销收入口径含配件等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公司所贴品牌	客户简介
1	WOODSTER GMBH	2005 年	德国	SCHEPPACH, PROFILINE BY ZONE, HERKULES, IXES, STRONG LINE, REDSTONE, PARTSIDE	该公司是一家集木工机械、发电机、充电工具、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等综合经营的企业。该公司于 2008 年开始涉足空气压缩机领域，自 2012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活塞式空压机
2	FNA 集团	2005 年	意大利	STANLEY, BLACK&DECKER, FERRUA, DARI, MERCURE, ABAC	该集团由意大利三大压缩机传统企业合并而成，是空气压缩机的领先制造商，在世界市场上排名前列，产品包括各种型号的螺杆机和活塞机等，其在中国上海设立子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活塞式空压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公司所贴品牌	客户简介
3	AIRPRESS 集团	2002 年	波兰	SPECAIR, AIRPRESS	该公司主要经营压缩机、气动工具、空气喷枪、气动系统，空气干燥器，过滤器和微过滤器等，在波兰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自 2008 年开始从发行人采购活塞式空压机，2018 年开始采购螺杆式空压机
4	TRUPER 集团	1979 年	墨西哥	TRUPER	该集团是墨西哥及南美洲地区最大的五金工具商，主要经营五金工具及照明产品，其产品销往美国、欧洲在内的三十多个国家，自 2007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主要采购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5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2013 年	香港	BILTEMA	该公司是瑞典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之一 BIRGMA 在亚洲区域的运营子公司，该客户成立于 1963 年，是北欧著名的电动工具连锁超市，其通过香港子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活塞式空压机

（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0 年度	1	WOODSTER GMBH	活塞式空压机	7,143.40	9.76%
	2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螺杆式空压机	5,030.07	6.87%
	3	FNA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4,651.65	6.36%
	4	AIRPRESS 集团	螺杆式/活塞式空压机	3,948.09	5.40%
	5	EINHELL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2,354.62	3.22%
	合计				23,127.83
2019 年度	1	WOODSTER GMBH	活塞式空压机	7,299.97	11.95%
	2	FNA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3,997.13	6.55%
	3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螺杆式空压机	3,547.43	5.81%
	4	AIRPRESS 集团	螺杆式/活塞式空压机	3,496.91	5.73%
	5	EINHELL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2,621.35	4.29%
	合计				20,962.7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8年度	1	WOODSTER GMBH	活塞式空压机	14,983.05	19.90%
	2	FNA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3,715.92	4.94%
	3	EINHELL 集团	活塞式空压机	2,717.10	3.61%
	4	AIRPRESS 集团	螺杆式/活塞式空压机	2,542.87	3.38%
	5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螺杆式空压机	2,177.82	2.89%
	合计			26,136.76	34.72%

注：以上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销售金额。①报告期内，SCHEPPACH 集团通过其子公司 WOODSTER GMBH 采购；②报告期内，FNA 集团通过 FNA SPA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NU AIR ASIA PACIFIC LTD 和诺爱（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③报告期内，EINHELL 集团主要通过其子公司重庆市汉斯·安海西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翰斯较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安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HAFE TRADING LTD 向公司采购；④报告期内，AIRPRESS 集团主要通过 AIRPRESS POLSKA SPOLKA Z O.O 及其子公司 VRB FRIESLAND B.V.、FRIBEL N.V.向公司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2%、34.33%和 31.6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不超过年度销售收入 50%，不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情形。公司小型活塞机业务发展较早且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外 ODM 厂商，销售相对集中，因此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小型活塞机 ODM 客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对德国客户 WOOSTER GMBH 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该客户本身经营规模较大，属于德国地区五金和电动工具行业的领先企业，受当年其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对小型活塞机采购需求较大，基于与公司多年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均比较认可，加之 2018 年人民币贬值带来的价格优势，因此增加了对活塞机的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该客户是国内首家五金机电行业全国加盟连锁运营管理公司，2012 年 10 月开始加盟连锁门店运营模式，截至 2020 年底，其全国加盟店数量已超过 600 家；该客户认可公司产品质量、研发与制作能力，不断加大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双方将基于各自在产品、销售渠道的优势，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稳定，因各期销售金额的波动，存在排名变化的情况。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生产使用的各种零部件以及外包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钢板、电机定转子、变频器、包装材料、漆包线、换热器、曲轴箱毛坯、机头转子铸件、冷却风扇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钢板（吨）	16,402.79	6,660.42	14.01%
电机定、转子（个）	1,260,013.00	3,524.24	7.41%
变频器（套）	21,988.00	3,410.72	7.17%
包装材料（万只）	2,086.00	2,072.33	4.36%
漆包线（吨）	607.07	2,017.63	4.24%
换热器（个）	39,601.00	1,579.21	3.32%
控制器部件（只）	209,820.00	1,513.69	3.18%
曲轴箱毛坯（只）	581,519.00	948.85	2.00%
机头转子铸件（个）	81,221.00	837.85	1.76%
冷却风扇（个）	44,269.00	829.87	1.74%
合计		23,394.82	49.19%
2019 年度			
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钢板（吨）	13,084.01	5,254.02	13.47%
电机定、转子（个）	1,049,982.00	2,996.50	7.68%
变频器（套）	15,439.00	2,510.85	6.44%
包装材料（只）	1,679.25	1,826.53	4.68%

漆包线（吨）	498.88	1,652.19	4.24%
换热器（个）	28,229.00	1,161.92	2.98%
控制器部件（只）	179,946.00	1,143.23	2.93%
曲轴箱毛坯（只）	494,479.00	780.71	2.00%
机头转子铸件（个）	68,917.00	795.82	2.04%
冷却风扇（个）	38,144.00	717.64	1.84%
合计		18,839.41	48.29%
2018 年度			
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钢板（吨）	17,800.14	7,433.15	14.58%
电机定、转子（个）	1,611,715.00	4,506.72	8.84%
变频器（套）	17,987.00	3,042.61	5.97%
包装材料（只）	2,335.42	2,662.43	5.22%
漆包线（吨）	691.51	2,180.83	4.28%
换热器（个）	30,540.00	1,588.11	3.11%
控制器部件（只）	148,886.00	1,134.45	2.22%
曲轴箱毛坯（只）	773,030.00	1,301.03	2.55%
机头转子铸件（个）	79,217.00	906.93	1.78%
冷却风扇（个）	37,523.00	734.92	1.44%
合计		25,491.19	49.98%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钢板（元/吨）	4,060.54	1.12%	4,015.60	-3.84%	4,175.90
电机定、转子（元/个）	27.97	-1.99%	28.54	2.06%	27.96
变频器（元/套）	1,551.17	-4.62%	1,626.30	-3.86%	1,691.56
包装材料（元/只）	0.99	-8.67%	1.09	-4.59%	1.14
（铜）漆包线（元/吨）	46,346.75	0.20%	46,254.45	-2.50%	47,438.87
（铝）漆包线（元/吨）	18,955.40	-0.51%	19,053.30	-1.92%	19,426.54
换热器（元/个）	398.78	-3.12%	411.61	-20.85%	520.01
控制器部件（元/只）	72.14	13.55%	63.53	-16.62%	76.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曲轴箱毛坯（元/只）	16.32	3.35%	15.79	-6.19%	16.83
机头转子铸件（元/个）	103.16	-10.67%	115.48	0.86%	114.49
冷却风扇（元/个）	187.46	-0.36%	188.14	-3.94%	195.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钢板（钢材制品）、漆包线（铜、铝制品）、机头转子铸件（生铁制品）等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原物料市场价格趋势基本相符。2019 年度，公司换热器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20.85%，主要受公司产品系列变动、散热系统优化及基础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控制器部件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16.62%，主要原因为公司改变单位价值较低的突波器采购方式，由先前供应商作为控制器随机备件配套供应变为单独采购，导致其单独采购数量增长较多，使得控制器部件整体平均单价下降。2020 年度，公司控制器部件单价较 2019 年度上升 13.55%，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离心式鼓风机相关的控制器部件增多，其单位价值相对较大，一定程度上拉高了控制器部件整体平均单价；2020 年度，公司机头转子铸件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10.67%，主要受公司产品系列变动及基础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余原材料因采购细分结构差异以及产品规格变动影响呈现小幅波动。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电力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数量(万 KW.H)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W.H）
2020 年度	1,290.06	887.55	0.69
2019 年度	1,149.91	839.09	0.73
2018 年度	1,258.00	885.54	0.70

2019 年度，公司用电量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主要产品产量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等	3,143.46	6.61%
	2	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定子、转子	2,391.21	5.02%
	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器	1,928.78	4.06%
	4	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等	1,819.93	3.83%
	5	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1,490.55	3.13%
	合计				10,773.94
2019年度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等	2,502.29	6.41%
	2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定子、转子	2,144.33	5.50%
	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器	1,502.20	3.85%
	4	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等	1,384.49	3.55%
	5	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1,384.16	3.55%
	合计				8,917.47
2018年度	1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等	3,344.69	6.56%
	2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定子、转子	3,040.07	5.96%
	3	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等	2,323.40	4.56%
	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67.33	4.05%
	5	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611.56	3.16%
	合计				12,387.05

注：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4.29%、22.86%和 22.6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与“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其自身经营发

展需要，2020年与公司更换合作主体。

（三）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受生产场地、设备等限制，公司产品生产中的冲压、表面处理等工序通过委外加工形式完成，各期委外加工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	232.99	146.78	119.88
营业成本	55,927.27	47,678.90	59,879.94
占比	0.42%	0.31%	0.20%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通用设备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243.50	4,246.27	-	5,997.23	58.55%
机器设备	20,907.76	8,857.81	-	12,049.96	57.63%
运输设备	750.24	579.42	-	170.82	22.77%
办公及其他通用设备	2,039.64	1,455.95	-	583.69	28.62%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1,198.74	695.86	-	502.88	41.95%
合计	35,139.88	15,835.30	-	19,304.59	54.94%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1	鑫磊股份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6234号	18,017.20	工业	城西街道中心大道680号	抵押
2	鑫磊股份	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5574号	61,209.18	工业	城西街道中心大道678号	抵押

公司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赵丽玲、吴烨菲、吴庆华	益鑫能源	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818弄1103室	132.39	2019.06.01-2022.05.30	14.40万元/年	办公
2	长宁区虹桥街道办事处	益鑫能源	虹桥路1157号129室	-	2020.10.08-2021.10.07	无偿使用	公司住所
3	葛海鸥、朱江	鑫磊股份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6号中国宜兴国际环保城30幢118室、119室	145.04	2020.12.10-2021.12.10	4.20万元/年	办公
4	葛余兰、陈广红	鑫磊股份	盐城市大丰区锦绣南城16幢504室	135.92	2021.05.27-2022.05.26	2.85万元/年	员工宿舍
5	鑫磊股份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城西街道中心大道680号	3,530.00	2021.01.01-2021.12.31	118.61万元/年	仓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鑫磊股份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6234号	出让	16,922.53	工业	城西街道中心大道680号	2056.12.29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鑫磊股份	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5574号	出让	98,903.50	工业	城西街道中心大道678号	2056.12.29	抵押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9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来源
1	平动式旋转压缩装置	ZL200810063188.9	鑫磊股份	2008.07.22	受让取得
2	双转子平动式旋转压缩装置	ZL200810063190.6	鑫磊股份	2008.07.22	受让取得
3	平动式旋转压缩机的机头装置	ZL200810121116.5	鑫磊股份	2008.10.09	原始取得
4	一体式平动旋转压缩装置	ZL200810121117.X	鑫磊股份	2008.10.09	原始取得
5	两用液压电动千斤顶	ZL200910301429.3	鑫磊股份	2009.04.09	受让取得
6	侧向进气的旋转空气压缩装置	ZL200910098476.2	鑫磊股份	2009.05.11	原始取得
7	一种旋转式空气压缩机	ZL200910099162.4	鑫磊股份	2009.06.01	原始取得
8	液压顶举机构	ZL200910303611.2	鑫磊股份	2009.06.24	受让取得
9	集成油气分离的空气压缩机装置	ZL200910101458.5	鑫磊股份	2009.08.06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载荷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动液压千斤顶	ZL201110052162.6	鑫磊股份	2011.03.04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动液压千斤顶装置	ZL201110052032.2	鑫磊股份	2011.03.0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具有防止下降受阻装置的电动液压千斤顶	ZL201210009442.3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13	一种便携式电动液压千斤顶	ZL201210009445.7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14	集成阀体的电动液压千斤顶的油泵装置	ZL201210009461.6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15	一种便携式车辆两用电动液压千斤顶	ZL201210009462.0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16	防止下降受阻的车辆两用电动液压千斤顶	ZL201210009444.2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17	便携式机动车组合工具	ZL201210048065.4	鑫磊股份	2012.02.29	原始取得
18	碰撞式油气分离呼吸器	ZL201210552190.9	鑫磊股份	2012.12.18	受让取得
19	一种具有防喷油呼吸器	ZL201210552287.X	鑫磊股份	2012.12.18	受让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来源
	的空气压缩机				
20	一种一体式螺旋压缩机	ZL201410357396.5	鑫磊股份	2014.07.25	原始取得
21	一种易于装配的螺旋压缩机	ZL201410357384.2	鑫磊股份	2014.07.25	原始取得
22	一种易于拆卸维修的螺旋压缩机	ZL201410360806.1	鑫磊股份	2014.07.25	原始取得
23	一种直联一体式螺杆机驱动异步电机	ZL201410360831.X	鑫磊股份	2014.07.25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可调式低压启动消音器	ZL201610393833.8	鑫磊股份	2016.06.03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可调式低压启动空气压缩机	ZL201610392901.9	鑫磊股份	2016.06.03	原始取得

②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来源
1	集成阀体的电动液压千斤顶的油泵装置	ZL201220013651.0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2	电动液压千斤顶的防止下降受阻装置	ZL201220013654.4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3	液压千斤顶组件	ZL201220069092.5	鑫磊股份	2012.02.29	原始取得
4	一种组合面板	ZL201320740153.0	鑫磊股份	2013.11.20	受让取得
5	一种螺杆空压机	ZL201320740143.7	鑫磊股份	2013.11.20	受让取得
6	一种微型往复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ZL201420234741.1	鑫磊股份	2014.05.08	原始取得
7	一种卸荷阀装置	ZL201420234984.5	鑫磊股份	2014.05.08	原始取得
8	一种储气罐观察孔	ZL201420416672.6	鑫磊股份	2014.07.25	原始取得
9	一种空气压缩机的进气调节装置	ZL201420415766.1	鑫磊股份	2014.07.25	原始取得
10	一种易于拆卸维修的螺旋压缩机	ZL201420415403.8	鑫磊股份	2014.07.25	原始取得
11	一种直联一体式螺杆机驱动异步电机	ZL201420415127.5	鑫磊股份	2014.07.25	原始取得
12	一种空气压缩机的阀板组件	ZL201520007050.2	鑫磊股份	2015.01.06	原始取得
13	一种压缩机	ZL201520611347.X	鑫磊股份	2015.08.14	原始取得
14	一种二级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ZL201520611459.5	鑫磊股份	2015.08.14	原始取得
15	一种空气压缩机	ZL201520613901.8	鑫磊股份	2015.08.14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缸空气压缩机	ZL201520642279.3	鑫磊股份	2015.08.24	原始取得
17	一种无油活塞式空压机	ZL201520642195.X	鑫磊股份	2015.08.24	原始取得
18	一种二级空气压缩机的	ZL201520678283.5	鑫磊股份	2015.09.02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来源
	冷却机构				
19	一种二级空气压缩机的回油系统	ZL201520678099.0	鑫磊股份	2015.09.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二级空气压缩机的润滑系统	ZL201520678601.8	鑫磊股份	2015.09.02	原始取得
21	一种余热利用节能型空气压缩机	ZL201621479385.5	鑫磊股份	2016.12.30	原始取得
22	一种空压机用挡油板结构	ZL201720795445.2	鑫磊股份	2017.07.03	原始取得
23	一种空压机用四缸曲轴	ZL201720796151.1	鑫磊股份	2017.07.03	原始取得
24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中的卸荷管安装结构	ZL201720851283.X	鑫磊股份	2017.07.13	原始取得
25	一种空气压缩机用曲轴箱	ZL201720859553.1	鑫磊股份	2017.07.14	原始取得
26	一种环保型榫接式空压机底架	ZL201820026615.5	鑫磊股份	2018.01.08	原始取得
27	一种便于保养的螺杆空压机箱体结构	ZL201820026623.X	鑫磊股份	2018.01.08	原始取得
28	一种螺杆空压机防尘散热板	ZL201820509370.1	鑫磊股份	2018.04.11	原始取得
29	一种活塞空压机	ZL201820508002.5	鑫磊股份	2018.04.11	原始取得
30	一种活塞空压机中的气缸体	ZL201820508650.0	鑫磊股份	2018.04.11	原始取得
31	一种螺杆机箱体面板	ZL201820509315.2	鑫磊股份	2018.04.11	原始取得
32	一种螺杆空压机装置	ZL201820508715.1	鑫磊股份	2018.04.11	原始取得
33	一种螺杆机管道卡扣	ZL201820509342.X	鑫磊股份	2018.04.11	原始取得
34	一种应用于螺杆机中的水冷型电机壳体	ZL201820507953.0	鑫磊股份	2018.04.11	原始取得
35	一种活塞机空压机用活塞	ZL201820508001.0	鑫磊股份	2018.04.11	原始取得
36	一种活塞空压机中电容器的安装结构	ZL201820508584.7	鑫磊股份	2018.04.11	原始取得
37	一种螺杆空压机	ZL201820518161.3	鑫磊股份	2018.04.12	原始取得
38	一种空气压缩机支撑板及其空气压缩机	ZL201821774878.0	鑫磊股份	2018.10.30	原始取得
39	一种单螺杆啮合机构	ZL201920024611.8	鑫磊股份	2019.01.07	原始取得
40	空气压缩机	ZL201920481128.2	鑫磊股份	2019.04.10	原始取得
41	一种空气压缩机	ZL201920483678.8	鑫磊股份	2019.04.10	原始取得
42	一种具有绕线装置的空压机	ZL201922356982.9	鑫磊股份	2019.12.24	原始取得
43	一种空压机的消音缸盖装置及其空压机	ZL201922343050.0	鑫磊股份	2019.12.24	原始取得
44	一种便携式开关门的螺	ZL201922386979.1	鑫磊股份	2019.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来源
	杆式空压机				
45	一种螺杆式空压机用的空滤组件和螺杆式空压机	ZL201922422983.9	鑫磊股份	2019.12.26	原始取得
46	一种熔喷无纺布生产用的鼓风机系统	ZL202021551074.1	鑫磊股份	2020.07.30	原始取得
47	一种安全阀和空压机	ZL202020804247.X	鑫磊股份	2020.05.14	原始取得
48	一种永磁变频双级压缩一体式螺杆空压机	ZL201821743222.2	益鑫能源	2018.10.26	原始取得
49	一种气压取水系统	ZL201821743226.0	益鑫能源	2018.10.26	原始取得
50	一种一体式低压螺杆鼓风机控制系统	ZL201821743227.5	益鑫能源	2018.10.26	原始取得
51	一种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进风门	ZL201821743273.5	益鑫能源	2018.10.26	原始取得
52	一种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ZL201821743293.2	益鑫能源	2018.10.26	原始取得

③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来源
1	电动千斤顶	ZL201230009261.1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2	千斤顶	ZL201230009271.5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3	扳手组合部件	ZL201230009272.X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4	气泵	ZL201230009270.0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5	电机	ZL201230009259.4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6	电动气泵	ZL201230009273.4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7	电动扳手	ZL201230009267.9	鑫磊股份	2012.01.13	原始取得
8	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ZL201330370158.4	鑫磊股份	2013.08.02	原始取得
9	空压机	ZL201530336675.9	鑫磊股份	2015.09.02	原始取得
10	空气压缩机	ZL201730005233.5	鑫磊股份	2017.01.06	原始取得
11	支撑板	ZL201830607573.X	鑫磊股份	2018.10.30	原始取得
12	轮毂	ZL201830607574.4	鑫磊股份	2018.10.30	原始取得
13	空压机	ZL201930067343.3	鑫磊股份	2019.02.16	原始取得
14	空压机轮子	ZL201930695295.2	鑫磊股份	2019.12.12	原始取得
15	空压机	ZL201930695406.X	鑫磊股份	2019.12.12	原始取得
16	空压机外保护罩	ZL201930695286.3	鑫磊股份	2019.12.12	原始取得
17	一体式螺杆空压机	ZL202030530099.2	鑫磊股份	2020.09.09	原始取得
18	组合式螺杆空压机	ZL202030530098.8	鑫磊股份	2020.09.09	原始取得

3、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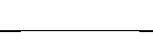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39 项国内注册商标和 9 项国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12775609	35		鑫磊股份	2025.01.13	原始取得
2	12775534	32		鑫磊股份	2024.10.27	原始取得
3	12775347	20		鑫磊股份	2025.03.20	原始取得
4	12771750	9		鑫磊股份	2025.03.27	原始取得
5	12771687	8		鑫磊股份	2025.07.13	原始取得
6	12771327	7		鑫磊股份	2025.04.06	原始取得
7	9478254	7		鑫磊股份	2022.06.20	受让取得
8	3835840	7		鑫磊股份	2026.04.06	受让取得
9	3835839	7		鑫磊股份	2026.04.06	受让取得
10	3835838	7		鑫磊股份	2026.06.20	受让取得
11	3273212	7		鑫磊股份	2024.07.20	受让取得
12	1193488	7		鑫磊股份	2028.07.20	受让取得
13	25259453	7		鑫磊股份	2028.11.06	原始取得
14	15304749	7		鑫磊股份	2025.10.20	受让取得
15	30395745	7		鑫磊股份	2029.02.13	原始取得
16	30391622	7		鑫磊股份	2029.02.13	原始取得
17	30654611	7		鑫磊股份	2029.02.13	原始取得
18	30670360	7		鑫磊股份	2029.02.13	原始取得
19	30654627	7		鑫磊股份	2029.02.13	原始取得
20	15723828	7		鑫磊股份	2026.01.06	受让取得
21	3018565	7		鑫磊股份	2023.04.20	受让取得
22	25633294	7		鑫磊股份	2028.07.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3	17068514	7		益鑫能源	2026.11.20	原始取得
24	32172912	7	KOMACHT	鑫磊股份	2029.04.06	原始取得
25	23731201	7	鑫磊 XINLEI	鑫磊股份	2029.04.20	原始取得
26	29504790	7	XINLEI 鑫磊	鑫磊股份	2029.04.20	原始取得
27	32937410	7	传力	鑫磊股份	2029.08.20	原始取得
28	34135761	7	益鑫	益鑫能源	2029.09.27	原始取得
29	36361134	11	鑫磊 XINLEI	鑫磊股份	2030.01.20	原始取得
30	36361502	7	XINLEI	鑫磊股份	2030.02.27	原始取得
31	37578203	6	康玛特	鑫磊股份	2029.12.06	原始取得
32	37585688	11	康玛特	鑫磊股份	2029.12.13	原始取得
33	37595752	6	KOMACHT	鑫磊股份	2029.12.06	原始取得
34	37594740	11	KOMACHT	鑫磊股份	2029.12.13	原始取得
35	36360248	7	科普特	鑫磊股份	2029.12.20	受让取得
36	30657782	7	KOMPOWER	鑫磊股份	2029.12.20	原始取得
37	34158719	7	YIXIN	益鑫能源	2030.01.27	原始取得
38	43204702	7	鑫磊	鑫磊股份	2030.10.06	原始取得
39	43232891	7	XINLEI 鑫磊	鑫磊股份	2031.02.27	原始取得

②国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商标图形	商标持有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919913	马德里国际注册	7		鑫磊股份	2027.01.10	受让取得
2	1198824	马德里国际注册	7		鑫磊股份	2023.11.21	原始取得
3	913366846	巴西	7		鑫磊股份	2029.01.02	原始取得
4	2018/01997	南非	7		鑫磊股份	2028.01.26	原始取得
5	1461358	马德里国际注册	7		鑫磊股份	2029.02.26	原始取得
6	1456343	马德里国际注册	7		鑫磊股份	2029.01.25	受让取得
7	3436303	美国	7		鑫磊股份	2027.01.10	受让取得
8	1575962	马德里国际注册	7		鑫磊股份	2030.12.05	原始取得
9	305270544	香港	7		鑫磊股份	2030.05.12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9SR0145158	永磁变频器高性能电流矢量控制技术系统应用 V1.11	鑫磊股份	2018.10.08	原始取得
2	2019SR0145175	高效螺杆式压缩机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11	鑫磊股份	2018.09.27	原始取得
3	2021SR0564143	永磁变频悬浮鼓风机监控系统[简称：变频悬浮鼓风机监控系统]V1.0	鑫磊股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2021SR0532783	高速离心式风机微电脑控制系统[简称：高速风机控制系统]V1.0	鑫磊股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2021SR0521312	空气悬浮鼓风机智能控制系统[简称：空浮控制系统]V1.0	鑫磊股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 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

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源要素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源要素的情况。

（四）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生产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相关资质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0-00607	空气压缩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1.06.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3063-2024	压力容器制造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8.31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J0009]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05.13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空气压缩机类产品的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已被取消。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3、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核发/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20S7213R2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11
2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18E8774R2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11
3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20Q6576R3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7.12

4、质量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IATF16949:2016	0330799	无油空气压缩机的设计和生 产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18.09.11- 2021.09.10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2	GCCA 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2019GCCA02007023401	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9.01.30-2021.06.29
3	GCCA 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2019GCCA02005023401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9.01.30-2021.06.29
4	GCCA 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2019GCCA02003023401	直联便携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9.01.30-2021.06.29
5	GCCA 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2019GCCA02001023401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9.01.30-2021.06.29

5、出口业务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3732	台州海关	长期有效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5607281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82507	温岭市商务局	长期有效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在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领域的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在空气动力领域多年的不断探索和积累，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

（1）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与空气压缩机相关的生产技术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共 9 项，其技术优势及生产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技术优势	应用情况
1	集成油气分离的空气压缩机装置	ZL200910101458.5	发明专利	通过空气压缩机机芯的排气口排出的气体经过粗分构件的多块挡板，碰撞分离，可使 99% 以上的油份被留在粗分腔内，再经过精分构件进行分离，使得残留	批量生产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技术优势	应用情况
				的气体进一步彻底分离。得到洁净的压缩空气，技术结构简单，油气分离率高，油气分离彻底	
2	一种一体式螺旋压缩机	ZL201410357396.5	发明专利	该压缩机把电机和机头合并成一个部件，省去了原先电机跟机头连接需要安装联轴器及中心托架对繁琐，使得结构更加简单，易于整机装配，成本又能较好控制，电机转子跟机头转子共用了一根轴，同心度能较好保证，减轻了整机的振动，且通过锥柄结构易于拆卸维修	批量生产
3	一种易于装配的螺旋压缩机	ZL201410357384.2	发明专利	该压缩机把电机和机头合并成一个部件，省去了原先电机跟机头连接需要安装联轴器及中心托架对繁琐，使得结构更加简单，易于整机装配，成本又能较好控制，电机转子跟机头转子共用一根轴，同心度能较好保证，减轻了整机的振动	批量生产
4	一种易于拆卸维修的螺旋压缩机	ZL201410360806.1	发明专利	该压缩机把电机和机头合并成一个部件，省去了原先电机跟机头连接需要安装联轴器及中心托架对繁琐，使得结构更加简单，易于整机装配，成本又能较好控制，电机转子跟机头转子共用了一根轴，同心度能较好保证，减轻了整机的振动	批量生产
5	一种直联一体式螺杆机驱动异步电机	ZL201410360831.X	发明专利	该技术去掉电机轴承、电机风叶、传动部件及电机支撑端盖。从而减小磨擦损耗，风力损耗，传动散杂损耗，使电机总功率损耗减小，效率提高，驱动有效力矩增大，噪音降低。直联一体式驱动电机和螺杆式压缩机主机直接通过法兰联接，转子和主机轴通过锥套联接，电机两端无支撑端盖，完全简化了结构工艺，提高了装配精度，方便于拆装维护，减少了易损件，容易保养。合理的通风系统，进风完全是冷风，保证电机内部风速畅通，电机内部温度降到最低，温升远远低于国家标准	批量生产
6	碰撞式油气分离呼吸器	ZL201210552190.9	发明专利	采用该技术后，油气混合气体从进气孔进入腔体中，由于封闭挡片的设置，气体从进气孔到通气口必须通过第一挡片和第二挡	批量生产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技术优势	应用情况
				片，油气混合气体在第一挡片和第二挡片的遮挡下，大部分油被挂流下来，余下的气体在通过插芯的通气孔进入顶盖中，本发明为了达到更好的阻挡效果，在通气管的底部与端盖之间设有第三通气缝隙，油气混合气体将再次被遮挡，流挂，最终使得净化程度高的空气被排出。该油气分离的呼吸器能通过多层挡片使得油气高度分离，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使用效果好等优点	
7	一种具有防喷油呼吸器的空气压缩机	ZL201210552287.X	发明专利	采用该技术后，空气压缩机的排气口的油气混合气体从进气孔进入腔体中，由于封闭挡片的设置，气体从进气孔到通气口必须通过第一挡片和第二挡片，油气混合气体在第一挡片和第二挡片的遮挡下，大部分油被挂流下来，余下的气体在通过插芯的通气孔进入顶盖中，本发明为了达到更好的阻挡效果，在通气管的底部与端盖之间设有第三通气缝隙，油气混合气体将再次被遮挡，流挂，最终使得净化程度高的空气被排出。该油气分离的呼吸器能通过多层挡片使得油气高度分离，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使用效果好等优点	批量生产
8	一种可调式低压启动消音器	ZL201610393833.8	发明专利	该技术通过转动旋动部件调整进气口的进气量的大小，从而使电机处于轻载荷或空载，这时电机的转矩就只需克服较小的阻力，转速迅速上升，从而使空气压缩机在再启动时轻松，顺畅。本发明具备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的特点	批量生产
9	一种可调式低压启动空气压缩机	ZL201610392901.9	发明专利	该技术通过转动旋动部件调整进气口的进气量的大小，从而使电机处于轻载荷或空载，这时电机的转矩就只需克服较小的阻力，转速迅速上升，从而使空气压缩机在再启动时轻松，顺畅。本发明具备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的特点	批量生产

（2）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科技创新的理念，以理论研究带动产品技术革新，应用综合多学科多专业的系统优势，累积和创新了一系列空气动力设备设计及加工核心工艺。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设计平台、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技术响应能力、先进的试验设备和完整的测试体系。公司掌握的主要产品核心生产技术及技术水平如下：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类型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1	转子型线设计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2	同轴一体直驱设计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3	双永磁同轴一体直驱型两级压缩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4	全封闭油冷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5	三变频智能控制系统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6	无油低噪音技术	活塞式空压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7	低噪音阀板设计技术	活塞式空压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8	防油雾呼吸器技术	活塞式空压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9	三元流叶轮技术	离心式鼓风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10	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离心式鼓风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行业先进

①转子型线设计技术

螺杆主机是螺杆机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的好坏将直接影响整机绝大部分的技术指标。螺杆主机的技术主要体现在阴阳转子的型线设计及加工、承轴设计、调节、润滑技术以及密封性等方面，其中又以转子的型线设计及加工最为重要，型线的优劣直接决定了螺杆主机的性能和使用寿命。目前，我国的螺杆主机转子型线设计已发展到第三代，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型线阶段	型线名称	优点	缺点
第一代	对称圆弧型线	易于设计、制造及测量	齿间容积泄漏较多
第二代	不对称型线	泄漏三角形面积较小，性能较高	仍有齿间容积泄漏
第三代	新型不对称型线	密封效果更好，利于形成润滑油膜和减少齿间摩擦	设计及加工复杂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公司研发团队成功的自主研发出第三代转子型线，型线采用圆弧、椭圆、抛物线的曲线组成，此种设计优点在于提高了密封效果，油膜充分，降低了泄漏，减小了齿面磨损，降低了运行功耗，提高了产品能效，该技术已经全面应用于批量生产的各款机型。

②同轴一体直驱设计技术

同轴一体直驱设计基于提高传动效率，有效利用能源的设计技术。螺杆主机和电机组成有机整体，主机阳螺杆伸出足够长的驱动轴，电机转子直接套在该驱动轴上，电机定子端面与主机输入端法兰联接紧固形成统一整体。在运行过程中传动效率达到 100%，降低输入功耗，提高整机能效。

③双永磁同轴一体直驱型两级压缩技术

双永磁同轴一体直驱型两级压缩技术集成了双同轴一体式设计、双永磁同步电机、双变频控制、两级压缩主机等多项先进技术。该技术每一级主机的阳螺杆伸出足够长的驱动轴，电机转子直接套在该驱动轴上形成有机整体，每一级都实现传动零损耗。双永磁同步电机的应用充分利用了该电机高效率的特性。双变频控制可以自由的分别调节每一级的流量和压力，适应客户不同压力 and 不同容积流量的需求。两级压缩技术降低每单级压缩的压比，泄露小，整个压缩过程接近于等温压缩，节能效果突出。多项先进技术的集成，使得公司全系列两级压缩螺杆机产品能效指标优于国家 1 级能效标准，可以自动适应客户用气状态，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水平。

④全封闭油冷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电机采用空压机的循环系统的润滑油作为冷却介质，润滑油通道为电机外壳的夹层，与电机内部部件不相互接触，对电机进行不间断冷却，电机一直处于低温状态，保护永磁体不会消磁。因冷却过程不需要空气参与，可以对电机进行全封闭，提高了防护等级，保证了灰尘和水不会进入电机内部。同时有效防止了永磁体强磁性吸入不必要的污染物（如铁粉、尘土等杂质），有效延长电机使用寿命。

⑤三变频智能控制技术

采用微电脑编程智能化控制三台变频器，根据工况自动调整变频器运行状态，

调节一级、二级主机的转速，稳定输出压力，调节风机的风量，保证工作温度在正常范围内，实时感知用户实际用气需求，达到高效节能、稳压输出、智能运行的效果。

⑥无油低噪音技术

无油低噪技术是国内较为先进的空气压缩机生产技术。无油空压机无需添加任何润滑油即可工作，无需值班人员加油，节省人力；排出的空气不含油份，解除油对用气设施和二次产品污染的隐患；废气排放减少，环保和社会效益极佳。公司研发团队创新采用高耐磨密封材料加工的活塞密封环和活塞导向环，并将高效回转式结构和双缸平衡压缩以结合运用到活塞机的生产中，使公司无油低噪活塞机性能提升显著。

⑦低噪音阀板设计技术

目前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基本采用双阀板式结构，该结构存在的缝隙漏气，噪音大，启动性能差，新的低噪音阀板为单阀板结构，采用新阀板使阀片直接固定在阀板上，阀片的运行行程得到有效控制，阀片在工作时效率得到有效发挥，以充分降低噪音。

⑧防油雾呼吸器技术

传统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在吸入、压缩和排出气体的过程中，曲轴箱中的润滑油会变为油雾随着腔体内气体的排出而外溢，一旦压力增大，工作时间延长，喷油现象会更加严重，气体有异味、不洁净、污染环境。防油雾呼吸器技术使用碰撞式油气分离技术，碰撞式呼吸器由呼吸器外壳和呼吸器芯组成，呼吸器芯轴上设置有叶片，改变了油气混合体行走路径，增长了行走路程，降低了油气混合体排出的压力和速度，降低了润滑油消耗，减少了维护加油次数，有效地提高了机器的工作效率，保护了环境。

⑨三元流叶轮技术

三元流叶轮基于载荷最优分布的三元流动理论进行设计和优化，相对于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叶轮叶片前缘垂直轴线和零倾角的结构，通过设置叶轮进口斜切角，能够在相同的叶轮进口叶尖马赫数条件下，增大了叶轮进口实际流通面积和减小

了叶轮进口处的阻塞效应，因此有利于提高叶轮气动效率 2%，拓宽流量范围 3%~6%，能够满足不同机组设计流量、压升和转速等参数要求，具有流动损失小，气动效率高，稳定运行工况范围宽，易于机加工等优点。

⑩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高速永磁同步电机相较于同功率的传统电机，有着体积更小、相同损耗功率下功率密度更高、运行可靠、功率因数高、力能指标好、控制特性好等优点。永磁电机使用永磁材料来代替传统电机的电励磁磁场，由于励磁损耗的减少进而达到高效的节电效果。高速永磁电机的整体性能和制造工艺已经日趋完善，高速永磁电机凭借着高效、高速、尺寸小、响应快等特点，在人们生产生活的诸多方面都得到了较好的应用。离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在离心式鼓风机/压缩机、飞轮储能、机械式打磨加工等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9,300.81	57,387.20	71,915.01
营业收入	73,175.82	61,064.22	75,285.5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4.70%	93.98%	95.52%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通过技术进步、工艺革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已有产品性能及质量，并将此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阶段	预算金额	研发人员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80kPa 磁悬浮高速离心鼓风机研发	通过对离心鼓风机的工作过程进行系统分析和计算，对叶轮型线的生成机理进行分析和计算，推导出叶轮及蜗壳的型号。对磁悬浮控制系统、高速	图纸设计	360.00	离心机项目组相关人员	行业先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阶段	预算金额	研发人员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电机、降噪系统等主要零部件的功能和性能改进，提升控制系统对整机调控效率				
2	磁悬浮高速离心式真空泵研发	通过磁悬浮离心式真空泵传感器设计、磁悬浮轴承及驱动控制设计等实现磁悬浮高速离心式真空泵高效低能耗、无油环保无维护，变频调速、低噪音等，置换市场高能耗低效率，重大体积结构复杂的传统型真空泵	产品结构 设计	550.00	电气项目 组相关 人员	行业先进
3	轴流式篦冷机风机研发	采用航空锻压铝材设计高精度三元流叶轮，利用高效轴流风机设计，提高产品性能，降低能耗水平，解决传统水泥行业用篦冷机占地面积大、噪音大、能耗高等问题	结构 设计	380.00	风机项目 组相关 人员	行业先进
4	高速离心风机（陶瓷滚珠轴承）研发	通过对高速离心风机叶轮及蜗壳，高速永磁电机，降噪系统等的设计研发，研究小风量的高速离心风机，实现离心风机的寿命长、节能高效、低噪音、经济适用等优势，替换低效率、有油的风机	样机 试制	320.00	离心机项目 组相关 人员	行业先进
5	家用轻便型串激无油活塞机研发	突破电机方案设计与匹配、电机碳刷与换向器匹配等技术，研发家用轻便型串激无油活塞机	电机 方案 设计	220.00	活塞机项目 组相关 人员	行业先进
6	户外静音无油活塞机研发	突破电机方案设计与匹配、容量罐可分离技术、容量罐支撑与联接工艺，研发户外静音无油活塞机	电机 方案 设计	165.00	活塞机项目 组相关 人员	行业先进
7	锂电池直流活塞机研发	突破锂电池充放电保护控制设计、有刷直流电机设计以及锂电池结构设计，研发锂电池直流活塞机	电机 方案 设计	450.00	活塞机项目 组相关 人员	行业先进
8	3bar低压力小排量磁悬浮离心压缩机研发	突破三元流叶轮、蜗壳、磁悬浮轴承、直驱传动等设计技术以及防喘振程序控制技术，研发出一款小排量磁悬浮离心压缩机	系统 设计	320.00	风机项目 组相关 人员	行业先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阶段	预算金额	研发人员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9	7.5-30HP三合一螺杆空压机研发	将冷干机、储气罐与螺杆机通过紧凑设计合为一体，简化设计、减少压力损失和安装成本、节约空间、提升产品能效	冷干机外观及性能参数设计	260.00	螺杆机项目组相关人员	行业先进
10	单级螺杆空压机能效提升研发	通过提升永磁电机设计、转子型线设计以及其他主要零部件加工工艺，进一步提升公司单级螺杆空压机能效	系统设计	500.00	螺杆机项目组相关人员	行业先进

（三）合作研发情况

为满足当前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加快的需要，公司除通过自有研发部门进行技术研发外，还适时开展了与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将其前沿科研项目与公司产品研发产业化项目相结合，同时也对研发人员进行储备，保证公司研发力量的持续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2021年1月，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理工大学
主要内容	双方就小型高速超级风机设计技术开发项目进行合作研究开发
协议期间	2021.2.1-2022.1.31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使用共同开发完成的专利产品，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该专利产品；亦不得通过其他形式使用该专利方法。
保密措施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有相应保密条款

2021年3月，公司与大连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合同主体	甲方：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工业大学
主要内容	双方就高速轴流式风机设计及结构优化项目进行合作研究开发
合同期间	2021.3.31-2022.3.30

项目	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使用共同开发完成的专利产品，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该专利产品；亦不得通过其他形式使用该专利方法。
保密措施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有相应保密条款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工资、直接材料投入等费用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活动深入开展，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695.40	2,504.89	2,462.22
营业收入	73,175.82	61,064.22	75,285.51
研发费用率	3.68%	4.10%	3.27%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成果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7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钟仁志、袁军、王晨曦 3 人，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实践，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人员研究内容及研究成果

钟仁志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贡献有：统筹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方向与研发内容，指导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开展，参与公司 61 项专利的发明。

袁军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贡献有：主持公司各项产品的研发工作，参与公司 21 项专利的发明，参与 2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和 1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袁军先生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会员，袁军先生参与研发的“永磁变频两级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获得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王晨曦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贡献有：参与公司主要

产品的研发工作，参与公司 2 项专利的发明。王晨曦先生具有工程师、合同能源管理培训师等资格，王晨曦先生参与研发的“永磁变频两级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获得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3、公司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研发相关奖项或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奖项/荣誉名称
1	2020 年 06 月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 石油化工技术装备专业 委员会	双级永磁螺杆空气压缩机技术中心
2	2018 年 09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3	2017 年 11 月	压缩机协会	最具创新奖
4	2017 年 10 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5	2017 年 08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鑫磊流体机械研究院
6	2016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鑫磊流体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 开发中心
7	2016 年 12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 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8	2016 年 03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4、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地方标准

公司参与起草了空气压缩机相关的 4 项行业标准和 1 项地方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螺杆空气压缩机机头 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JB/T 13341-2017
2	螺杆空气压缩机机头 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JB/T 13342-2017
3	一体式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行业标准	JB/T 13345-2017
4	简单压力容器	行业标准	NB/T 47052-2016
5	一体式永磁同步两级压缩螺杆空压机	地方标准	T/ZZB 0283-2017

（六）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施行项目组制，设有螺杆机项目组、离心机项目组、活塞机项目组、电气项目组、压力容器项目组等，由研发中心负责人统

一领导。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申报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多次技术奖项。公司结合自身经验，并借鉴国内外企业先进管理模式，在新技术研究、新产品研发、产品设计升级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管理平台。目前，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结构合理、行业研发经验丰富，确保了公司研发工作的前瞻性和生产成果的高效转化。

2、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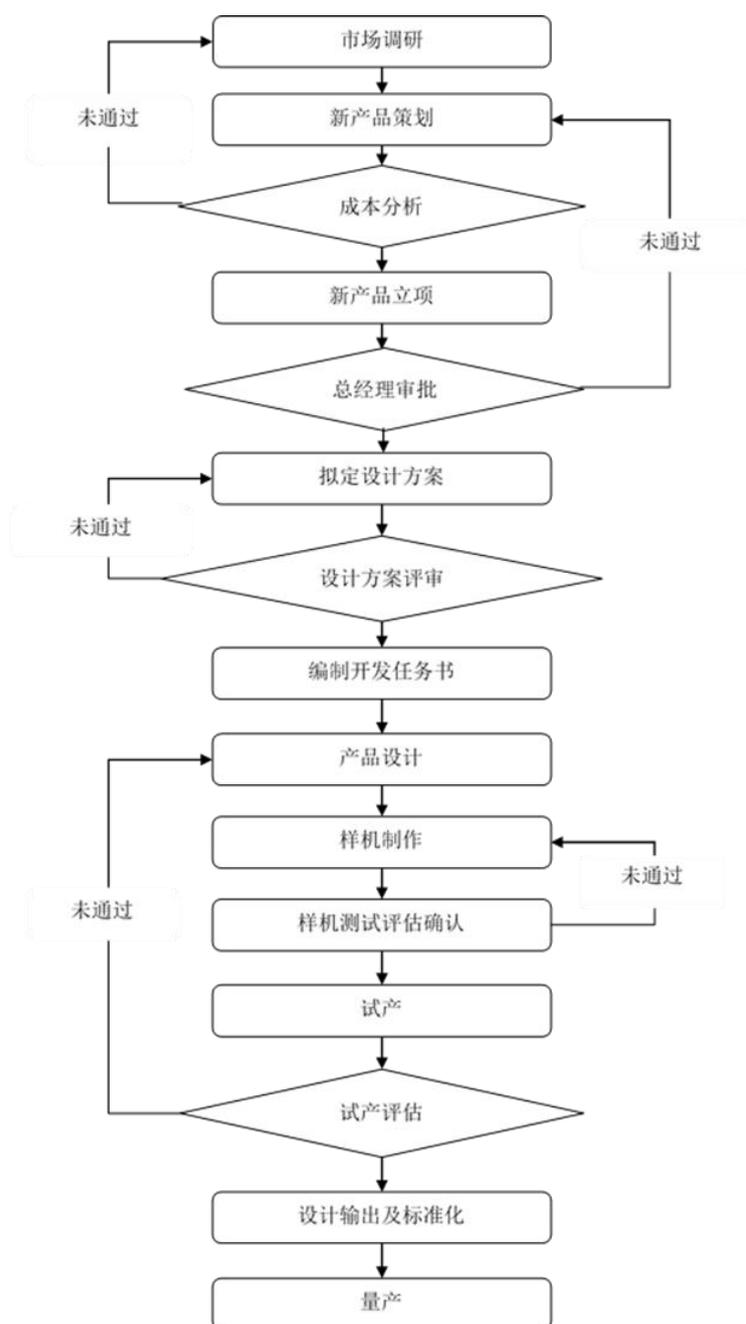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经营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有计划、多途径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同时加强内部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养。

公司采取以下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创新活动有效展开：

（1）组织保障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对技术创新活动进行规划、组织、实施、协调、分析和控制，使用先进设计技术，引进先进的制造和检测设备，为技术创新创造条件，确保创新活动高效、有序进行。公司依靠自身研发实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自有技术。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2）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把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科技人员的个人利益挂钩，激发工作热情，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让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在晋级、技术职务聘任、待遇方面体现优越性。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专利申报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的奖励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3）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内各类展览会或交流会，了解空压机国内外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收集售后服务部门的反馈信息，持续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生产线进行研发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从而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4）科研成果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相关的制度，并明确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申报、管理、保护及相关工作。公司主要通过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来保护核心技术，对于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与关键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方式、为不同级别和不同职能的研发人员分配了技术文档和资料的访问权限、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和及时备份存档、与相关合作方在业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申请银行融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

会的一般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主要管理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案、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修订、重大投资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截至目前，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会计专业人士 1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钟仁志	钟仁志、钱家祥、袁军
审计委员会	王兴斌	王兴斌、肖燕、金丹君
提名委员会	钱家祥	钱家祥、王兴斌、钟仁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燕	肖燕、王兴斌、钟仁志

注：王兴斌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职责，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安全事故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事故发生原因和处理结果

根据由温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的事故调查组出具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10·4”一般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经过如下：2019 年 10 月 4 日，公司生产车间工人叶某因违规操作起重机进行吊装作业，致使起吊滑落的钢管及堆放滚下的钢管将其压住，导致其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本次事故的性质是一起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2019年12月2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温政函[2019]169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10·4”一般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通知》，认定该事故性质系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2020年1月15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温应急罚告（2019）A00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公司做出罚款23万元的决定。违法事实为：鑫磊股份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张贴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起重机操作人员叶某未经安全作业培训上岗作业，导致发生事故。

2020年1月15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温应急罚告（2019）A006-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鑫磊股份主要负责人钟仁志做出罚款8.46万元的决定。违法事实为：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020年1月17日，鑫磊股份和钟仁志缴纳了罚款。

2、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温应急管理改（2019）3-5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进行整改，同时，在全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再次发生安全事故；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2019年10月17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温应急管理复查[2019]3-5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复查，鑫磊股份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3、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10·4”一般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事故。2021年1月8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

明》：鑫磊股份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事故，鑫磊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钟仁志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已结案；除上述情况，鑫磊股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发行人整改措施报告、发行人及钟仁志缴纳罚款的银行汇款凭证等资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为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及钟仁志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已通过主管部门的复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钟仁志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发行人、钟仁志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债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至2020 年末担保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发行人	广发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5,800.00	2017.1.23-2018.1.22	鑫磊 环保	保证	是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事

项进行了审核确认，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且未实际发生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高管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专业从事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及离心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等。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要生产要素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无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鑫磊科技，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鑫磊科技除持有鑫磊股份股权之外，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仁志、蔡海红夫妻，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鑫磊科技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否
2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环保设备生产销售、鞋类生产销售	否
3	温岭市鹏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互联网销售扫地机	否
4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5	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商铺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百货零售；汽车销售；数码产品销售；电子智能卡设计及销售；保健食品、护肤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电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对房地产、商业、工业、农业、教育业、高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室内游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餐饮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	商业开发及销售	否
6	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商铺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日用百货、汽车、数码产品、机电产品销售；电子智能卡设计及销售；保健食品、护肤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	商铺租赁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房地产、商业、工业、农业、教育业、高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游乐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餐饮服务，普通货运。		
7	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及展示，汽车相关设备及器械、汽车配件、机械、五金、百货、纺织品、化工原料、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	房产租赁	否
8	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暂定三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9	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0	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房屋中介服务；停车场租赁；日用品、百货、服饰、工艺美术品、皮具、五金产品、通讯器材、建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发布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	否
11	武汉鑫磊精诚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写字楼、门面、厂房租赁。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	否
12	武汉鑫磊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房销售；住房租赁经营；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装饰工程设计；电子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婚庆礼仪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

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未参与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亦将继续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控股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勤勉尽责的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

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未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继续不生产、不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控股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本人也不在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且本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鸿圣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未参与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亦将继续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控股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且本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

（一）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钟仁志、蔡海红	钟仁志直接持有发行人20.2584%的股份，蔡海红直接持有发行人2.7625%的股份，钟仁志和蔡海红通过鑫磊科技控制发行人66.0395%的股份，蔡海红通过鸿圣投资控制发行人6.2743%的股份，钟仁志、蔡海红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95.334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鑫磊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0395%的股份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鸿圣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743%的股份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鑫磊科技、鸿圣投资、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钟仁志、蔡海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钟仁志和蔡海红分别持有其88.00%和12.00%股权，钟仁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海红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	温岭市鹏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鑫磊环保持有其100.00%的股权
3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钟仁志和蔡海红分别持有其73.80%和26.20%股权，钟仁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海红担任监事
4	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	鑫磊新能源持有其70.00%股权，钟仁志担任副董事长
5	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鑫磊博览城持有其60.00%股权，钟仁志担任董事
6	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钟仁志持有其5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蔡海红持有其92.91%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钟仁志之姐姐钟千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钟仁志持有其7.00%股权，鑫磊新能源持有其30.00%股权，钟仁志之姐姐钟千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9	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钟仁志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武汉鑫磊精诚物业有限公司	鑫磊博览城持有其100.00%股权
11	武汉鑫磊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	鑫磊博览城持有其100.00%股权

（五）公司控制、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鑫磊节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益鑫能源	发行人持有其99.00%股权
3	鲸磊网络	发行人曾持有其70.00%股权，已于2021年2月注销
4	玺艾玺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六）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钟仁志	发行人董事长，并担任控股股东鑫磊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蔡海红	发行人总经理，并担任控股股东鑫磊科技监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冯海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金丹君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袁军	发行人董事
6	钱家祥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肖燕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兴斌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丹平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0	林晓健	发行人监事
11	王晨曦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担任董事
2	杭州桉佳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之女钟佳好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浙江渔荣庄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之女钟佳好持股52.00%，并担任董事
4	温岭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之姐钟千红担任董事长
5	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之姐钟千红担任董事
6	温岭鑫凹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海红之兄蔡海兵持股90.00%
7	广州市别话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冯海荣之子冯英迪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彦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金丹君配偶之姐李雅利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恺祥建设工程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金丹君配偶之姐李雅利持股50.00%
10	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王兴斌持有95.00%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
11	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王兴斌担任副所长
12	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兴斌担任董事
13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兴斌担任董事
14	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兴斌持股4.50%，并担任董事
15	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兴斌和其母亲分别持股40.00%、60.00%，其母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兴斌担任董事
17	LOUWAILOUSDN.BHD	监事会主席陈丹平之配偶黄可正持有其70.00%股权，并担任董事
18	台州春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林晓健之配偶林赛男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玉环成钰主持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林晓健之配偶林赛男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0	上海古鲸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林晓健之弟林晓伟持股50.00%

（八）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曙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3月辞任董事职务
2	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1月辞任董事职务
3	温岭市泽国伟光货物托运站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之父钟晓方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9年8月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
4	台州市路桥鑫业压缩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海红之兄蔡海兵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注销
5	温岭市鑫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海红之兄蔡海兵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	4.01	1.93	1.6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6.39	335.67	246.9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鑫磊环保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了螺杆机及配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鑫磊环保	4.01	1.93	1.69
合计	4.01	1.93	1.69

公司向鑫磊环保销售的相关产品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金额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6.39	335.67	246.99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债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至2020 年末担保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发行人	广发银行 台州温岭 支行	5,800	2017.1.23-2018.1.22	鑫磊环保	保证	是
钟仁志、 蔡海红	农业银行 温岭支行	32,300	2017.10.27-2020.9.14	发行人	保证	是
钟仁志、 蔡海红	农业银行 温岭支行	30,000	2019.5.15-2021.5.15	发行人	保证	否
钟仁志、 蔡海红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1,000	2018.5.7-2020.5.7	发行人	保证	是
钟仁志、 蔡海红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11,000	2020.5.8-2022.5.7	发行人	保证	否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采取了下列针对性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聘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应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及蔡海红、控股股东鑫磊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

鸿圣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4、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应制度，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能够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积极整改和规范，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鲸磊网络	发行人曾持有其70.00%股权，已于2021年2月注销
2	玺艾玺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3	曙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3月辞任董事职务
4	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1月辞任董事职务
5	温岭市泽国伟光货物托运站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之父钟晓方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9年8月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
6	台州市路桥鑫业压缩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海红之兄蔡海兵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注销
7	温岭市鑫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海红之兄蔡海兵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报告期内，除与原子公司存在交易之外，发行人与上表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列财务报表、所引用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60,995,819.09	55,411,675.74	53,784,54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00,000.00	10,067,536.11	-
应收票据	-	-	315,000.00
应收账款	61,384,163.67	63,381,022.26	64,580,560.04
应收款项融资	12,196,990.86	6,329,439.14	-
预付款项	11,195,567.62	13,641,540.97	5,257,732.26
其他应收款	2,749,239.82	4,581,489.00	2,783,037.38
存货	115,235,123.09	103,044,044.62	102,568,263.05
合同资产	3,385,942.97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12,183.30	3,809,475.11	4,598,261.66
流动资产合计	294,255,030.42	260,266,222.95	233,887,394.99
固定资产	193,045,859.22	205,080,235.87	209,276,191.11
在建工程	19,568,739.27	15,037,105.93	11,903,107.42
无形资产	32,670,645.48	33,648,392.52	34,550,497.95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44,036.72	4,349,061.53	3,778,85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2,548.05	5,167,669.22	4,822,08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296.87	3,635,214.91	9,169,81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083,125.61	266,917,679.98	273,500,553.15
资产总计	549,338,156.03	527,183,902.93	507,387,948.14
短期借款	-	40,114,683.98	30,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132,906,266.88	101,535,602.82	90,576,465.51
应付账款	89,112,607.76	84,672,295.72	107,381,841.07
预收款项	-	28,269,595.62	12,401,130.22
合同负债	24,693,035.55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30,204.53	13,480,950.12	14,101,656.82
应交税费	3,653,558.44	5,529,409.84	2,641,210.90
其他应付款	4,957,051.40	5,730,100.86	5,060,975.64
其他流动负债	3,210,094.63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862,819.19	279,332,638.96	262,163,280.16
预计负债	5,274,002.72	4,613,092.41	5,132,832.39
递延收益	3,644,810.10	4,417,748.91	5,071,72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8,812.82	9,030,841.32	10,204,554.04
负债合计	281,781,632.01	288,363,480.28	272,367,834.20
股本	117,890,000.00	117,890,000.00	117,890,000.00
资本公积	56,820,308.13	56,820,308.13	56,820,308.1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7,684,811.44	11,141,046.89	6,168,793.66
未分配利润	75,161,404.45	52,969,067.63	54,141,0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56,524.02	238,820,422.65	235,020,113.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56,524.02	238,820,422.65	235,020,11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338,156.03	527,183,902.93	507,387,948.1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1,758,175.96	610,642,155.18	752,855,101.22
其中：营业收入	731,758,175.96	610,642,155.18	752,855,101.22
二、营业总成本	655,382,178.78	573,190,836.64	692,863,460.21
其中：营业成本	559,272,736.21	476,788,988.36	598,799,445.78
税金及附加	5,417,649.97	5,608,066.42	3,615,626.49
销售费用	35,595,451.60	41,496,973.38	41,187,808.03
管理费用	23,649,821.59	24,171,192.03	25,840,611.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6,954,013.79	25,048,920.51	24,622,196.23
财务费用	4,492,505.62	76,695.94	-1,202,228.02
其中：利息费用	833,276.89	1,354,104.72	2,492,822.46
利息收入	836,997.91	982,471.60	909,206.11
加：其他收益	2,500,008.92	25,124,630.00	1,328,67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710.85	-713,728.57	138,094.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0,892.04	-975,739.5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6,068.50	-1,273,556.91	-2,327,475.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51.48	-293,733.66	105,755.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11,604.93	59,319,189.85	59,236,690.67
加：营业外收入	1,051,641.64	1,514,361.31	534,096.51
减：营业外支出	390,989.81	198,605.49	24,22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72,256.76	60,634,945.67	59,746,559.83
减：所得税费用	8,936,155.39	6,834,636.96	7,027,92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36,101.37	53,800,308.71	52,718,631.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36,101.37	53,800,308.71	52,718,631.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36,101.37	53,800,308.71	52,718,631.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36,101.37	53,800,308.71	52,718,63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36,101.37	53,800,308.71	52,718,63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6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6	0.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243,603.14	637,748,070.63	752,904,74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48,628.52	17,068,240.69	35,941,48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5,370.28	10,433,833.96	5,274,33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467,601.94	665,250,145.28	794,120,56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484,547.79	426,989,760.25	532,445,15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741,616.71	99,473,175.72	110,642,11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3,824.45	15,911,454.09	13,453,88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9,740.96	54,178,911.91	48,761,30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539,729.91	596,553,301.97	705,302,47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27,872.03	68,696,843.31	88,818,09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222,246.96	52,530,209.28	138,094.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504.65	209,092.37	2,685,832.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89,751.61	52,739,301.65	2,823,92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39,137.09	18,537,733.95	80,564,62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323,250.00	63,311,473.9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86,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62,387.09	81,849,207.91	81,250,94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2,635.48	-29,109,906.26	-78,427,02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80,000.00	117,2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0,000.00	117,2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80,000.00	107,2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6,583.06	48,510,891.72	2,508,191.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6,583.06	155,710,891.72	48,508,19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6,583.06	-38,510,891.72	1,491,80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0,150.43	747,874.23	1,494,79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03.06	1,823,919.56	13,377,67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2,498.11	18,368,578.55	4,990,90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71,001.17	20,192,498.11	18,368,578.5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56,747,321.31	53,960,131.82	51,923,32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0,067,536.11	-
应收票据	-	-	315,000.00
应收账款	66,424,325.02	66,027,983.25	68,769,762.01
应收款项融资	11,846,990.86	6,329,439.14	-
预付款项	11,054,488.68	13,567,233.82	4,945,813.85
其他应收款	2,278,528.45	4,298,632.25	3,024,708.73
存货	111,051,794.13	98,942,683.47	100,954,255.03
合同资产	1,165,366.39	-	-
其他流动资产	12,282,953.20	3,230,018.61	4,548,574.82
流动资产合计	285,851,768.04	256,423,658.47	234,481,441.42
长期股权投资	3,943,239.00	1,100,000.00	2,278,900.00
固定资产	188,545,393.55	200,296,171.76	204,152,909.11
在建工程	17,539,046.21	14,200,090.53	11,108,047.69
无形资产	32,670,645.48	33,648,392.52	34,550,497.95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44,036.72	4,349,061.53	3,778,85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2,800.05	3,635,755.57	4,004,55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296.87	3,635,214.91	9,169,81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036,457.88	260,864,686.82	269,043,575.68
资产总计	535,888,225.92	517,288,345.29	503,525,017.10
短期借款	-	40,114,683.98	30,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132,906,266.88	101,535,602.82	90,576,465.51
应付账款	88,681,444.93	84,561,967.82	107,546,178.56
预收款项	-	24,722,911.62	10,408,807.22
合同负债	19,334,346.97	-	-
应付职工薪酬	13,320,172.70	12,837,161.18	13,778,808.15
应交税费	3,325,983.60	4,620,403.01	1,595,392.91
其他应付款	4,828,447.64	5,243,133.72	4,515,703.21
其他流动负债	2,513,465.11		
流动负债合计	264,910,127.83	273,635,864.15	258,421,355.56
预计负债	5,274,002.72	4,613,092.41	5,132,832.39
递延收益	3,644,810.10	4,417,748.91	5,071,72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8,812.82	9,030,841.32	10,204,554.04
负债合计	273,828,940.65	282,666,705.47	268,625,909.60
股本	117,890,000.00	117,890,000.00	117,890,000.00
资本公积	56,820,308.13	56,820,308.13	56,820,308.1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7,684,811.44	11,141,046.89	6,168,793.66
未分配利润	69,664,165.70	48,770,284.80	54,020,00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059,285.27	234,621,639.82	234,899,10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888,225.92	517,288,345.29	503,525,017.1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2,943,913.60	601,478,018.72	742,269,389.47
减：营业成本	559,267,857.53	477,586,409.63	597,666,776.17
税金及附加	5,397,426.97	5,537,959.82	3,610,379.62
销售费用	27,750,944.06	35,397,857.51	36,594,701.88
管理费用	21,527,032.70	24,077,494.20	25,579,275.93
研发费用	26,954,013.79	25,048,920.51	24,622,196.23
财务费用	4,496,157.18	72,586.12	-1,205,247.77
其中：利息费用	832,126.89	1,354,104.72	2,492,822.46
利息收入	827,616.35	978,696.42	905,913.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2,468,914.36	25,112,117.95	1,326,31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819.97	-1,892,628.57	138,094.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1,368.82	-1,102,395.2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3,354.52	-862,787.68	-2,226,62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05.25	-291,455.16	105,755.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87,287.11	54,719,642.26	54,744,843.60
加：营业外收入	1,044,632.46	1,477,381.04	534,096.51
减：营业外支出	355,659.35	167,472.72	24,19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76,260.22	56,029,550.58	55,254,742.11
减：所得税费用	9,438,614.77	6,307,018.26	6,008,372.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37,645.45	49,722,532.32	49,246,369.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37,645.45	49,722,532.32	49,246,369.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37,645.45	49,722,532.32	49,246,369.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2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2	0.4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332,653.27	629,496,478.97	747,746,95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48,628.52	17,068,240.69	35,941,48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9,383.88	9,694,595.66	4,976,7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80,665.67	656,259,315.32	788,665,14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080,480.45	426,988,867.72	532,598,16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72,099.95	96,862,155.98	108,072,86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21,793.19	13,683,404.28	13,054,936.9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69,324.27	50,198,230.93	46,110,28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43,697.86	587,732,658.91	699,836,2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36,967.81	68,526,656.41	88,828,88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197,356.08	52,530,209.28	138,094.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456.89	202,181.02	2,685,832.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26,812.97	52,732,390.30	2,823,92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83,398.09	18,063,118.27	80,547,67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023,250.00	63,311,473.96	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86,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06,648.09	81,374,592.23	81,383,99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9,835.12	-28,642,201.93	-78,560,06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80,000.00	117,2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152.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0,000.00	117,312,152.27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80,000.00	107,2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5,433.06	48,510,891.72	2,508,19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5,433.06	155,710,891.72	48,708,19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5,433.06	-38,398,739.45	1,291,80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0,150.43	747,874.23	1,494,79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450.80	2,233,589.26	13,055,41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0,954.19	16,507,364.93	3,451,94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2,503.39	18,740,954.19	16,507,364.93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5.00%的范围。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收入确认	
鑫磊股份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销售空压机、鼓风机产品。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52,855,101.22元、610,642,155.18元和731,758,175.96元。由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以及提单（外销），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立信会计师将鑫磊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5、结合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玺艾玺压缩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新设
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99.00%	99.00%	99.00%	新设
鑫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	浙江温岭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鲸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销售	70.00%			新设

注：报告期内，由于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鲸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未实缴出资，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玺艾玺压缩机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

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

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

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按照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	0	按照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推算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规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软件技术服务费，绿化工程、铁托板、铁箱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绿化工程	10年	受益年限
铁托板、铁箱、推拉棚等其他	2-10年	受益年限
软件技术服务费	2年	受益年限
装修	5年	受益年限
混凝土工程	3年	受益年限
模具	5年	受益年限

（十七）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销售的尚在质保期内的产品，按照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剩余质保时间为基础，以最近三年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率为预计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当期发生的“三包”费用冲减预计负债。

（二十）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内销 ODM 模式：公司在商品实际发出并由客户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

内销 OBM 经销模式：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以客户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

内销 OBM 直销模式：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双方就商品的风险报酬及控制权转移时点有特殊约定根据具体风险转移时点确认。

合同能源：公司将节能空压机提供给客户使用，设备在待安装测试阶段计入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结转固定资产，次日开始作为节能效益分享起始日，每月由双方签字确认节能差值，公司据此确认相应收入。相关的设备在合同期内，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合同期满后无偿赠送给客户。

线上销售模式：消费者线上订单完成且退货期结束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内销 ODM 模式：公司在商品实际发出并由客户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

内销 OBM 经销模式：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以客户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

内销 OBM 直销模式：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双方就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有特殊约定根据具体风险转移时点确认。

合同能源：公司将节能空压机提供给客户使用，设备在待安装测试阶段计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结转固定资产，次日开始作为节能效益分享起始日，每月由双方签字确认节能差值，公司据此确认相应收入。相关的设备在合同期内，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合同期满后无偿赠送给客户。

线上销售模式：消费者线上订单完成且退货期结束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

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315,000.00	-31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15,000.00	315,000.0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784,540.6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784,540.6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5,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5,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4,580,560.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4,580,560.0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83,037.3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83,037.38

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1,923,326.9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1,923,326.9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5,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5,00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769,762.0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769,762.0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24,708.7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24,708.7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中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其中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作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8,269,595.62	-24,722,911.62
	合同负债	25,017,341.26	21,878,682.85
	其他流动负债	3,252,254.36	2,844,228.77
（2）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1,780,254.69	-405,838.34
	合同资产	1,780,254.69	405,838.3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385,942.97	-1,165,366.39
合同资产	3,385,942.97	1,165,366.39
预收款项	-27,903,130.18	-21,847,812.08
合同负债	24,693,035.55	19,334,346.97
其他流动负债	3,210,094.63	2,513,465.11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0,991,211.77	10,652,888.33
销售费用	-10,991,211.77	- 10,652,888.33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315,000.00		-315,000.00		-31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15,000.00	315,000.00		315,00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的业务模式，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5,000.00 元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315,000.00		-315,000.00		-31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15,000.00	315,000.00		315,00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的业务模式，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将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315,000.00元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25,017,341.26	25,017,341.26		25,017,341.26
预收款项	28,269,595.62		-28,269,595.62		-28,269,595.62
其他流动负债		3,252,254.36	3,252,254.36		3,252,254.36
应收账款	63,381,022.26	61,600,767.57	-1,780,254.69		-1,780,254.69
合同资产		1,780,254.69	1,780,254.69		1,780,254.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21,878,682.85	21,878,682.85		21,878,682.85
预收款项	24,722,911.62		-24,722,911.62		-24,722,911.62
其他流动负债		2,844,228.77	2,844,228.77		2,844,228.77
应收账款	66,027,983.25	65,622,144.91	-405,838.34		-405,838.34
合同资产		405,838.34	405,838.34		405,838.3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

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

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六、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75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2	-29.37	10.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91	2,622.98	165.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7	-71.37	13.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97	149.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5	21.06	1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63.29	2,693.11	208.24
所得税影响额	-56.13	-404.32	-3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07.17	2,288.80	17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3.61	5,380.03	5,2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66.44	3,091.23	5,09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4.60%	42.54%	3.36%

七、公司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5%	13%、16%、6%、10%、9%	17%、16%、6%、1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5%

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玺艾玺压缩机有限公司		25%	25%
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20%	25%
鑫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浙江鲸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17 至 2019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 至 2022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3、子公司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及子公司鑫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08	0.93	0.89
速动比率（倍）	0.66	0.5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0%	54.64%	53.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7	2.03	1.99

项目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39	8.41	10.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5	4.49	5.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69.88	9,197.20	8,73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81	45.78	24.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3.61	5,380.03	5,271.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66.44	3,091.23	5,094.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4.10%	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3	0.58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02	0.11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4.52%	0.57	0.57
	2019年度	20.87%	0.46	0.46
	2018年度	25.2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2020年度	23.39%	0.54	0.54
	2019年度	11.99%	0.26	0.26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4.42%	0.43	0.4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的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是工业现代化、自动化的基础动力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水泥行业、污水处理、电力行业等领域；公司生产的小型活塞式空压机可与诸多家用气动工具相连接，适用于日常生产与生活的诸多领域，在人工成本较高的欧美国家和地区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

影响公司收入规模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产品相关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公司的产能与产品结构以及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如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产品交付能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在 70% 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单位消耗水平会直接影响到产品生产成本，进而对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构成影响。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相关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但是由于钢、铜、铝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易受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产生一定波动，若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且成本上涨不能及时传递给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耗损，以减小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同时，当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时，公司将与客户释明并相应提升产品销售价格，以保持产品合理的利润空间。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14.87% 和 12.39%，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将相应增加，预期相对收入的比例整体稳定。未来，公司将在支持未来发展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持续保持各项期间费用的管控。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稳定且规模较大，分别为 71,915.01 万元、57,387.20 万元和 69,300.8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分别为 20.16%、21.51% 和 23.49%。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主要来自螺杆机、活塞机、离心鼓风机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其中离心鼓风机作为公司近年推出的新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可以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状况，其多寡可综合体现公司的客户认可度、市场营销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毛利率则是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竞争力的综合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85.51 万元、61,064.22 万元和 73,175.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46%、21.92%和 23.57%。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强化产品研发升级，顺应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及离心鼓风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3,175.82	61,064.22	75,285.51
营业成本	55,927.27	47,678.90	59,879.94
营业毛利	17,248.55	13,385.32	15,405.57
营业利润	7,501.16	5,931.92	5,923.67
利润总额	7,567.23	6,063.49	5,974.66
净利润	6,673.61	5,380.03	5,271.86
综合毛利率	23.57%	21.92%	20.46%
销售净利率	9.12%	8.81%	7.00%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高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为受客户下游需求带动以及人民币持续贬值等因素影响，公司活塞机外销订单饱满，2018 年度活塞机产品出口收入规模较大；2019 年度公司在营业毛利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营业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度收到高效电机财政补贴款 1,925.97 万元，增加了公司营业利润。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300.81	94.70%	57,387.20	93.98%	71,915.01	95.52%
其他业务收入	3,875.01	5.30%	3,677.02	6.02%	3,370.50	4.48%
合计	73,175.82	100.00%	61,064.22	100.00%	75,28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85.51 万元、61,064.22 万元和 73,175.82 万元。公司 90% 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废料销售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杆机	34,760.23	50.16%	30,250.87	52.71%	34,844.75	48.45%
活塞机	27,542.31	39.74%	24,777.87	43.18%	35,498.21	49.36%
离心鼓风机	5,673.78	8.19%	639.13	1.11%	-	-
合同能源管理	1,324.48	1.91%	1,719.32	3.00%	1,572.05	2.19%
合计	69,300.81	100.00%	57,387.20	100.00%	71,91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915.01 万元、57,387.20 万元和 69,300.81 万元，主要来自螺杆机、活塞机和离心鼓风机等产品的销售，另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1）螺杆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34,760.23	30,250.87	34,844.7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台）	40,686	30,840	31,125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0.85	0.98	1.12

公司所生产的螺杆机产品作为工业现代化、自动化的基础动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44.75 万元、30,250.87 万元和 34,760.2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螺杆机产品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度国内螺杆机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 2019 年度公司着力加强自主品牌建设，集中营销资源推广自主品牌产品，为避免自主品牌与 ODM 业务潜在冲突，同时为整合销售资源，公司对螺杆机 ODM 业务进行战略调整，主动减少非常规机型 ODM 订单，2019 年度螺杆机产品收入整体虽有所下降，但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得到提升，自主品牌产品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和应用；2020 年度公司螺杆机产品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509.36 万元，主要受公司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带动影响，公司螺杆机产品销量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单台平均售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面向中小型螺杆机市场陆续推出更具性价比优势的“小霸王”、“小精灵”系列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集成度，降低产品物料单耗，产品价位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高性价比产品的推出，响应了客户需求，报告期各期两系列产品收入合计占螺杆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38.51%、54.02%，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单台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

（2）活塞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7,542.31	24,777.87	35,498.21
销售数量（万台）	57.49	49.67	75.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台）	479.07	498.85	472.12

公司销售的活塞机产品主要为小型活塞机，小型活塞机具有体积小、携带轻便、价格低、使用压力范围大的优势特征，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装饰、汽车维修、轻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在欧洲、美洲等国外地区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98.21 万元、24,777.87 万元和 27,542.31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活塞机产品收入规模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主要原因为受客户下游需求带动以及人民币持续贬值等因素影响，公司活塞机外销订单饱满，特别是出口德国 WOODSTER GMBH 客户的活塞机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单台平均售价整体较为稳定，单台平均价格变动主要受不同年度产品细分规格占比变化影响。

（3）离心鼓风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5,673.78	639.13	-
销售数量（台）	390	43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台）	14.55	14.86	-

离心鼓风机作为公司近年来推出的新产品，较传统风机具有风量大、噪声小、节能环保、清洁无油等优势，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污水处理、纺织以及需要清洁空气的医疗、食品等行业。凭借着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优良的产品性能以及公司不断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收入规模增长较快，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39.13 万元和 5,673.78 万元，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单台平均售价整体较为稳定，由于离心鼓风机产品单台功率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19 年度公司所销售离心机产品主要用于水泥、污水处理等行业，单台产品功率较大，2020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医疗卫生、纺织印染、食品制药

等多个领域，单台产品平均功率有所下降，但单台平均售价整体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直销模式销售占比提升较多，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经销模式相对更高。

（4）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变动分析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提供节能空压机设备的投资、安装和运营管理，并在合同约定的收益分享期内以节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收益分享期满后公司将相关设备所有权移交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572.05 万元、1,719.32 万元、1,324.48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BM	25,217.21	36.39%	21,153.63	36.86%	18,613.44	25.88%
其中：经销	20,346.12	29.36%	17,792.60	31.00%	14,665.05	20.39%
直销	3,546.61	5.12%	1,641.71	2.86%	2,376.33	3.30%
合同能源管理	1,324.48	1.91%	1,719.32	3.00%	1,572.05	2.19%
ODM	44,083.60	63.61%	36,233.57	63.14%	53,301.58	74.12%
合计	69,300.81	100.00%	57,387.20	100.00%	71,91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分为 OBM 销售和 ODM 销售，其中 OBM 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投入，强化自主品牌建设，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提升。

（1）主要产品销售模式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杆机	OBM	18,298.30	52.64%	18,667.34	61.71%	17,039.97	48.90%
	ODM	16,461.93	47.36%	11,583.53	38.29%	17,804.79	51.10%
	小计	34,760.23	100.00%	30,250.87	100.00%	34,844.75	100.00%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塞机	OBM	349.94	1.27%	200.10	0.81%	1.42	0.00%
	ODM	27,192.37	98.73%	24,577.77	99.19%	35,496.79	100.00%
	小计	27,542.31	100.00%	24,777.87	100.00%	35,498.21	100.00%
离心鼓风机	OBM	5,244.49	92.43%	566.87	88.69%	-	-
	ODM	429.29	7.57%	72.27	11.31%	-	-
	小计	5,673.78	100.00%	639.1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以 OBM、ODM 两种销售模式为主；公司活塞机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市场，产品主要以 ODM 销售为主；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以 OBM 销售为主。

（2）经销模式分析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经客户签收后，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即发生转移。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螺杆机产品和部分离心鼓风机产品，公司与经销商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项目	内容
定价机制	经销商定价机制方面，公司在成本加成方法的基础上，确定各产品统一经销价格，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行情、经销商采购规模等多种维度，制定当期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
物流方式	除个别客户工厂提货外，公司通常需要承担公司至指定物流站的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剩余运费。
退换货机制	公司通过买断式经销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一般情况下不存在退换货。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退换货的情形，公司将为经销商进行补发换货。
信用政策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销售情况、诚信情况等制定信用政策，对于销售金额较小或者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不存在信用期或信用额度；对于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或者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
返利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约定返利政策，公司按经销商销售完成情况结合合同约定返利政策给予销售返利。各期公司以应向经销商进行返利的金额预提客户返利并冲减收入。销售返利后期以销售折扣形式给予经销商。
售后维修	经销商负责所销售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若需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经销商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提供给客户。
经销商层级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未主动设置经销商层级。

项目	内容
专卖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资金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较为稳定的经销商约定其在经销本公司产品的同时，不得经销其他厂家同类产品，但未强制要求经销商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同时存在未对经销品牌进行排他性限制的经销商，此类经销商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同时还可以销售其他公司同类产品。
客户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基本全部为法人实体，个人等非法人实体销售占比很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15%、0.07%、0.09%。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销售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开山股份空压机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鲍斯股份螺杆整机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汉钟精机根据其不同产品的特性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东亚机械空压机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方式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主要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1	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机、离心机	1,167.20	5.74%
	2	武汉励晟节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离心机、螺杆机	532.13	2.62%
	3	常州宙斯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机	411.11	2.02%
	4	中山市菲力士包装系统有限公司	螺杆机	390.36	1.92%
	5	张家港阿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机	360.51	1.77%
合计				2,861.31	14.06%
2019年度	1	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力得士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机	1,269.86	7.14%
	2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螺杆机	1,241.84	6.98%
	3	石家庄金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螺杆机	663.97	3.73%
	4	临沂厚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机	311.87	1.75%
	5	常州宙斯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机	297.58	1.67%
合计				3,785.12	21.27%
2018年度	1	青岛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机	844.89	5.76%
	2	张家港阿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机	424.10	2.89%
	3	滨州顺祥空压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机	390.81	2.66%
	4	江苏道瑞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机	370.27	2.52%
	5	揭阳市潮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机	332.48	2.27%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
合计				2,362.55	16.11%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金额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11%、21.27% 和 14.06%，公司经销收入分布整体较为分散。受客户采购额波动以及新客户开发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存在一定变化。其中，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五金连锁运营商，螺杆机采购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作为其螺杆机 ODM 供应商，2019 年度未来之星采购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金额也较大，因此进入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后续合作中其因品牌管理需要，减少了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采购金额，继续以 ODM 方式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

（3）ODM 模式分析

①公司与 ODM 客户的合作模式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 ODM 方式为客户生产指定产品。公司作为 ODM 厂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并按客户要求标识商标及其他产品信息要素，具体生产业务以客户下达订单的方式进行。ODM 模式下，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后，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即发生转移。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活塞机产品和螺杆机产品，公司与 ODM 客户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项目	内容
定价机制	公司在成本加成方法的基础上制定产品的出厂价格，对于细节修改的定制化产品协商定价。
物流方式	公司境外 ODM 客户主要通过 FOB 贸易方式结算，公司承担工厂至装运港的运费；境内客户中，除个别客户工厂提货外，公司通常需要承担公司至指定物流站的运费，客户自行承担剩余运费。
退换货机制	公司产品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一般情况下不存在退换货。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退换货的情形，公司将为客户进行补发换货。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销售情况、诚信情况等制定信用政策，对于销售金额较小或者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不存在信用期或信用额度；对于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或者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
返利政策	公司与国外 ODM 客户未约定销售返利，公司与国内 ODM 客户约定返利政策，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结合合同约定返利政策给予销售返利。公司以各期应向客户进行返利的金额预提返利并冲减收入。销售返利后期以销售折扣形式给予客户。

项目	内容
售后维修	公司不负责 ODM 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除零部件外均由 ODM 客户负责,若需更换零配件,如在质保范围期限内,由公司提供,超出质保范围期限的,ODM 客户应通过有偿方式向公司购买零配件。

②主要 ODM 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公司 ODM 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WOODSTER GMBH	活塞机	7,143.00	16.20%
	2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螺杆机	4,808.53	10.91%
	3	FNA 集团	活塞机	4,647.35	10.54%
	4	AIRPRESS 集团	活塞机、螺杆机	3,905.40	8.86%
	5	EINHELL 集团	活塞机	2,344.75	5.32%
合计				22,849.03	51.83%
2019 年度	1	WOODSTER GMBH	活塞机	7,299.70	20.15%
	2	FNA 集团	活塞机	3,993.45	11.02%
	3	AIRPRESS 集团	活塞机、螺杆机	3,449.89	9.52%
	4	EINHELL 集团	活塞机	2,613.49	7.21%
	5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螺杆机	2,206.72	6.09%
合计				19,563.25	53.99%
2018 年度	1	WOODSTER GMBH	活塞机	14,982.06	28.11%
	2	FNA 集团	活塞机	3,699.33	6.94%
	3	EINHELL 集团	活塞机	2,706.16	5.08%
	4	AIRPRESS 集团	活塞机、螺杆机	2,524.02	4.74%
	5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螺杆机	1,974.08	3.70%
合计				25,885.64	48.56%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金额合并列示；销售金额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ODM 客户占 ODM 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56%、53.99%和 51.83%，公司凭借着优良的产品品质和产品快速交付能力，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ODM 客户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40,892.60	59.01%	31,226.11	54.41%	36,247.46	50.40%
外销收入	28,408.20	40.99%	26,161.09	45.59%	35,667.56	49.60%
合计	69,300.81	100.00%	57,387.20	100.00%	71,91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为螺杆机、离心鼓风机产品的销售，外销收入主要为活塞机产品，同时有部分螺杆机产品，外销收入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

（1）内销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4,062.00	58.84%	16,571.27	53.07%	21,277.60	58.70%
华南	4,982.85	12.19%	4,153.33	13.30%	5,429.46	14.98%
华中	4,007.71	9.80%	2,283.76	7.31%	2,414.05	6.66%
西南	3,193.61	7.81%	3,290.59	10.54%	3,114.91	8.59%
华北	2,843.87	6.95%	3,154.29	10.10%	2,701.96	7.45%
东北	1,062.13	2.60%	842.81	2.70%	886.50	2.45%
西北	740.44	1.81%	930.06	2.98%	422.98	1.17%
合计	40,892.60	100.00%	31,226.11	100.00%	36,24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我国主要区域内均实现销售，其中华东、华南两区域销售收入相对集中，报告期内两区域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3.68%、66.37%、71.03%，主要原因为华东、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工业企业众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

（2）外销收入

①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分布在欧洲地区，主要出口国家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7,265.14	25.57%	7,422.90	28.37%	15,965.22	44.76%
意大利	4,582.09	16.13%	3,936.16	15.05%	3,543.39	9.93%
波兰	3,116.09	10.97%	2,911.42	11.13%	2,163.52	6.07%
瑞典	1,625.23	5.72%	1,324.33	5.06%	2,130.72	5.97%
墨西哥	1,633.41	5.75%	1,463.66	5.59%	1,649.18	4.62%
俄罗斯	2,141.98	7.54%	1,454.55	5.56%	1,280.88	3.59%
荷兰	1,412.15	4.97%	1,186.89	4.54%	759.84	2.13%
英国	571.26	2.01%	800.26	3.06%	508.98	1.43%
其他	6,060.86	21.33%	5,660.92	21.64%	7,665.81	21.49%
合计	28,408.20	100.00%	26,161.09	100.00%	35,667.56	100.00%

②主要出口地区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受国际贸易政策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公司出口的空气压缩机产品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结汇、售汇，减少公司外汇头寸，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5.21%、1.25%和-5.41%，对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影响不大。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323.83	13.45%	12,997.82	22.65%	14,967.86	20.81%
第二季度	22,532.02	32.51%	15,954.08	27.80%	22,523.66	31.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18,363.04	26.50%	11,627.31	20.26%	16,205.74	22.53%
第四季度	19,081.91	27.53%	16,807.98	29.29%	18,217.75	25.33%
合计	69,300.81	100.00%	57,387.20	100.00%	71,915.01	100.00%

公司所销售产品系工业领域的通用设备，生产、销售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2020 年一季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各行业产生冲击，全国范围内推迟复工时间，公司一季度收入存在较大幅度的下滑，2020 年第二季度，随着全国逐步复工复产，空压机市场需求复苏，加之口罩、熔喷布等防疫物资生产领域的投资带动空压机市场需求增长，公司第二季度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6、现金交易与第三方回款

（1）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情况，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款现金收入	1.75	2.70	30.97
出售废品现金收入	0.38	10.27	98.93
合计	2.13	12.97	129.91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销售收款系零星销售及废品销售。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及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控制现金交易规模，现金交易规模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活动中，存在销售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主要来自外销业务，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91.75	970.21	1,952.75
其中：外销业务形成	735.90	918.77	1,918.32
营业收入	73,175.82	61,064.22	75,285.51
占比	1.08%	1.59%	2.5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外销业务，受客户资金周转、交易习惯、外汇支付等因素影响，境外客户存在委托关联方、第三方代理、银行或专业清关公司代理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1.59% 和 1.08%，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023.85	94.81%	45,040.72	94.47%	57,417.69	95.89%
其他业务成本	2,903.42	5.19%	2,638.18	5.53%	2,462.26	4.11%
合计	55,927.27	100.00%	47,678.90	100.00%	59,879.9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5.89%、94.47%、94.81%。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杆机	27,259.07	51.41%	23,704.83	52.63%	26,900.53	46.85%
活塞机	23,491.76	44.30%	20,634.23	45.81%	30,265.90	52.71%
离心鼓风机	1,959.63	3.70%	390.60	0.87%	-	-
合同能源管理	313.39	0.59%	311.06	0.69%	251.26	0.44%
合计	53,023.85	100.00%	45,040.72	100.00%	57,41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345.80	76.09%	33,817.34	75.08%	44,865.89	78.14%
直接人工	5,232.59	9.87%	4,927.12	10.94%	6,348.25	11.06%
制造费用	6,076.33	11.46%	5,985.20	13.29%	5,952.29	10.37%
合同能源管理折旧	313.39	0.59%	311.06	0.69%	251.26	0.44%
运杂费	1,055.75	1.99%	-	-	-	-
合计	53,023.85	100.00%	45,040.72	100.00%	57,417.69	100.00%

注：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杂费计入成本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8.14%、75.08%、76.09%。

2019 年度因公司产销规模有所下降，产品生产规模效应减弱，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回升，制造费用中固定成本被摊薄，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回升；得益于公司生产管理措施的不断优化以及生产加工设备的不断升级，2019 年度以来，公司生产人员得到精简，人员效率不断提高，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占比有所降低。

3、单位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1）螺杆机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单台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7,259.07	23,704.83	26,900.53
销售数量（台）	40,686	30,840	31,1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台平均成本（万元/台）	0.67	0.77	0.86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单台平均成本分别为 0.86 万元/台、0.77 万元/台、0.67 万元/台，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2018 年度公司销售螺杆机产品平均规格也略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因此单台平均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产品研发创新，面向中小型螺杆机市场陆续推出更具性价比优势的新产品，新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优化精简产品配置，提升产品集成度，单台造价相对较低，高性价比产品的推出，响应了客户需求，2019 年以来其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使得公司螺杆机产品单台平均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

（2）活塞机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491.76	20,634.23	30,265.90
销售数量（万台）	57.49	49.67	75.19
单台平均成本（元/台）	408.62	415.43	402.53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单台平均成本分别为 402.53 元/台、415.43 元/台、408.62 元/台，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度公司活塞机产品单台平均成本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产品结构向大容量产品倾斜，单位成本有所提升。

（3）离心鼓风机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959.63	390.60	-
销售数量（台）	390	43	-
单台平均成本（万元/台）	5.02	9.08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单台平均成本分别为 9.08 万元/台和 5.02 万元/台，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 年度公司所销售

离心机产品主要用于水泥、污水处理等行业，产品功率较大，平均规格约为 115HP；2020 年度，凭借着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优良的产品性能以及公司不断的市场开拓，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医疗卫生、纺织印染、食品制药等多个领域，部分领域所需离心鼓风机产品规格相对较小，2020 年度公司所销售离心鼓风机产品平均规格约为 87HP，产品规格的下降带动离心鼓风机产品单台平均造价的降低。另一方面，2019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销售数量较少，产品机头以外购为主，单台产品造价较高，2020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销量大幅提升，产品机头以自产为主，同规格型号下，自产机头产品造价更低，带动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单台平均成本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276.96	94.37%	12,346.48	92.24%	14,497.32	94.10%
其他业务毛利	971.59	5.63%	1,038.84	7.76%	908.24	5.90%
合计	17,248.55	100.00%	13,385.32	100.00%	15,40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497.32 万元、12,346.48 万元和 16,276.96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10%、92.24%和 94.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杆机	7,501.16	46.08%	6,546.04	53.02%	7,944.22	54.80%
活塞机	4,050.55	24.89%	4,143.64	33.56%	5,232.31	36.09%
离心鼓风机	3,714.15	22.82%	248.53	2.01%	-	-
合同能源管理	1,011.09	6.21%	1,408.26	11.41%	1,320.79	9.11%
合计	16,276.96	100.00%	12,346.48	100.00%	14,497.32	100.00%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9%	21.51%	20.1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07%	28.25%	26.95%
综合毛利率	23.57%	21.92%	20.4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46%、21.92% 和 23.57%，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0% 以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螺杆机	21.58%	21.64%	22.80%
活塞机	14.71%	16.72%	14.74%
离心鼓风机	65.46%	38.89%	-
合同能源管理	76.34%	81.91%	84.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9%	21.51%	20.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6%、21.51% 和 23.49%。

（1）螺杆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80%、21.64% 和 21.58%。

2019 年以来，公司螺杆机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面向中小型螺杆机市场陆续推出更具性价比优势的新产品，新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集成度，产品价位及毛利率水平略低，高性价比产品的推出，响应了客户需求，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螺杆机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2）活塞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74%、16.72% 和 14.71%，毛利率相对稳定。

2019 年度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活塞机产品结构向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大容量产品倾斜，另一方面，2019 年度活塞机产品原材料价格较 2018 年处于相对低位，加之 2019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呈贬值趋势，对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形成一定有利影响。

2020 年度，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公司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杂费计入产品成本，2020 年度公司活塞机产品运杂费占收入的比例为 2.69%，剔除此部分影响，2020 年度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保持稳定。

（3）离心鼓风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89% 和 65.46%，处于较高水平。作为新一代鼓风机产品，离心鼓风机较传统风机具有零污染、效率高、噪声低、运行平稳等优势特点，产品附加值高，目前国内高端离心鼓风机整机生产厂商较少，市场竞争缓和，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019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毛利率低于 2020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处于产品推广初期，销售规模较小，产品机头以外购为主，单台产品造价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20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销售规模大幅提升，且销售的离心鼓风机产品机头以自产为主，单台产品造价下降明显，产品毛利率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此外，2020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直销收入占比提升较多，直销模式下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有助于离心鼓风机产品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4）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02%、81.91%、76.34%，公司空压机产品节能效果突出，公司可取得客户较高的节能收益分成，合同能源

管理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部分项目的节能收益分成比例在节能分享期内具有前多后少的特点，而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资产在收益分享期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得公司部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另一方面，2020年度受疫情因素影响，国内春节假期结束后复工复产时间延后，使得公司部分项目节能收益分成减少，毛利率水平下降。

4、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BM	33.98%	26.70%	30.12%
其中：经销	26.58%	18.92%	20.84%
直销	60.62%	53.19%	51.73%
合同能源管理	76.34%	81.91%	84.02%
ODM	17.48%	18.49%	16.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9%	21.51%	20.16%

报告期内，公司 OBM 销售主要为螺杆机和离心鼓风机产品，ODM 销售主要为活塞机及螺杆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OBM 销售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 ODM 模式，主要原因为公司 ODM 销售中活塞机产品占比较高，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9 年度，公司 OBM 模式下经销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推出产品价位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高性价比机型，其销售占比大幅提升。2020 年度，公司 OBM 模式下经销、直销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离心鼓风机销售占比提升。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业务可比性、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公司选取开山股份、鲍斯股份、汉钟精机、东亚机械、欧圣电气、山东章鼓、金通灵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构成	用于对比的业务
开山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螺杆机、螺杆膨胀发电机和地热发电业务，在矿山用空压机领域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螺杆机：73.84%； 其他：21.90%； 压力容器：2.06%； 铸件：1.59%； 活塞机：0.61%	螺杆机、活塞机
鲍斯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压缩机、高效精密切削刀具业务，其中压缩机业务主要为螺杆主机制造	压缩机产品：48.79%； 刀具产品：27.73%； 液压泵：8.31%； 精密传动部件：8.28%； 真空泵产品及相关业务：6.90%	压缩机产品
汉钟精机	公司从事螺杆式压缩机相应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压缩机(组)：63.60%； 真空产品：28.73%； 零件及维修：5.77%； 铸件产品：1.69%； 其他业务：0.21%	空压产品
东亚机械	主要从事工业用空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整机销售为主	螺杆机：82.03%； 其他：12.13%； 活塞机：5.43%； 其他业务：0.40%	螺杆机、活塞机
欧圣电气	主要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	小型空压机：50.74%； 干湿两用吸尘器：42.54%； 其他业务：3.92%； 配件及其他：2.81%	小型空压机
山东章鼓	公司主营产品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通风机等	风机及配件：69.63%； 渣浆泵：14.95%； 水处理：8.56%； 电气设备：3.11%； 气力输送：2.55%； 其他业务：1.20%	风机及配件
金通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工业鼓风机、通风机、煤气鼓风机、焦炉鼓风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等	鼓风机：35.44%； 锅炉销售：16.86%； 建设类项目：16.68%； 运营类项目：11.54%； 小型离心空气压缩机：10.94%； 其他：3.41%； 发电机组：2.81%； 汽轮机：2.31%	鼓风机

数据来源：Wind，主营业务构成选取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1）螺杆机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山股份	28.11%	29.28%	27.33%
鲍斯股份	34.79%	31.17%	30.64%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汉钟精机	-	15.66%	15.45%
东亚机械	31.94%	33.37%	33.63%
平均值	31.61%	27.37%	26.76%
鑫磊股份	21.58%	21.64%	22.8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Wind

注：开山股份毛利率选其螺杆机业务毛利率；鲍斯股份毛利率选其压缩机产品毛利率；汉钟精机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选其空压产品毛利率，2020 年度其未再单独披露空压产品毛利率；东亚机械选其螺杆机业务毛利率。

空气压缩机行业是工业领域的基础行业，业内公司较多，各公司均有不同的资源与定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发展路线不尽相同，因此不同公司螺杆机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80%、21.64% 和 21.5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鲍斯股份压缩机产品销售主要以螺杆机主机为主，整机销售占比相对较小，螺杆主机销售较整机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使得其压缩机类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

开山股份螺杆机产品除通用型螺杆机外，大型螺杆机、工艺螺杆机产品亦有一定比重，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开山股份螺杆机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东亚机械从事空气压缩机业务时间较早，经过多年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其螺杆机产品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相比较而言，同规格产品下其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使得东亚机械螺杆机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除 OBM 销售外，还有较大比重的 ODM 销售，ODM 业务模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自主品牌业务模式毛利空间略小，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螺杆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性价比高的螺杆机产品，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公司自主品牌起步较晚，产品品牌溢价相对较小，也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活塞机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山股份	9.64%	10.51%	12.03%
东亚机械	12.70%	12.90%	13.94%
欧圣电气	29.49%	28.78%	20.67%
平均值	17.28%	17.40%	15.55%
鑫磊股份	14.71%	16.72%	14.7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Wind

注：开山股份毛利率选其活塞机业务毛利率，东亚机械毛利率选其活塞机业务毛利率，欧圣电气选其小型空压机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74%、16.72%、14.71%，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高于开山股份、东亚机械，主要原因系公司活塞机产品为出口国外市场的小型活塞机，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与诸多国外知名五金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小型活塞机外销规模较大，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欧圣电气，欧圣电气活塞机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地区，部分产品以品牌授权模式进行销售，获取的品牌溢价较高，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同时因其贸易、销售方式多元且涉及品牌授权，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运输费、清关税费、商权使用费、平台交易费较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述费用占欧圣电气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11.94%、12.86%，而公司活塞机销售过程中运杂费占收入的比例不足 3%，剔除该部分销售费用的影响后，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与欧圣电气活塞机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将减小。

（3）离心式鼓风机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与同行业相关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章鼓	29.88%	32.02%	33.06%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通灵	20.45%	23.02%	13.33%
平均值	25.17%	27.52%	23.20%
鑫磊股份	65.46%	38.89%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Wind

注：山东章鼓毛利率选其风机及配件业务毛利率，金通灵毛利率选其鼓风机业务毛利率；天津亿昇科技、南京磁谷科技、石家庄金士顿均为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相关业务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山东章鼓鼓风机产品主要为罗茨鼓风机，金通灵鼓风机产品主要为大型工业鼓风机、通风机、煤气鼓风机、焦炉鼓风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等。前述鼓风机产品与公司生产的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技术路线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较传统的罗茨鼓风机、多级/单级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具有占地空间小、高效节能、运行平稳、噪声低、清洁无油等优势，产品附加值高，目前国内整机生产厂商较少，市场竞争缓和，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传统鼓风机产品。

2020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自制机头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单台产品造价降幅明显，产品毛利率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加之 2020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直销收入占比提高，使得 2020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毛利率提升较多。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559.55	4.86%	4,149.70	6.80%	4,118.78	5.47%
管理费用	2,364.98	3.23%	2,417.12	3.96%	2,584.06	3.43%
研发费用	2,695.40	3.68%	2,504.89	4.10%	2,462.22	3.27%
财务费用	449.25	0.61%	7.67	0.01%	-120.22	-0.16%
合计	9,069.18	12.39%	9,079.38	14.87%	9,044.84	12.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9,044.84 万元、9,079.38 万元、9,06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1%、14.87%、12.39%，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

较为稳定。

2、销售费用分析

（1）公司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薪支出、运杂费、三包费用、差旅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支出	1,487.48	41.79%	1,190.79	28.70%	1,236.91	30.03%
运杂费	50.61	1.42%	1,016.88	24.50%	1,181.38	28.68%
三包费用	529.55	14.88%	543.51	13.10%	641.23	15.57%
差旅费	378.67	10.64%	357.33	8.61%	312.13	7.58%
业务招待费	292.54	8.22%	141.09	3.40%	82.04	1.99%
参展费用	125.23	3.52%	378.60	9.12%	194.09	4.71%
保险费	74.62	2.10%	63.65	1.53%	74.57	1.81%
广告宣传费	112.67	3.17%	123.52	2.98%	135.68	3.29%
样机赠送	13.65	0.38%	20.96	0.51%	39.33	0.95%
技术服务费	188.00	5.28%	98.53	2.37%	54.67	1.33%
办公费	29.18	0.82%	20.77	0.50%	11.61	0.28%
其他	277.36	7.79%	194.05	4.68%	155.15	3.77%
合计	3,559.55	100.00%	4,149.70	100.00%	4,11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18.78 万元、4,149.70 万元、3,559.55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7%、6.80%、4.86%，总体较为稳定。

①工薪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36.91 万元、1,190.79 万元和 1,487.48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公司销售规模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②运杂费

2018 年与 2019 年，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1,181.38 万元、1,016.88 万元，与公

司销售规模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运杂费”为 50.61 万元，主要原因系按照新收入准则，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时，运输成本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此处主要为售后相关的运杂费。

③三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三包费用分别为 641.23 万元、543.51 万元和 529.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三包费用逐年下降。

④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312.13 万元、357.33 万元和 378.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长，公司差旅费逐年增加。

⑤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82.04 万元、141.09 万元和 292.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自主品牌建设，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长，公司业务招待费逐年增加。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山股份	3.44	5.32	4.72
鲍斯股份	4.46	6.02	5.49
汉钟精机	4.82	7.64	6.56
东亚机械	1.89	5.99	4.60
欧圣电气	16.27	16.64	10.37
山东章鼓	8.43	9.53	9.74
金通灵	3.59	3.85	3.47
可比公司均值	6.13	7.86	6.42
发行人	4.86	6.80	5.4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Wind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略低于汉钟精机、山东章鼓，略高于开山股份、鲍斯股份、东亚机械与金通灵；欧圣电气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是其活塞机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地区，部分产品以品牌授权模式进行销售，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运杂费、商权使用费较高。

3、管理费用分析

（1）公司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支出	1,054.45	44.59%	1,046.30	43.29%	1,054.56	40.81%
折旧摊销费用	339.48	14.35%	367.23	15.19%	490.82	18.99%
业务招待费	156.64	6.62%	169.39	7.01%	156.16	6.04%
认证检测费	141.33	5.98%	71.96	2.98%	129.78	5.02%
绿化费	71.41	3.02%	72.97	3.02%	69.93	2.71%
办公费	75.11	3.18%	84.80	3.51%	127.13	4.92%
咨询与中介费	83.76	3.54%	239.57	9.91%	216.05	8.36%
差旅费	20.04	0.85%	16.65	0.69%	24.29	0.94%
车辆费用	61.58	2.60%	59.61	2.47%	64.31	2.49%
其他	361.16	15.27%	288.64	11.94%	251.03	9.71%
合计	2,364.98	100.00%	2,417.12	100.00%	2,58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84.06 万元、2,417.12 万元和 2,364.98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3.96%和 3.23%，2019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工薪支出、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等较固定的费用持续发生，且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054.56 万元、1,046.30 万元和 1,054.4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0.81%、43.29%和 44.59%，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山股份	8.43	10.24	9.89
鲍斯股份	6.84	9.13	8.02
汉钟精机	5.04	5.98	5.70
东亚机械	3.99	4.67	4.11
欧圣电气	2.94	3.86	3.07
山东章鼓	8.42	8.62	8.75
金通灵	8.88	6.78	6.02
可比公司均值	6.36	7.04	6.51
发行人	3.23	3.96	3.4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Wind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近期拟申报上市的东亚机械、欧圣电气相近，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企业规模较大、分支机构较多、员工人数较多、组织结构相对复杂，且多位于薪酬水平较高的一二线城市，在管理工作方面的投入相对更大；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较少，管理较为扁平化，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工薪支出、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4、研发费用分析

（1）公司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支出	1,329.74	49.33%	1,284.71	51.29%	1,462.19	59.39%
直接材料	1,039.36	38.56%	910.46	36.35%	812.94	33.02%
折旧与摊销	193.17	7.17%	212.80	8.50%	108.40	4.40%
设计费用	40.52	1.50%	7.06	0.28%	1.65	0.07%
其他费用	92.61	3.44%	89.86	3.59%	77.03	3.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695.40	100.00%	2,504.89	100.00%	2,462.22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耗用材料和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62.22 万元、2,504.89 万元和 2,695.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4.10%和 3.68%。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拓宽产品类别，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注重研发活动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在研发项目的立项过程中，公司精简研发项目，集中资源对重点项目加大投入，减少非重点项目的投入，研发人员减少，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有所降低，但研发人员结构不断优化，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逐年上升。

（2）研发项目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进度
1	3bar 低压螺杆空压机	255.00	239.35	-	-	已完成
2	XSZG 节能螺杆空压机	260.00	213.97	-	-	已完成
3	双缸无油活塞式压缩机	210.00	118.42	-	-	已完成
4	XLTB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300.00	406.88	-	-	已完成
5	手提式串激无油空压机	160.00	118.93	-	-	已完成
6	工业用四缸无油活塞式压缩机	150.00	136.67	-	-	已完成
7	V 型双缸活塞式压缩机	180.00	122.15			已完成
8	XCK 节能螺杆空压机项目	220.00	222.56			已完成
9	XJ 变频节能螺杆空压机项目	230.00	202.17			在研
10	低压螺杆空压机项目	210.00	168.13			在研
11	立式串激无油空压机	200.00	111.65			在研
12	KS 螺杆空压机项目	230.00	98.15			在研
13	高速离心风机	320.00	136.40			在研
14	空气悬浮离心机制造及智能物联网系统	650.00	60.72	522.34	-	已完成
15	双电压活塞式压缩机	180.00	37.78	122.07	-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进度
16	两级静音无油活塞式空压机	160.00	68.92	48.68	-	已完成
17	XJL 节能螺杆空压机	280.00	147.45	72.95	-	已完成
18	新型绕线盘活塞式空压机	165.00	85.10	34.65	-	已完成
19	11KW 无油水润滑双螺杆空压机	220.00	-	135.77	-	已完成
20	激光切割用螺杆空压机产品开发	230.00	-	233.25	-	已完成
21	立式串激活塞空压机产品开发	180.00	-	143.91	-	已完成
2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级能效产品开发	280.00	-	295.57	-	已完成
23	便携式静音无油活塞式空压机产品开发	160.00	-	112.37	-	已完成
24	高容积效率活塞压缩机产品开发	170.00	-	127.24	-	已完成
25	卧式两级压缩螺杆空压机项目	451.00	-	290.47	-	已完成
26	风冷一体式空气压缩机	260.00	-	37.61	226.76	已完成
27	高性能新型旋转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160.00	-	29.40	145.54	已完成
28	基于水循环缸体整体铸造工艺的压缩机研发项目	280.00	-	28.80	224.91	已完成
29	对称平衡式自由活塞压缩机	160.00	-	39.62	71.86	已完成
30	变频无油车载空压机	150.00	-	57.79	41.25	已完成
31	XBW 节能型空压机	220.00	-	65.37	49.17	已完成
32	手提静音无油空压机	160.00	-	107.04	21.16	已完成
33	无油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380.00	-	-	94.62	已完成
34	XL-XA-B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180.00	-	-	34.56	已完成
35	双级压缩空压机的供油系统研制开发	260.00	-	-	32.78	已完成
36	ZB0.1/8-XA-B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200.00	-	-	77.42	已完成
37	螺杆空压机用消声器的设计和优化	220.00	-	-	146.85	已完成
38	自散热无油润滑空气活塞压缩机	150.00	-	-	121.48	已完成
39	37KW 全无油水润滑单螺杆空压机	380.00	-	-	365.39	已完成
40	20A 变频单级 1 级能效喷油螺杆空压机	200.00	-	-	187.22	已完成
41	新型摇摆活塞式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150.00	-	-	123.56	已完成
42	XL-BM-18-SLM/A 活塞压缩机	130.00	-	-	128.25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进度
43	XL-FL-18-SLM/B 活塞压缩机	150.00	-	-	132.90	已完成
44	基于新型油气分离筒结构的螺杆压缩机研发项目	260.00	-	-	236.54	已完成
合计			2,695.40	2,504.89	2,462.22	

注：以上项目进度为截至 2020 年末的情况。

（3）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开山股份	3.52	3.30	3.54
鲍斯股份	4.49	4.70	4.56
汉钟精机	7.59	6.70	6.60
东亚机械	4.39	5.36	4.78
欧圣电气	2.56	3.38	4.36
山东章鼓	4.77	3.96	4.02
金通灵	4.04	4.22	2.12
可比公司均值	4.48	4.52	4.28
发行人	3.68	4.10	3.2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Wind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研发领域更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高。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83.33	135.41	249.28
减：利息收入	83.70	98.25	90.92
汇兑损益	409.71	-75.79	-311.28
手续费	39.92	46.30	32.69
合计	449.25	7.67	-120.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0.22万元、7.67万元和449.25万元，利

息支出变动与汇兑损益变动是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行趋势，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大；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行趋势，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2.87 万元、2,512.46 万元和 250.0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44.61	2,502.71	132.84
进项税加计抵减	-	0.82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39	8.94	0.03
合计	250.00	2,512.46	132.87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7.32	2,437.31	80.54
与资产项目的政府补助	77.29	65.40	52.29
合计	244.61	2,502.71	132.84

2019 年度，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度获得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采购高效电机财政补贴款 1,925.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84 万元、2,502.71 万元和 244.6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11.04	11.04	11.04	与资产相关
二〇一七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53.95	44.71	38.40	与资产相关
二〇一八年度第一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	12.31	9.65	2.86	与资产相关
温岭市研发五十强奖励经费	0.00	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税	0.00	0.00	28.22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9	0.33	11.72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0.00	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扶贫补助	0.00	0.00	0.30	与收益相关
上云财政补助资金	0.00	0.00	0.2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经费	0.00	0.00	0.1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费返还	118.88	369.39	0.00	与收益相关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补助资金	0.00	2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0.00	2.00	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招聘补助	2.30	0.30	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优化升级企业奖励	4.70	10.1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0.00	1,925.97	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研发五十强奖励	0.00	3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扶贫基地	0.00	15.00	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0.00	2.56	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0.00	34.00	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减免税	28.90	27.68	0.00	与收益相关
“两直”资金补助	1.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集装箱运输奖励	9.56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4.61	2,502.71	132.8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7	-71.37	13.81
合计	52.47	-71.37	13.81

3、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5.63	35.64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3.6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1	61.94	-
合计	290.09	97.57	-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32.75 万元、127.36 万元和 140.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63.5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2.48	127.36	69.1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13		
合计	140.61	127.36	232.75

5、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0.58 万元、-29.37 万元和-8.2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资产处置收益。

6、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3.41 万元、151.44 万元和 105.16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00.30	120.27	32.39
其他	4.86	31.17	21.02
合计	105.16	151.44	53.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2.39 万元、120.27 万

元和 100.3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转型升级奖励	-	-	5.50
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	-	70.27	21.89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奖励	-	-	5.00
驰名商标奖励	100.00	50.00	-
以工代训补贴	0.30	-	-
合计	100.30	120.27	32.39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42 万元、19.86 万元和 39.1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罚款、赔偿款等。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02.79 万元、683.46 万元和 893.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19.10	718.02	614.85
递延所得税	-125.49	-34.56	87.94
合计	893.62	683.46	702.7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567.23	6,063.49	5,974.6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5.08	909.52	896.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51	30.77	48.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39	25.15	41.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23	-	3.05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85.58	-264.30	-268.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调整	-	-17.68	-
所得税费用	893.62	683.46	702.79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2	-29.37	1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91	2,622.98	165.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7	-71.37	13.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97	149.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5	21.06	18.6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3.29	2,693.11	208.24
所得税影响额	-56.13	-404.32	-31.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17	2,288.80	176.9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6.99 万元、2,288.80 万元、307.1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6%、42.54%、4.60%。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度获得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采购高效电机财政补贴款 1,925.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094.87 万元、3,091.23 万元、6,366.44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偏低，导致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较低，且当年获得采购高效电机财政补贴款金额较高，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8 年、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5%；整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七）公司主要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261.25	98.94	-261.78
2019 年度	-261.78	296.00	-210.36
2020 年度	-210.36	161.01	-156.22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53.53	762.26	-93.88
2019 年度	-93.88	704.78	-80.64
2020 年度	-80.64	993.15	-54.68

3、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与持续性分析

（1）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651.04	395.88	333.34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金额	88.81	38.33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739.85	434.21	333.34
利润总额	7,567.23	6,063.49	5,974.6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78%	7.16%	5.5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大，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税收优惠持续性的相关分析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扶持

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系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而实施的长期政策，政策预期较为稳定，具有连续性。同时，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充足的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在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上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425.50	53.57%	26,026.62	49.37%	23,388.74	46.10%
非流动资产	25,508.31	46.43%	26,691.77	50.63%	27,350.06	53.90%
合计	54,933.82	100.00%	52,718.39	100.00%	50,738.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738.79 万元、52,718.39 万元、54,933.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0%、49.37%、53.57%，稳中有升。公司具备产品核心部件的自主设计和加工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也相对较大。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99.58	20.73%	5,541.17	21.29%	5,378.45	2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0.00	4.86%	1,006.75	3.87%	-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219.70	4.15%	632.94	2.43%	31.50	0.13%
应收账款	6,138.42	20.86%	6,338.10	24.35%	6,458.06	27.61%
预付款项	1,119.56	3.80%	1,364.15	5.24%	525.77	2.25%
其他应收款	274.92	0.93%	458.15	1.76%	278.30	1.1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1,523.51	39.16%	10,304.40	39.59%	10,256.83	43.85%
合同资产	338.59	1.1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1.22	4.35%	380.95	1.46%	459.83	1.97%
流动资产合计	29,425.50	100.00%	26,026.62	100.00%	23,388.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53	0.06	0.38
银行存款	3,069.68	3,040.13	1,836.48
其他货币资金	3,029.38	2,500.97	3,541.60
合计	6,099.58	5,541.17	5,378.45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73%	21.29%	2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378.45 万元、5,541.17 万元和 6,099.5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0%、21.29%和 20.73%，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汇买卖业务保证金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20.74	2,417.51	3,472.96
外汇买卖业务保证金	65.32	69.81	68.6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76.43	1,034.60	-
合计	4,062.48	3,521.92	3,541.6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006.75 万元和 1,430.0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即公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列报要求，公司应收票据 2018 年及以前在应收票据核算，2018 年以后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31.50
合计	-	-	3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50.39	632.94	-
商业承兑汇票	72.96	-	-
余额小计	1,223.35	632.94	-
减值准备	3.65	-	-
合计	1,219.70	632.9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转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0 万元、632.94 万元和 1,219.70 万元。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且兑付期较短，因而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72.96 万元，尚未到期，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视同应收账款管理，按照其对应收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3.65 万元。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01.22	594.49	-
合计	901.22	594.49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进行了终止确认，终止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41.47	1,499.19	1,247.79
合计	1,441.47	1,499.19	1,247.79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6,991.01	7,100.57	7,415.35
坏账准备	852.59	762.47	957.29
账面价值	6,138.42	6,338.10	6,458.0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86%	24.35%	2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8.06 万元、6,338.10 万元和 6,138.4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1%、24.35%和 20.86%，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991.01	7,100.57	7,415.35
营业收入	73,175.82	61,064.22	75,285.5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55%	11.63%	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15.35 万元、7,100.57 万元、6,99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1.63%和 9.55%，整体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987.04	85.64%	6,167.91	86.87%	6,190.26	83.48%
1—2 年	495.99	7.09%	338.36	4.77%	503.41	6.79%
2—3 年	179.24	2.56%	306.07	4.31%	177.49	2.39%
3 年以上	328.74	4.70%	288.23	4.06%	544.19	7.34%
合计	6,991.01	100.00%	7,100.57	100.00%	7,415.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稳定，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3.48%、86.87%、85.64%。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直销客户的设备尾款以及部分客户由于内部流程及资金周转原因回款较慢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账龄时间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①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0.22	5.15	360.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0.79	94.85	492.38	7.43	6,138.42
其中：账龄组合	6,630.79		492.38		6,138.42
合计	6,991.01	100.00	852.59	12.20	6,138.42

②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27	3.38	240.2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0.30	96.62	522.19	7.61	6,338.10
其中：账龄组合	6,860.30		522.19		6,338.10
合计	7,100.57	100.00	762.47	10.74	6,338.10

③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18	4.40	326.1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89.17	95.60	631.11	8.90	6,458.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7,415.35	100.00	957.29	12.91	6,45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957.29 万元、762.47 万元和 852.59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1%、10.74%和 12.20%。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开山股份	5	10	15	50	70	100
鲍斯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汉钟精机	5	10	20	50	50	100
东亚机械	5	10	30	50	70	100
欧圣电气	5	10	50	100	100	100
山东章鼓	5	10	30	50	50	100
金通灵	2	10	20	50	80	100
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开山股份	5.33	4.61	4.46
鲍斯股份	4.89	4.63	5.29
汉钟精机	5.73	4.45	5.12
东亚机械	11.29	10.89	7.86
欧圣电气	8.10	6.46	6.31
山东章鼓	3.02	3.32	3.44
金通灵	1.56	2.16	2.27
行业平均值	5.70	5.22	4.96
公司	10.39	8.41	10.8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Wind

公司空压机产品主要通过 OBM 经销、ODM 方式销售。为有效控制回款风险，确保收益质量，公司一般采取先收款再发货的结算模式，仅对业务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质量较好的客户授予信用额度或信用周期，并在日常合作中督促客户及时回款，将客户欠款规模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报告期其他年份，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活塞机业务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6 次/年、8.41 次/年、10.39 次/年，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信用

政策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开山股份空压机业务除通用型产品外，大型空压机、工艺螺杆机等单位价值较大的产品亦有一定比重，该等产品通常采用分阶段收款、质保期满付清尾款的方式，回款周期较长，此外，其地热发电业务回款周期也通常较长；鲍斯股份主营业务除压缩机业务外，还包括液压泵、高效精密切削刀具以及精密传动部件业务，其压缩机业务主要是向螺杆机整机厂商提供螺杆主机，其向螺杆机主机长期客户提供的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精密传动部件业务一般给予客户 90-120 天的信用期；汉钟精机主营业务包括制冷产品、真空产品、空压产品等，其下游客户包括中央空调、冷冻冷藏、新能源、半导体等相关企业，客户类型较多，客户整体销售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山东章鼓主营业务包括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通风机等，金通灵主营业务包括大型工业鼓风机、通风机、多级/单级高压离心鼓风机等产品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山东章鼓、金通灵产品以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信用政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12.31	1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80.77	9.74	34.04
	2	意大利 FNA S.P.A.	645.13	9.23	32.26
	3	波兰 Airpress Polska Sp. z o.o.	420.40	6.01	21.02
	4	浙江钱塘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315.00	4.51	15.75
	5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35.20	3.36	11.76
	合计			2,296.49	32.85
2019. 12.31	1	意大利 FNA S.P.A.	726.86	10.24	36.34
	2	波兰 Airpress Polska Sp. z o.o.	634.37	8.93	31.72
	3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63.18	5.11	18.16
	4	西安德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3.04	3.99	14.15
	5	重庆市汉斯 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41.62	3.40	12.08
	合计			2,249.07	31.6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1	意大利 FNA S.P.A.	569.10	7.67	28.45
	2	波兰 Airpress Polska Sp. z o.o.	478.92	6.46	23.95
	3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01.04	5.41	20.05
	4	巴西 CHIAPERINI INDUSTRIAL LTDA	326.18	4.40	326.18
	5	德国 WOODSTER GMBH	258.16	3.48	12.91
		合计		2,033.40	2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2%、31.67%、32.85%。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单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因单一客户出现经营风险而对公司造成重大财务损失的风险。

因巴西 CHIAPERINI INDUSTRIAL LTDA 客户经营不善，申请破产保护，2018 年末，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6）期后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991.01	7,100.57	7,415.35
期后回款金额	4,870.75	5,876.52	6,340.76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9.67%	82.76%	85.51%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期间分别为报告期各期末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5.51%、82.76% 和 69.67%，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25.77 万元、1,364.15 万元和 1,119.56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

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69.91	95.56	1,348.94	98.89	479.48	91.20
1—2年	37.93	3.39	3.66	0.27	27.02	5.14
2—3年	3.59	0.32	7.26	0.53	14.11	2.68
3年以上	8.13	0.73	4.29	0.31	5.16	0.98
合计	1,119.56	100.00	1,364.15	100.00	525.77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	318.35	28.44
HI-CORE.INC	196.37	17.54
温岭市林南机电有限公司	128.55	11.48
常州迅捷磁浮技术有限公司	107.95	9.6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4.79	5.79
合计	816.01	7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出口退税	121.23	160.90	153.42
单位往来	91.78	116.63	128.51
保证金	98.84	84.08	15.21
代扣代缴	34.02	26.62	27.20
个人往来	3.68	9.74	27.21
其他	6.92	130.92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356.48	528.89	351.55
减：坏账准备	81.55	70.74	73.25
账面价值	274.92	458.15	27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30 万元、458.15 万元、274.92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单位往来款、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12.31	1	应收出口退税额	出口退税	121.23	34.01	6.06
	2	无锡乾和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49.15	13.79	49.15
	3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10	2.83	0.51
	4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	2.81	0.50
	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2.81	0.50
合计				200.48	56.25	56.72
2019.12.31	1	应收出口退税额	出口退税	160.90	30.42	8.05
	2	义乌海关	进口设备退货增值税待退还	81.72	15.45	4.09
	3	温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工伤赔偿金	49.20	9.30	2.46
	4	无锡乾和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49.15	9.29	14.75
	5	卡帕亚洲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预付款	21.38	4.04	21.38
合计				362.37	68.50	50.72
2018.12.31	1	应收出口退税额	出口退税	153.42	43.64	7.67
	2	无锡乾和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54.05	15.38	5.41
	3	卡帕亚洲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预付款	21.38	6.08	6.42
	4	上海润能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	10.00	2.84	10.00
	5	南京创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	8.64	2.46	8.64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247.50	70.40	3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采购设备或货物支付的预付款，后因更换供应商等原因，部分已支付的预付款项回收不力，账龄较长，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3,384.21	2,949.95	3,405.46
库存商品	5,127.49	4,451.50	4,759.01
发出商品	1,363.73	1,591.52	1,031.44
自制半成品	1,809.73	1,463.60	624.06
在产品	208.15	184.95	741.15
委托加工物资	18.04	21.37	6.71
存货余额	11,911.33	10,662.90	10,567.84
跌价准备	387.82	358.49	311.01
存货净额	11,523.51	10,304.40	10,256.8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9.16%	39.59%	4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6.83 万元、10,304.40 万元和 11,523.5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5%、39.59%、39.16%，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构成，存货结构较为稳定。

（1）存货余额情况

①原材料与库存商品

公司空压机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产品销售分为 OBM 销售和 ODM 销售，根据此经营特点，公司采取“备货式生产”与“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生产计划合理确定原材料库存规模，产成品安全库存维持 1

至 2 个月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405.46 万元、2,949.95 万元和 3,384.21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759.01 万元、4,451.50 万元和 5,127.4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并处在合理水平。

②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31.44 万元、1,591.52 万元、1,363.73 万元，主要为产品已发出但直销客户尚未出具验收单据的产成品以及产品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或未办理完报关手续的在途商品。

③自制半成品与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741.15 万元、184.95 万元和 208.15 万元，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624.06 万元、1,463.60 万元、1,809.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在产品的管理和考核，紧抓生产效率提升，加快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间的流转，使得 2019 年度以来公司期末在产品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2) 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0.12.31	原材料	2,748.62	635.59	3,384.21	256.82	3,127.39
	库存商品	4,815.98	311.50	5,127.49	75.39	5,052.09
	发出商品	1,239.47	124.26	1,363.73	51.19	1,312.54
	自制半成品	1,709.76	99.97	1,809.73	4.42	1,805.30
	在产品	208.15	-	208.15	-	208.15
	委托加工物资	18.04		18.04	-	18.04
	合计	10,740.02	1,171.32	11,911.33	387.82	11,523.51
2019.12.31	原材料	2,193.04	756.91	2,949.95	211.98	2,737.97
	库存商品	4,158.46	293.05	4,451.50	89.16	4,362.35
	发出商品	1,528.28	63.24	1,591.52	46.80	1,544.72
	自制半成品	1,425.24	38.36	1,463.60	10.56	1,453.04
	在产品	184.95	-	184.95	-	184.95

期间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1.37	-	21.37	-	21.37
	合计	9,511.34	1,151.56	10,662.90	358.49	10,304.40
2018.12.31	原材料	2,431.01	974.46	3,405.46	229.24	3,176.22
	库存商品	4,509.11	249.89	4,759.01	71.36	4,687.65
	发出商品	871.30	160.14	1,031.44	5.72	1,025.72
	自制半成品	619.13	4.93	624.06	4.68	619.38
	在产品	741.15	-	741.15	-	741.15
	委托加工物资	6.71	-	6.71	-	6.71
	合计	9,178.41	1,389.43	10,567.84	311.01	10,25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刀具、外购机头、电机及控制器部件等，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为降低成本，原材料通常批量采购导致部分通用材料结存时间较长，公司原材料性能稳定，不存在过期变质风险，部分材料因相关产品停产，后续无领用计划且无法对外出售的，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螺杆机、活塞机部分机型批量生产后的结余库存，空压机作为基础工业设备，产品使用年限较长且通用性强，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后续仍可正常销售，减值风险较低，公司针对上述产品已制定相关促销政策，并依据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311.01万元、358.49万元和387.82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94%、3.36%和3.26%，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开山股份	3.21%	3.40%	2.76%
鲍斯股份	7.18%	5.13%	6.28%
汉钟精机	2.20%	1.92%	3.59%
东亚机械	4.58%	3.58%	3.4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欧圣电气	3.15%	5.71%	4.86%
山东章鼓	0.00%	0.00%	0.00%
金通灵	1.17%	1.32%	1.52%
行业平均值	3.07%	3.01%	3.21%
公司	3.26%	3.36%	2.9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Wind

（3）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山股份	1.85	1.75	2.03
鲍斯股份	2.86	2.44	2.58
汉钟精机	2.95	2.90	3.31
东亚机械	3.85	2.71	2.75
欧圣电气	5.58	4.87	6.07
山东章鼓	1.89	2.00	1.87
金通灵	0.84	0.73	1.08
行业平均值	2.83	2.49	2.81
公司	4.95	4.49	5.7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Wind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5 次/年、4.49 次/年和 4.95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销售模式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 OBM 销售和 ODM 销售，其中 ODM 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60%~70%，不同于 OBM 模式下的备货式生产，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进行订单式生产，产品生产合格后及时出库，期末库存少，存货周转速度快。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开山股份、鲍斯股份、汉钟精机及东亚机械产品销售以自主品牌为主，多进行备货式生产，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欧圣电气产品销售则以 ODM 方式为主，产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存货周转率较高，与公司较为接近；山东章鼓、金通灵业务结构多元，产品以直销为主，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356.72	-	-
减值准备	18.13	-	-
账面价值	338.59	-	-

2020 年末，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的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59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0.90	17.54	5.00
1-2 年	5.83	0.58	10.00
合计	356.72	18.13	5.08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所得税	85.67	170.59	195.26
待抵扣进项税	156.22	210.36	264.56
理财产品	1,039.33	-	-
合计	1,281.22	380.95	459.83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向银行进行了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304.59	75.68%	20,508.02	76.83%	20,927.62	76.52%
在建工程	1,956.87	7.67%	1,503.71	5.63%	1,190.31	4.35%
无形资产	3,267.06	12.81%	3,364.84	12.61%	3,455.05	12.63%
长期待摊费用	324.40	1.27%	434.91	1.63%	377.89	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25	2.52%	516.77	1.94%	482.21	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	0.05%	363.52	1.36%	916.98	3.35%
合计	25,508.31	100.00%	26,691.77	100.00%	27,350.06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27.62 万元、20,508.02 万元和 19,304.5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2%、76.83%、75.6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合同能源管理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39.88	33,833.63	31,659.14
房屋及建筑物	10,243.50	9,936.07	9,936.07
机器设备	20,907.76	19,855.21	17,927.57
运输设备	750.24	740.31	716.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9.64	2,046.23	1,969.76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1,198.74	1,255.82	1,109.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35.30	13,325.60	10,731.52
房屋及建筑物	4,246.27	3,752.30	3,272.61
机器设备	8,857.81	7,131.33	5,565.06
运输设备	579.42	496.80	449.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5.95	1,275.74	1,013.24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695.86	669.44	430.96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304.59	20,508.02	20,927.62
房屋及建筑物	5,997.23	6,183.77	6,663.46
机器设备	12,049.96	12,723.87	12,362.5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输设备	170.82	243.51	266.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3.69	770.49	956.51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502.88	586.38	67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进行产能扩充、设备升级所带来的机器设备增加。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开山股份	20	3-30	5	3-5
鲍斯股份	20	10	4	3-10
汉钟精机	10-40	5-20	5-10	5-10
东亚机械	10-20	5-10	5-10	3-5
欧圣电气	5-39	3-10	3-5	3-5
山东章鼓	30	10	6	5
金通灵	20-40	5-15	8	5
公司	20	10	4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190.31 万元、1,503.71 万元、1,956.8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能源设备安装	242.10	93.35	79.51
自建和未验收设备	1,714.77	1,111.74	1,110.80
在安装工程	-	298.62	-
合计	1,956.87	1,503.71	1,190.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自建设备、在安装工程以及在安装的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5.05 万元、3,364.84 万元、3,267.0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64.27	4,564.27	4,557.29
土地使用权	4,522.05	4,522.05	4,522.05
软件	42.22	42.22	35.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7.21	1,199.43	1,102.24
土地使用权	1,273.47	1,183.03	1,092.59
软件	23.74	16.41	9.65
三、账面价值合计	3,267.06	3,364.84	3,455.05
土地使用权	3,248.58	3,339.02	3,429.46
软件	18.49	25.82	2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绿化工程	206.94	275.92	344.90
模具	50.90	63.62	-
装修	40.90	51.70	-
混凝土工程	19.78	29.67	-
铁托板、铁箱、推拉棚等其他	5.89	13.62	25.50
软件技术服务	-	0.37	7.48
合计	324.40	434.91	377.89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21 万元、516.77 万元和 642.25 万元，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

收益、预提销售返利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343.20	209.63	1,191.70	184.40	1,339.90	204.85
递延收益形成	364.48	54.67	441.77	66.27	507.17	76.08
未实现内部收益	913.87	228.47	564.96	141.24	343.54	85.88
直销收入形成	38.55	5.78	38.89	5.83	187.80	28.17
预提销售返利	440.72	66.11	332.18	49.83	68.22	10.23
预计负债形成	517.28	77.59	461.31	69.20	513.28	76.99
合计	3,618.11	642.25	3,030.82	516.77	2,959.91	482.21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给设备供应商、建筑商的设备款、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款	13.13	363.52	910.53
预付工程款	-	-	6.46
合计	13.13	363.52	916.9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236.78 万元、28,836.35 万元和 28,178.1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4,011.47	13.91%	3,000.00	11.01%
应付票据	13,290.63	47.17%	10,153.56	35.21%	9,057.65	33.26%
应付账款	8,911.26	31.62%	8,467.23	29.36%	10,738.18	39.4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2,826.96	9.80%	1,240.11	4.55%
合同负债	2,469.30	8.7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3.02	5.09%	1,348.10	4.67%	1,410.17	5.18%
应交税费	365.36	1.30%	552.94	1.92%	264.12	0.97%
其他应付款	495.71	1.76%	573.01	1.99%	506.10	1.86%
其他流动负债	321.01	1.1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86.28	96.83%	27,933.26	96.87%	26,216.33	96.25%
预计负债	527.40	1.87%	461.31	1.60%	513.28	1.88%
递延收益	364.48	1.29%	441.77	1.53%	507.17	1.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88	3.17%	903.08	3.13%	1,020.46	3.75%
负债总计	28,178.16	100.00%	28,836.35	100.00%	27,23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25%、96.87% 和 96.83%，变动幅度较小；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75%、3.13% 和 3.17%，主要为预计负债与递延收益。

2、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0.00 万元、4,011.4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1%、13.91% 和 0.00%。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所致，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057.65 万元、10,153.56 万元和 13,290.63 万元，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物采购款所开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38.18 万元、8,467.23 万元和 8,911.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43%、29.36%和 31.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8,735.89	98.03%	7,589.18	89.63%	10,367.21	96.55%
设备款	157.62	1.77%	803.18	9.49%	324.12	3.02%
费用类	5.73	0.06%	23.62	0.28%	31.72	0.30%
工程款	12.02	0.13%	51.25	0.61%	15.13	0.14%
合计	8,911.26	100.00%	8,467.23	100.00%	10,738.1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270.95 万元，主要原因为相比 2018 年同期，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执行订单金额有所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应减少，应付账款下降。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44.0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订单金额较大，原材料采购较多，处在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增加。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分别为 1,240.11 万元、2,826.96 万元和 2,469.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5%、9.80%和 8.76%。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由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国外客户部分订单尚未履行完毕，国外客户预收账款增加，导致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10.17 万元、1,348.10 万元和 1,433.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8%、4.67%和 5.09%。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4.12 万元、552.94 万元和 365.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30.99	89.95	101.38
土地使用税	27.82	44.04	-
房产税	122.67	121.42	60.86
个人所得税	16.45	289.47	1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9	-	35.94
教育费附加	10.88	-	15.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5	-	10.27
残疾人保障金	125.88	5.72	20.26
印花税	2.55	2.08	1.79
环境保护税	0.27	0.27	0.27
增值税	-	-	2.78
合计	365.36	552.94	264.12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6.10 万元、573.01 万元、495.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4.01
其他应付款项	495.71	573.01	502.09
合计	495.71	573.01	506.10

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预提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费用	431.30	511.02	427.07
保证金	57.75	42.75	64.34
其他	6.66	19.24	10.68
合计	495.71	573.01	502.09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系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中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其中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作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321.01 万元。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513.28 万元、461.31 万元、527.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为产品三包费用预提，系以产品质量保证费基数的最佳估计数与产品质量保证费率最佳估计数的乘积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与公司销售规模变动基本一致。

（10）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07.17 万元、441.77 万元、364.48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8	0.93	0.89
速动比率（倍）	0.66	0.5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10	54.64	53.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9	54.70	5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769.88	9,197.20	8,73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81	45.78	24.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3.68%、54.70%和 51.29%，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93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6、0.6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存

货等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付息债务规模较小，公司经营整体较为稳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731.68 万元、9,197.20 万元和 10,769.8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97、45.78 和 91.81，公司付息债务规模较小，利息保障倍数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开山股份	0.93	1.03	1.18
	鲍斯股份	1.17	1.13	1.13
	汉钟精机	1.94	1.94	2.11
	东亚机械	1.56	1.56	1.43
	欧圣电气	1.42	1.71	1.55
	山东章鼓	1.74	1.97	2.40
	金通灵	1.13	1.15	1.12
	平均值	1.41	1.50	1.56
	公司	1.08	0.93	0.89
速动比率（倍）	开山股份	0.67	0.62	0.80
	鲍斯股份	0.77	0.74	0.72
	汉钟精机	1.57	1.58	1.77
	东亚机械	1.19	1.06	0.93
	欧圣电气	1.13	1.39	1.24
	山东章鼓	1.11	1.15	1.25
	金通灵	0.98	0.52	0.56
	平均值	1.06	1.01	1.04
	公司	0.66	0.56	0.5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开山股份	56.76	55.97	53.71
	鲍斯股份	44.82	43.11	38.66
	汉钟精机	41.80	41.28	42.67
	东亚机械	39.44	40.88	44.27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欧圣电气	58.21	50.54	54.80
	山东章鼓	43.61	36.98	38.51
	金通灵	59.43	58.03	57.77
	平均值	49.15	46.68	47.20
	公司	51.29	54.70	53.6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具备产品核心部件的自主设计和加工生产能力，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2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按股东的持股比例现金分红5,000.00万元。

2020年4月30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按股东的持股比例现金分红3,800.00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2.79	6,869.68	8,88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26	-2,910.99	-7,84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66	-3,851.09	14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	182.39	1,337.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7.10	2,019.25	1,836.8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24.36	63,774.81	75,29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4.86	1,706.82	3,59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54	1,043.38	5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46.76	66,525.01	79,41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48.45	42,698.98	53,24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74.16	9,947.32	11,06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38	1,591.15	1,34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97	5,417.89	4,87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53.97	59,655.33	70,5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2.79	6,869.68	8,881.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9,412.06 万元、66,525.01 万元和 75,946.76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0,530.25 万元、59,655.33 万元和 63,753.9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673.61	5,380.03	5,271.8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0.09	97.57	-
资产减值准备	140.61	127.36	232.75
固定资产折旧	2,911.05	2,810.81	2,331.73
无形资产摊销	97.77	97.19	9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50	90.29	8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22	29.37	-1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03	59.62	-61.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7	71.37	-1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49	-34.56	87.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0.57	-408.02	-544.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62	-1,487.26	2,26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9.01	35.91	-85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2.79	6,869.68	8,881.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81.81 万元、6,869.68 万元和 12,192.79 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 5,271.86 万元、5,380.03 万元、6,673.61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质量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22.22	5,253.02	1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5	20.91	26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8.98	5,273.93	28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3.91	1,853.77	8,05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32.33	6,331.1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6.24	8,184.92	8,12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26	-2,910.99	-7,842.7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益，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除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秉持智能制造的生产理念，在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精加工设备方面持续投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56.46 万元、1,853.77 万元和 2,403.91 万元，2018 年度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用于购买 MAZAK 卧式加工中心、MAZAK 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螺旋转子铣床等精加工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8.00	11,720.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00	11,720.00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8.00	10,720.00	4,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66	4,851.09	25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66	15,571.09	4,85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66	-3,851.09	149.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收到的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和分配股利。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智能制造的生产理念，在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精加工设备方面持续投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8,056.46 万元、1,853.77 万元和 2,403.91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空气压缩机行业内在技术创新、品质控制、产品种类和客户服务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公司具备产品核心部件，包括主机、电机等自主设计和加工生产能力，具备压力容器的自主加工生产能力。公司产品以技术、性能和价格优势销往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较为具有竞争力的空气压缩机生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不存在债务违约、现金流不足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且相关项目得以成功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也会不断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新增一项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诉讼。相关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情况”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930.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19,717.80	19,717.80	2 年	2102-33108 1-07-02-631 369	台环建备(温) —2021004
2	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10,553.18	10,553.18	1 年	2102-33108 1-07-02-142 273	台环建备(温) —2021005
3	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10,045.60	10,045.60	2 年	2102-33108 1-07-02-422 952	台环建备(温) —202100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
合计		45,316.58	45,316.58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

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及业务创新性的贡献与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等空气动力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市场地位稳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及“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对现有生产项目的技改、扩建，提升产品供应能力，保障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逐步实现未来经营战略。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到三年内，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引进高质量研发人员，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可以通过运用募集资金，有效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弹性，满足日益丰富和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实现主营产品生产线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转化，有助于公司在实现质量稳定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品类丰富性，进而有效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快速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主营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稳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提高研发团队人员投入，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实现加强技术创新和加速技

术产品化、市场化的目标。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创造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并进一步提高产能、技术、研发、品质、交付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进阶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推动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均为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等主营产品展开，以公司掌握的空气动力领域相关核心技术为基础，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升级，对现有产能进行扩充，增强现有螺杆式、活塞式空压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对包括离心式鼓风机在内的离心式空气动力设备产品进行技术和产业化布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扩充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并能够增强市场营销力量，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打下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缓解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提高供货能力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和离心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商、贸易商、优质终端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逐渐提高，公司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并给公司现有产能带来了较大压力。

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已逐渐成为市场的主流趋势，由于空气压缩机与工业领域及家用领域空气动力的稳定性、可靠性等密切相关，市场对空气压缩机的性能指标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线产能已经饱和或趋于饱和，尤其是制约产能规模的螺杆转子加工、主机装配等环节，生产设备老化且长期处于饱和运行状态，一方面限制了公司面向客户规模化、多样化需求及时供货的能力，另一方面，设备高度饱和运转也不利于公司生产满足客户更高要求的产品。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需要，亟需重新规划布局生产线，对公司现有生产场地进行改造，优化物料流和产品流，提高生产效率，解决当前产能瓶颈，提高供货能力，以满足规模化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2、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智能制造和服务水平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空气压缩机和鼓风机行业积极响应我国制造业由大到强的战略转变，正在加快推进产业变革和创新驱动发展，适用于多种批量、多个品种加工的车加工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成立至今，公司一直致力于生产设备的改进、工艺流程的优化，最大限度实现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的提高。

随着空气压缩机和离心鼓风机专用磨床、铣床等加工设备技术的突破，公司逐渐实现主要产品的批量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加大装备自主改进和创新力度，推进关键加工工序智能化、检测工序机器替代；在各工序自动加工、装配及检测等方面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可靠性，以更优质的产品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响应国家政策，丰富产品体系

我国经济发展目标正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换，必须加强工业节能管理，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相关行业标准的提升，国内众多企业已不满足于仅仅是达标、合格的能效水平，而是以更高的标准来进行产品设计开发，越来越多符合甚至超越国家 1 级能效标准的空气压缩机设备及离心鼓风机设备被推向市场。未来，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有效实施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对空气压缩机设备和离心鼓风

机的能效要求会日益提高，并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号召为目标，以高能效、高附加值的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为发展方向，在空气动力领域创建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规模和财务经营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933.82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45,316.58 万元，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85.51 万元、61,064.22 万元和 73,175.8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974.66 万元、6,063.49 万元和 7,567.23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空气动力领域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研发，公司掌握了空气压缩机和离心式鼓风机的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还不断改进主机生产等关键环节的工艺和流程，使得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在此过程中，公司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持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售后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性价比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影响力逐步扩大。目前，公司已拥有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离心式鼓风机三大系列 300 余种型号产品，公司产品已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5 项，公司商标“鑫磊”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已经形成 117 人的研发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3、公司具备完整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市场状况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9,717.80 万元，对公司原有螺杆机生产场地进行改造和建设新的生产线，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生产场地的改造，通过重新规划布局生产线等方式对公司现有螺杆式空压机生产场地进行改造，优化物料流和产品流，提高生产效率，改造面积共计 15,000.00 平方米。

二是生产线的建设，通过购置加工中心、转子磨床、三坐标检测设备等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提高机械加工精度和检测能力，同时扩大螺杆式空压机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螺杆式空压机整体的交付能力。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螺杆式空压机产能可实现每年增加 3 万台。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共投资 19,717.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825.00
2	场地改造费用	750.00
3	基本预备费	371.50
4	铺底流动资金	771.30
合计		19,717.80

公司螺杆机技改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场地改造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引进与培训												
4	试运行												

注：2、4、6、8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3、项目技术工艺

螺杆机的技术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工业园区，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面积进行新增设备的合理布局，有效提升原有生产线的协同作用，实现整体产量的提升。

5、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是技术化改造项目，新投入设备和系统不会新增污染物与污染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均为无害材料。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音，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磨床废气、水性浸漆废气、喷漆废气、油性浸漆废气等。对于粉尘主要经除尘器

处理后高空排放，油雾经过滤器 and 高压静电除油器处理后排放，废气主要经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应标准。

(2)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漆雾水帘吸收废水、试漏废水、研磨废水、废弃喷淋废水、生活废水等。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屑、废乳化液、漆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公司设置了专门区域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对于可出售的废弃物如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等边角料，作出售处理；对于危险废弃物如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等，及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按相关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冲床、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的机械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内布局，将主要噪声源置于室内，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区内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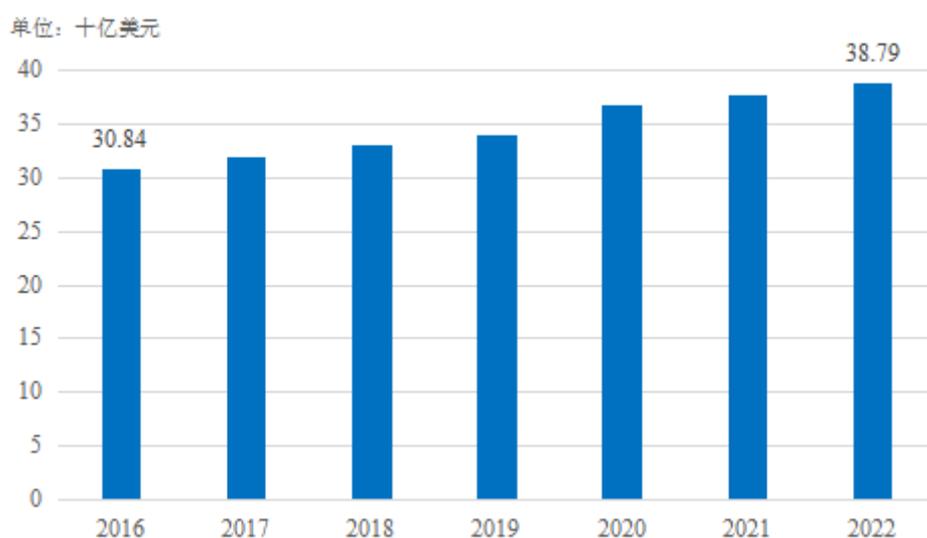
6、项目市场前景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作为一种重要的动力提供设备，具备能源效率高、成本低、环保、可移动性、提供可变压力等优势，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领域，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全球压缩机技术的不断进步，空气压缩机的应用领域已经突破传统领域，

向更多新兴领域不断延伸，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根据研究机构 Zion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2016 年全球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为 308.4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387.90 亿美元，2016-2022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3.9%。¹在全球区域化市场中，亚太地区市场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预计未来几年，拉丁美洲、中东、非洲区域的压缩机市场规模增长最快。²

2016-2020 年全球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Zion Market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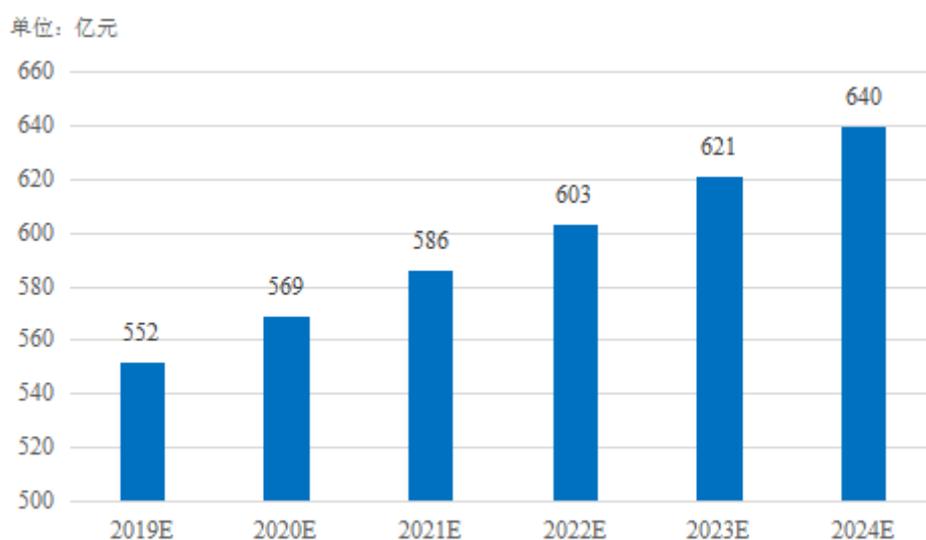
从国内市场看，我国现在正处于产业升级关键阶段，《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全面推动绿色制造、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制造业国际化水平及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动我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空气压缩机行业作为我国工业生产提供基础动力的重要行业，是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升级的先导产业，新一轮的产业调整升级将为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同时，随着国内螺杆式空压机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国内厂家采购国产螺杆式空压机的意向已基本形成，为国产螺杆式空压机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公司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产品为工业用空气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各大工业领域，市场前景可期，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良好市场基础。

根据中国压缩机网调研显示，随着未来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节能替换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由于高端螺杆式空压机具有节能、高效、可靠性强、噪音

¹ Zion Market Research, Air Compressors Market by Technology (Reciprocating, Rotary and Centrifugal) by
²中国空压机网,《2020 年全球空压机市场预计将达到 298 亿美元》

低等明显优势，更能适应今后压空气压缩机市场的发展需要，其市场需求将远远大于传统空气压缩机的增长速度，更加节能的螺杆机及无油机等高端产品将成为未来压缩机新的增长点。在“低碳环保”的节能发展趋势下，国内矿山、冶金、电力、电子、机械制造、医药、食品、纺织轻工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高耗能设备，推动压缩机设备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升级。预计 2019 年-2024 年，我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将保持在 3% 左右的增速，增速相对放缓，且需求主要来自于节能改造，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40 亿元。

2019-2024 年中国空压机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此外，国家层面政策及战略实施将推动国内压缩机进入国内外新兴市场。国家“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走出去”等经济战略为国内压缩机产能输出提供了良好机遇。国内市场方面，国家对西部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将推动西部地区出现新的经济发展增长期，相对于已经趋于稳定的华北、华东、华南市场，西南、西北在基建、化工、交通等产业的建设需求较高，对压缩机等基础能源设备的需求量将加大。国外市场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正处于发展建设期，需要大量的基础动力能源机械，中国压缩机产品在这些新兴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0,553.18 万元，对公司原有小型活塞式空压机进行生产场地改造和生产线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生产场地的改造，通过重新规划布局生产线对公司现有活塞式空压机生产场地进行改造，优化物流流和产品流，提高生产效率，改造面积共计 20,000.00 平方米。

二是生产线的改造，通过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高速冲床、焊接机器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对原有落后设备进行替换，并对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改造提升，以进一步提高产品制造能力，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小型活塞式空压机产能将增加到 80 万台。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0,55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750.00
2	场地改造费用	600.00
3	基本预备费	187.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016.18
合计		10,553.18

公司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第一年					
		2	4	6	8	10	12
1	场地改造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引进与培训						
4	试运行						

注：2、4、6、8 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3、项目技术及工艺

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的技术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工业园区，本项目对公司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公司现有厂房内，无需新的场地，改造面积约 20,000.00 平方米。

5、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均为无害材料，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及环保处理措施与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技改项目一致。

6、项目市场前景

小型活塞式空压机在欧美国家等地区具有刚性需求。小型空压机主要与气钉枪、充气枪、气动扳手、棘轮扳手、黄油枪、喷枪、砂轮机家用气动工具相连接，为住宅、公共建筑和汽车维修养护店等家庭及商业场所提供小流量的空气动力。在欧美国家和地区，由于居民居住方式多为带庭院的独栋房屋，居民的汽车保有量高于其他地区，同时欧美地区的房屋翻修、汽车修配的人工成本较高，发达国家的居民尽量避免聘请收费较高的专业工匠和专业修理修配公司，人们尤其热衷于从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购买半成品及工具，在家自己组装的 DIY（Do-It-Yourself）生活方式，因此对于气动工具以及相应的空气动力设备需求量较大。小型空压机的使用寿命通常在 300-500 小时，能够极大程度地满足 DIY 消费者和部分专业级消费者对于空气动力设备的需求，因此极其受到欧美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青睐。随着工艺技术的积累，以静音空压机为代表的小型空压机在日本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也广受欢迎。

由于欧美地区小型活塞式空压机零售商由于人力成本较高，生产规模相对有限等因素，更多地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通过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小型空压机以满足其境内市场需求。在国内，随着全球小型空压机市场份额的

逐步扩大和小型空压机出口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小型空压机制造业近年来获得良好发展空间。由于我国劳动力优势及强大的制造能力，欧美知名企业选择国内小型空压机企业通过 OEM/ODM 模式进行代工生产。目前我国专业生产小型空压机的企业，主要针对欧美市场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及制造，以出口为主。行业内领先企业基本已掌握了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上能够满足国外知名客户的要求，与国外品牌厂商及全球连锁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我国“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出口数量已达到 1,316.20 万台，预计小型空压机的出口需求将会持续上升。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气动工具用小型空压机，销售地区主要是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或地区对于气动工具接受程度较高，目前已成为全球气动工具以及小型空压机设备最主要的消费市场，产品无论是在普通家庭领域，还是在建筑业、房屋维修业和汽车修理业等都得到了广泛地应用，从而带动了气动工具用小型空压机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2015 年全球动力工具市场规模为 275.8 亿美元，德国莱茵 TUV 集团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工具市场规模可达 464.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36%。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14 年我国空压机出口额为 7.82 亿美元，至 2020 年已达 14.68 亿美元，空压机出口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1.07%，市场总容量呈现不断上升态势。

（三）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0,045.60 万元，通过购置先进研发和检测设备以及对公司原有离心式鼓风机进行生产场地改造和生产线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生产线的建设，通过购置马扎克立式加工中心、马扎克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磨床、中心孔研磨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机械加工能力和加工精度，扩大离心式鼓风机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离心式鼓风机整体的交付能力。

二是声学实验室、测试中心的建设，通过购置三维扫描检测系统、CNC 影像测量机、CNC 粗糙度测量仪、微纳米压痕测量仪、三坐标检测设备等，提高公司的检测和研发水平。本项目将聚焦动压箔片式空气轴承升级、磁悬浮轴承及控制器研发、高效三元流叶轮气动优化设计、高速永磁同步电机优化设计等研发工作，通过与外部机构共同开发的形式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并开发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同时为下一步公司新产品开发做好战略技术储备。

三是生产场地的改造，通过重新规划布局生产线等方式对公司现有机械加工、装配、测试场地进行改造，优化物料流和产品流，提高生产效率，改造面积共计 5,000.00 平方米。

本项目的实施后，公司离心式鼓风机年产能由 800 台增加到 3000 台，增产 2200 台。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0,04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172.80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411.84
3	基本预备费	135.06
4	铺底流动资金	1,325.90
合计		10,045.60

注：因项目备案系统选项设置问题，本项目在备案时参考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意见，将研发费用 1,831.84 万元、场地改造费用 580 万元合并计入“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公司离心式鼓风机研发及扩产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场地改造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引进与培训												
4	试运行												

注：2、4、6、8 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3、项目技术及工艺

离心式鼓风机的技术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4、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工业园区，本项目对公司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公司现有厂房内，无需新的场地，改造面积约 5,000.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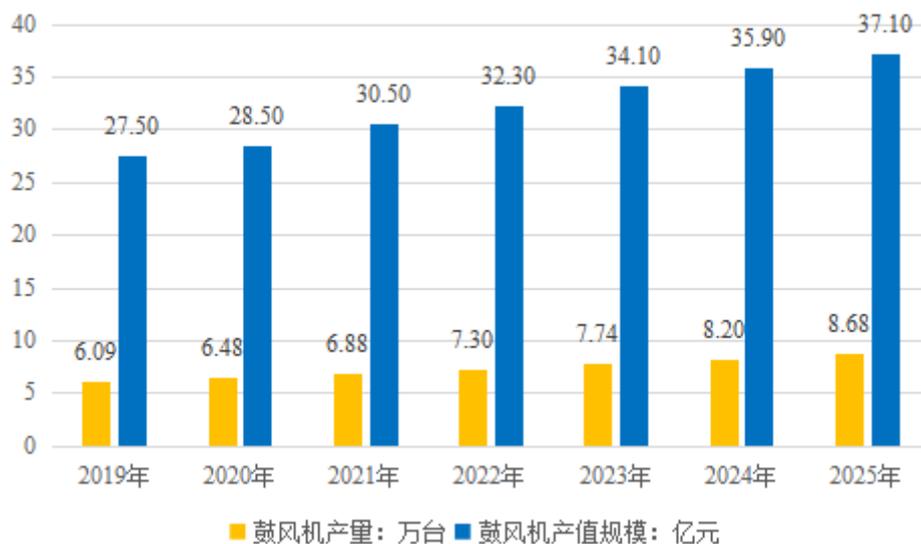
5、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均为无害材料，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及环保处理措施与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技改项目一致。

6、离心鼓风机行业市场前景

随着国内分布式能源、垃圾发电、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鼓风机需求增长。当前，国内鼓风机龙头企业都在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科研团队，不断开发新产品，国内鼓风机企业与国外优秀鼓风机品牌在技术上的差距将进一步缩小，未来国内鼓风机企业将进一步占据国内鼓风机市场份额，同时也将进一步走向国际市场。根据压缩机网统计，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鼓风机产量将达到 8.68 万台，鼓风机产值达到 37 亿元。

2019-2025 年中国鼓风机行业产值预测



数据来源：压缩机网

相对于传统的罗茨鼓风机及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等，高端鼓风机如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永磁变频离心式鼓风机等运行成本低、噪音小、节能效果突出。如在污水处理领域，目前以传统的罗茨鼓风机和单级高速/多级离心鼓风机为主，占水厂总能耗的 50% 以上，鼓风机能耗占其寿命周期成本的 80%，存在能耗大、效率低、维修工作量大等缺点。随着日渐加大的环保压力和运营效益压力，已建污水厂和新建污水厂都越来越倾向选择节能环保的磁悬浮鼓风机。空气悬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与传统鼓风机相比节能达 30% 以上，以日处理 3 万吨污水厂为例，每年可节省电约 50 万度。与国外同类型产品相比，不仅性价比高，还有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优势。

近年来高端离心鼓风机的国产化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其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离心式鼓风机整机价格的下降将带动国产离心鼓风机普及率快速上升。随着国内“节能环保”政策的推进，高端离心式鼓风机将在更多领域替代传统的罗茨鼓风机。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随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规模总体增长较快，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技术开发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保证竞争优势，可预见公司的技术开发费用会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公司以“做客户信赖企业，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赢得利润，为员工谋取幸福”为经营宗旨，恪守“创新体现价值”的经营理念，以“引领空气动力变革，缔造绿色动力，促进空气动力领域的技术革新”为企业愿景，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全力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空气动力设备生产和服务企业。

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空气动力设备生产厂商。

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如下：

1、现有产品的持续优化

公司将持续提高产品产量并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以及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公司螺杆式空压机、活塞式空压机及离心式鼓风机最终产能将分别扩大到6.5万台、80万台和3000台，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的供给能力和市场销售份额。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的研发力度，持续创新先进生产工艺，逐步建立技术含量和生产效率更高的生

产线。通过不断完善的精细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生产流程有效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空气动力领域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

2、大力发展公司自主品牌

公司是国内品类齐全、自主化研发水平较高的空气动力设备生产企业，在业内率先与国际标准接轨，产品基本性能和功能已与国外产品接近，获得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商的认可。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依赖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在空气动力领域的良好口碑，加强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营销投入，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与业绩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使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得到更加广泛的普及和应用。

3、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方面：以欧洲地区为重点，为老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增强老客户粘性，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不断巩固和提高已有客户群的销量；凭借公司在欧洲市场老客户群体建立的良好形象和信誉，通过网络推广和行业展会等途径大力开展产品宣传，不断拓展新客户，特别是国际知名品牌商，实现海外销售持续快速增长。

国内市场方面：通过大型展会、企业网站建设、网络信息发布等方式加大自主品牌宣传，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加强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选取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市场信誉和市场开拓能力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和；陆续开展和国内各大院校、科研机构的业务合作，巩固、拓展国内合作客户，持续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强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扩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达 117 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覆盖了主要业务领域，为各细分领域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动力，使公司服务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增强了公司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积极开拓市场，不断积累优质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多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小型活塞式空压机领域，公司已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贸易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国内主要的小型活塞式空压机出口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已获得国外相关产品认证，包括欧盟的 CE 认证和德国的 GS 认证，北美的 ASME 认证、CSA 认证、ETL 认证、NB 认证等。在螺杆式空压机领域，凭借节能环保、性价比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螺杆式空压机生产厂商。在离心式鼓风机领域，公司产品在 2019 年进入市场后，已经积累了如国机集团、海螺集团、宁夏建材、粤海水务、国家电投、冀东水泥、山水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等优秀的客户群体。

3、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高效生产经营

公司在生产及经营管理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程序文件和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全面涵盖技术研发、经营计划、生产过程、采购过程、产品审核、质量体系、销售开发等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三）未来计划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制定灵活有效的应对措施，保障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具体如下：

1、加强公司管理和优化组织结构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公司将逐步完善以制度管理和企业文化为基础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实施科学化管理，以适应快速发展过程对公司带来的管理需求。公司将在现有管理模式基础上，建立专业化的岗位职责体系、合理的目标管理体系、科学的考评体系及考评结果的应用日系，以“精、准、细、严”为基本准则，通过提升改造员工素质，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强化协作管理，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2、提升公司员工素质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坚持“吸引人才、重视人才、留住人才”的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等部门，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

3、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通过积极引进高水平科研人员，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附加值；同时，公司将实行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体，通过联合培养、合作研发等方式，弥补公司在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方面的短缺，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水平。开发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措施

公司将逐步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不变化，依托于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品质，同时加快新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使公司可以及时、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针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未来将着力培育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and 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逐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现状和外部环境而制定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客户资源、产品品质等多方面的优势，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主营业务的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如发展规划得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有利于不断拓宽和延伸产品线，做强做大主营业务规模，巩固和扩大在空气动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地位。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1、定期报告披露制度和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临时报告披露制度和流程

（1）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2）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①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②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通过官方网站、邮箱、电话等多种渠道确保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可以及时沟通获取公司最新信息；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公司将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

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等内容，更加重视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

东的分红回报，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鑫磊科技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鑫磊科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鑫磊科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鸿圣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王相荣、王壮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冯海荣、金丹君及发行人董事袁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均承诺：“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6、发行人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鑫磊科技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影响的前提下，鑫磊科技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鑫磊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2、如鑫磊科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

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鑫磊科技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鑫磊科技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鸿圣投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企业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冯海荣、金丹君及董事袁军承诺：

“1、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发行人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

“1、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

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和措施

发行人的承诺和措施如下：

“1、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在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2、发行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件的条件下，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规模需满足如下三项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发行人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

人、监管备案、信息披露等手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4、在发行人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经营现金流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以暂不回购股份。

5、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要求其履行发行上市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和措施

控股股东鑫磊科技的承诺和措施如下：

“1、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鑫磊科技作为第一顺位责任主体将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在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鑫磊科技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规模需满足如下两项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3、鑫磊科技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鑫磊科技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鑫磊科技应当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相应增持计划。

5、鑫磊科技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

责令鑫磊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鑫磊科技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支付的现金分红款，同时鑫磊科技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措施如下：

“1、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履行股票增持承诺后，且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完成之日起，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在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股票，且同时满足如下两项条件：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相应增持计划。

5、发行人未按规定提出回购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将与鑫磊科技共同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同等金额规模的股票。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

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现金分红，同时相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节严重者，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发行人将按股票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鑫磊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东购回程序，购回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控股股东承诺

（1）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鑫磊科技将按股票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鑫磊科技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鑫磊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东购回程序，购回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回报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培育利润增长点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等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等内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

断优化。

（4）加快人才引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对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相关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以下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确立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高度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控股股东承诺

鑫磊科技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鑫磊科技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鑫磊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鑫磊科技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鸿圣投资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王相荣、王壮利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7、发行人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四名自然人股东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王壮利。上述主体均具

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或离任工作人员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钢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钢板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	采购框架合同	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定转子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3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羽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
4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羽妙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3日
5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变频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HI-CORE.INC	采购空气轴承，合同金额 2,825,000 美元	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7	采购合同	常州迅捷磁浮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磁悬浮电机系统控制器，合同金额 7,600,000 元	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合作协议	浙江未来之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空压机	2017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2	订单	WOODSTER GMBH	客户采购发行人空气压缩机，总金额 5,429,902 美元，交货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3	订单	WOODSTER GMBH	客户采购发行人空气压缩机，总金额 5,919,032 美元，交货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4	经销协议	武汉励晟节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空压机，年度目标金额 8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执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1	330101202100112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500.00 万元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1日	4.35%	抵押

（四）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执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编号为（2020）台银授额字第000065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15,000.00万元的汇票承兑额度，承兑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止，每次汇票承兑之前，发行人须按不低于票面金额的100%向该行交存承兑保证金。

（五）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执行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协议号	承兑人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811088270650	中信银行温岭支行	970.54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6月14日	质押
2	811088275167	中信银行温岭支行	874.89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14日	质押
3	SPE3306671002102071504481002	建设银行温岭支行	555.99	2021年2月7日	2021年8月7日	质押
4	CD94142021800030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999.91	2021年3月8日	2021年9月5日	质押
5	CD94142021800040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1,299.02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9月29日	质押
6	CD94142021800053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999.94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11月13日	质押

注：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的承兑协议基于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的《网络供应链“e票通”业务合作协议》和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中信银行温岭支行的承兑协议基于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中信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六）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执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合同

（1）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编号为2020年温（抵）字03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6234号、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5574号的不动产权，为其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5,88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20008853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权证号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6234号、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5574号的不动产权为公司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签订的一系列借款提供最高额44,000.00万元的担保。

2、质押合同

（1）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编号为ZZ9414201900000010号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在该银行的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万元质押给该银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9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4日期间的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

（2）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编号为2020信银杭台温权质字第811088270637号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将在该银行的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万元质押给该银行，为发行人在该行金额为970.54万元的《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3）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12714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该行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敞口占用利率1.5%，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协议可自

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

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按照前述《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开展资产质押池融资业务，签署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 20040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担保，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期间的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该银行给予发行人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

(4)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9 年温(质协)字 015 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行提供保证金质押，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签署的对公授信业务协议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公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代客资金交易等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

(5)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编号为(2020)台银授额字第 000065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提供保证金质押，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台银授额字第 000065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5,000.00 万元。

(6)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ZZ9414202100000003 号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的大额存单人民币 1,300 万元质押给该银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7)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ZZ9414202100000004 号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的大额存单人民币 1,000 万元质押给该银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期间的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3、保证合同

（1）2020年5月8日，钟仁志、蔡海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温（个保）字02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钟仁志、蔡海红为发行人自2020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1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1年1月21日，钟仁志、蔡海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编号为HTC330667100ZGDB20210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钟仁志、蔡海红为发行人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

2021年3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资料，原告海拓宾未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宾”）以鑫磊股份生产、销售的离心鼓风机侵害其《海拓宾空气悬浮风机控制系统》（软著登字第4449600号）的使用权和获酬权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相关诉讼请求为：（1）鑫磊股份停止使用海拓宾享有著作权作品《海拓宾空气悬浮风机控制系统》，停止销售侵权产品；（2）鑫磊股份赔偿海拓宾经济损失2,000万元；（3）鑫磊股份承担公证费、诉讼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合计19.8万元，以及相关诉讼费用。

通过对公司涉案产品与海拓宾产品的源代码进行比对，涉案产品控制程序与海拓宾登记的涉案著作权代码，搭载系统不同，运行软件的载体不同，指令代码的特征不同，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不构成侵权。此外，为有效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已登记了离心鼓风机产品控制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2021年4月20日，海拓宾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苏01民初649），准许原告海拓宾撤诉。

上述诉讼事项已了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诉讼

2021年5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资料，海拓宾以鑫磊股份生产、销售的离心鼓风机侵害其“一种空气悬浮鼓风机中更耐用的轴承室”（专利号为“ZL201922391101.7”）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相关诉讼请求为：

（1）鑫磊股份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2）鑫磊股份赔偿海拓宾经济损失300万元；（3）鑫磊股份承担诉讼费用。该诉讼开庭时间为2021年7月5日。

“ZL201922391101.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日为2019年12月27日，在此之前，鑫磊股份已经多次从韩国进口了涉案轴承，并获得了涉案轴承组装方法的视频和照片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根据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拓宾未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诉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之法律意见书》，鑫磊股份生产的离心鼓风机轴承的技术方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不构成侵犯“ZL201922391101.7”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生产的离心鼓风机轴承不构成专利侵权，该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0 年 1 月，公司董事长钟仁志因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之“（一）安全事故处罚情况”，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最近 3 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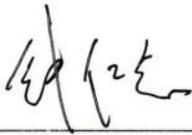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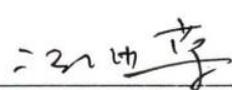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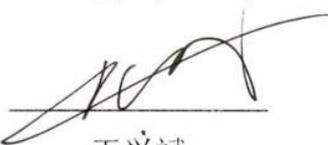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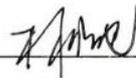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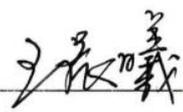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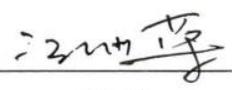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钟仁志	 冯海荣	 金丹君
	 袁军	 钱家祥	 肖燕
	 王兴斌		
公司全体监事：	 陈丹平	 林晓健	 王晨曦
高级管理人员：	 蔡海红	 冯海荣	 金丹君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实际控制人：

钟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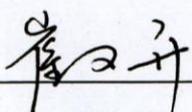
蔡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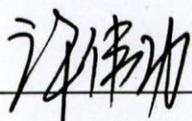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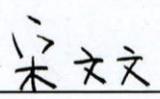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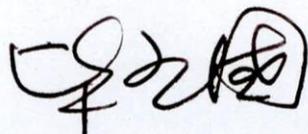
2021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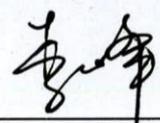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崔又升

保荐代表人：  
许伟功 宋文文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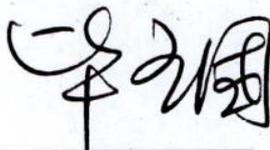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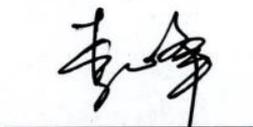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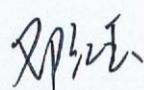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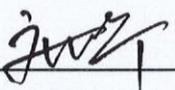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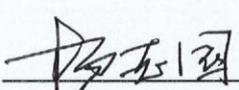
2021年5月29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邓红玉

 
刘亚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可璋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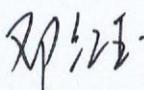

龚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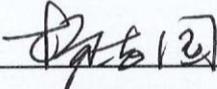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邓红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78 号

电话：0576-86901256

传真：0576-86901256

联系人：金丹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3 层

电话：021-20235882

传真：021-20235657

联系人：许伟功、宋文文、崔又升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